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東吳證券(國際)
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
— D F Z Q —

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包括7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6933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東吳證券(國際)
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
—DFZ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inglian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liangame.com。本公司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2020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以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⁶⁾刊登有關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的「分配結果」

使用「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7及8)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8、9及10)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可能會影響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4. 申請人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若在領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根據可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一切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¹⁾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各節。

9.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情況下，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10.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合約安排.....	133
業務.....	1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主要股東	223
關連交易	224
股本	229
財務資料	2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2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 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多年來在營運中獲得的在手機遊戲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連同對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良好了解，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以開發及發行高品質及精心定制的手機遊戲。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開展業務，在中國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我們自2015年拓展我們的開發業務及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於2016年進一步打入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第三方發行商亦委聘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提供發行服務。作為聯合發行商，我們並非作為主要發行商，而是作為第三方發行商的分包商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於2018年，我們亦開始作為主要發行商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佔據中國手機遊戲行業0.1%的市場份額。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i)就第三方遊戲向發行合作夥伴提供發行服務及(ii)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對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通常作為聯合發行商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並協助彼等在不同的分銷渠道發行有關遊戲，而我們不時亦會獲得第三方發行商的獨家代理權，可於指定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遊戲。對於若干遊戲，我們亦會在我們自營平台上發行及分銷該遊戲，同時負責用戶登錄、充值及支付等相關服務。作為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聯合發行商，我們直接與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及磋商，且不會與第三方發行商委聘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有時會視乎發行工作範圍及可用資源，分包部分聯合發行工作予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已於第三方分銷渠道及我們自營平台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並已發行兩款內部開發團隊開發的遊戲。就發行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享有遊戲的所有專利權，並主要負責發行或安排發行服務，亦會經常聘請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負責遊戲發行若干部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制定發行工作範圍及各自的收益共享安排。有關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169頁「業務—遊戲發行」。

除遊戲發行外，我們亦從事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自研遊戲，主要為RPG及休閒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其中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售予一名第三方遊戲開

概 要

發商及發行商，並已發行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於2020年2月推出另一款自主開發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款自主開發遊戲全部仍在營運中。我們計劃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各自推出五款自主開發遊戲，惟須待有關當局批准。除直接銷售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亦接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委託，開發定制軟件或修改若干第三方遊戲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聯合發行多種類型手機遊戲的廣泛組合的能力及我們於2018年成功推出了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最初於2016年作為聯合發行商發行第三方休閒遊戲的成功，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為專注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業務。透過增加向本集團的累計注資及動用我們於業務上產生的財務資源，並大幅擴大發行團隊的規模，我們能與不同第三方發行商發展深厚的合作關係，並大幅增加自2017財政年度以來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數目及類別覆蓋範圍。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且2019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但我們於遊戲發行及開發業界的經營歷史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收益；(ii)毛利及毛利率；及(iii)銷售成本的明細：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的百分比
遊戲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98,758	92.1	107,248	70.9	142,174	75.7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	—	32,904	21.8	45,536	24.3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	8,505	7.9	11,062	7.3	—	—
其他 ⁽¹⁾	4	0.0	—	—	—	—
總計	<u>107,267</u>	<u>100.0</u>	<u>151,214</u>	<u>100.0</u>	<u>187,710</u>	<u>100.0</u>

附註：

- (1) 為我們銷售計算機設備及硬件而產生的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概 要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32,756	33.2	39,446	36.8	50,723	35.7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	–	8,143	24.7	25,090	55.1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	7,244	85.2	9,426	85.2	–	–
其他	– ⁽¹⁾	11.6	–	–	–	–
總計	<u>40,000</u>	<u>37.3</u>	<u>57,015</u>	<u>37.7</u>	<u>75,813</u>	<u>40.4</u>

附註：

(1)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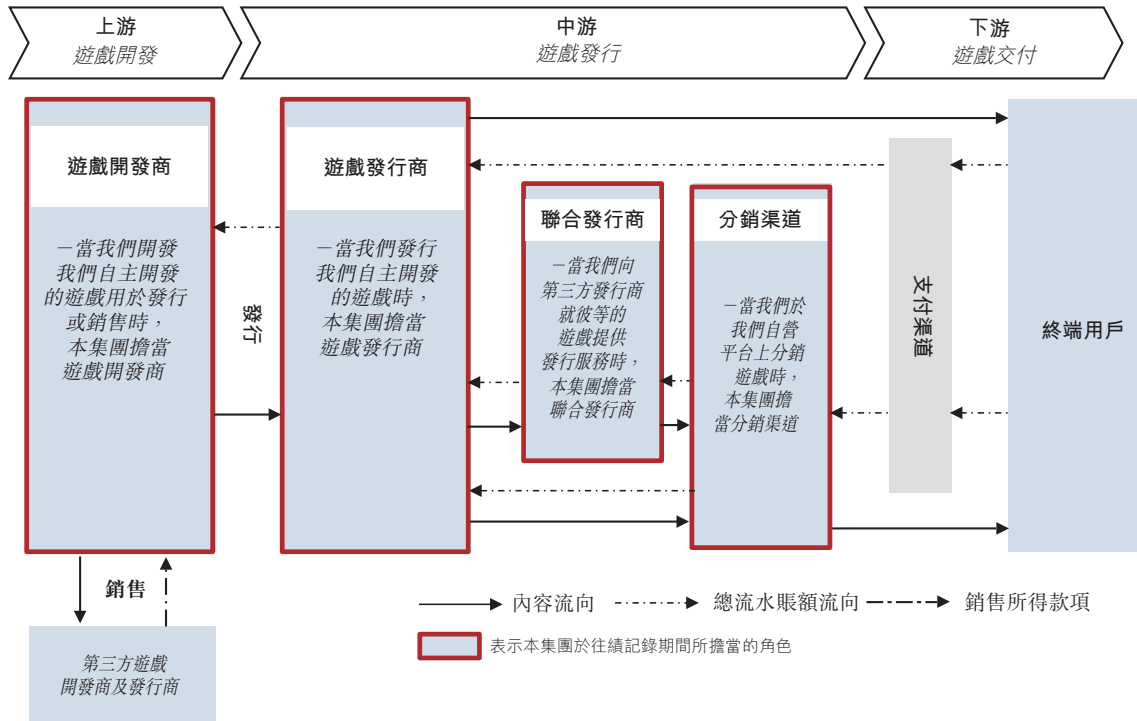
按主要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成本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發行有關成本	63,589	59.3	87,512	57.9	106,950	57.0
採購成本	4	0.0	–	–	–	–
員工成本	1,826	1.7	4,350	2.9	3,482	1.8
其他	1,848	1.7	2,337	1.5	1,465	0.8
總計	<u>67,267</u>	<u>62.7</u>	<u>94,199</u>	<u>62.3</u>	<u>111,897</u>	<u>59.6</u>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下圖說明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價值鏈及我們於價值鏈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作為遊戲開發商

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且已開發一系列遊戲，主要專注RPG及休閒等遊戲類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遊戲，且自主開發的遊戲由我們銷售或發行。

就我們銷售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我們透過向有意買家提供內部開發的遊戲來獲取收益。有關買家通常為認為我們所開發的遊戲具有潛力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亦接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委託，參與委託開發而為若干第三方遊戲開發定制軟件或若干遊戲內容。見本招股章程第187頁「業務 — 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 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7.9%、7.3%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發行三款自主開發遊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5頁「業務 — 遊戲發行 — 發行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作為遊戲發行商

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營銷、推廣、分銷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並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與遊戲開發商協調進行更新及修改。手機遊戲發行商發行內部開發團隊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

於2018年，我們開始發行由我們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並擁有專有權的手機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我們主要負責發行或安排發行服務，例如營銷、推廣、分銷、貨幣化、用戶支持、帳戶註冊、付款與其他相關服務。於2020年2月，我們發行多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即《醉計三國》。我們會經常聘請下游第三方發行服務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聯合分銷渠道，負責包括遊戲分銷等發行的若干部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制定發行工作範圍及各自的收益共享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1頁「我們的遊戲組合 — 營運中遊戲」及本招股章程第175頁「遊戲發行 — 發行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來自於向遊戲用戶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我們通常會根據收益共用基準（即CPS）與我們的下游發行合作夥伴分享遊戲用戶產生的總流水賬額，商定的收益分享百分比介乎30.0%至55.0%。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21.8%及24.3%。

作為聯合發行商

聯合發行商為遊戲發行商以外的發行商，彼等須履行遊戲發行商特定部分的責任。聯合發行商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由於彼等全面覆蓋渠道及營銷資源，或出於成本考慮，遊戲發行商通常與聯合發行商合作。

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就第三方遊戲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發行服務，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根據第三方發行商與我們簽訂的聯合發行協議，我們的發行服務包括營銷、推廣、分銷、協調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我們直接與上游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及磋商，而不會與第三方發行商委聘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有時會視乎發行工作範圍及可用資源，分包部分聯合發行工作予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包括其他第三方聯合發行商、廣告代理商、支付渠道以及分銷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1頁「業務 — 遊戲發行 — 發行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我們聯合發行的收益來自按照兩種主要收費基準（即CPA及CPC）或收益共享基準（即CPS）。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每項收費或收益分享的安排及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5頁的「業務 — 遊戲發行 — 來自發行業務的收益 — 第三方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2.1%、70.9%及75.7%。

作為分銷渠道

分銷渠道一般指iOS應用商店及Android應用商店。不同於iOS應用商店的主導地位，Android系統上有多種應用商店，包括由中國領先手機製造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運營的開放平台或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渠道亦參與透過該等平台分銷的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有關各主要分銷渠道類型的說明、流量、流量來源及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8頁「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分銷渠道分析」。

就我們聯合發行的若干第三方遊戲，我們將亦於我們自營平台上分銷遊戲及將我們自身的SDK嵌入我們負責的用戶登錄、充值及支付服務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營平台上分發使用了我們自身的SDK的第三方遊戲的服務，是我們遊戲聯合發行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作為聯合出版商反映在我們的客戶服務費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1頁「業務—遊戲發行—發行—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我們的遊戲組合

我們已經發行了自第三方發行商購買或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獨立開發的大型手機遊戲組合。對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我們可自己發行遊戲或將其源代碼出售予第三方買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

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有各種類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我們已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詳情：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聯合發行 遊戲的數量	收益		聯合發行 遊戲的數量	收益		聯合發行 遊戲的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RPG	49	67,038	67.9	82	49,725	46.4	121	74,621	52.5
SLG	3	3,363	3.4	9	45,822	42.7	46	61,823	43.5
休閒	50	25,919	26.2	10 ⁽¹⁾	11,701	10.9	23 ⁽¹⁾	5,730	4.0
其他 ⁽²⁾	6	2,438	2.5	-	-	-	-	-	-
總計	108	98,758	100.0	101 ⁽³⁾	107,248	100.0	190 ⁽⁴⁾	142,174	100.0

附註：

- (1) 其包括一個休閒遊戲的遊戲平台。
- (2) 主要為街機、運動遊戲及應用程式。
- (3)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7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九款RPG遊戲、兩款SLG遊戲及七款休閒遊戲。
- (4)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8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42款RPG遊戲、七款SLG遊戲及兩款休閒遊戲以及自2017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兩款RPG遊戲。

概 要

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已開發一系列遊戲，主要專注於RPG及休閒等遊戲類型。

我們所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形式免費下載，玩家可免費使用基本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免費增值模式吸引更多玩家，並增加潛在付費用戶的數目。

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開發22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款遊戲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亦已發行自主開發的兩款遊戲，即《虛空風暴》、《公主遇險記》及開始試運行我們自主開發的另一款遊戲《醉計三國》(均為RPG遊戲)，合共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1.8%及24.3%。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虛空風暴》、《公主遇險記》及《醉計三國》各自的營運數據及所產生的收益：

	《虛空風暴》	《公主遇險記》	《醉計三國》
遊戲類型	RPG	RPG	RPG
推出時間	首次推出：2018年7月 重新開放：2019年4月 ⁽¹⁾	2018年8月	2020年2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生命週期階段	成熟	成熟	早期增長
收益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26.5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35.1百萬元 2020年4月： 人民幣11.4百萬元 ⁽²⁾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6.4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0.4百萬元 2020年4月： 人民幣1.0百萬元 ⁽²⁾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60,000元 ⁽⁴⁾ 2020年4月： 人民幣21.5百萬元 ⁽²⁾⁽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8財政年度：17.5% 2019財政年度：18.7% 2020年4月：17.4% ⁽²⁾	2018財政年度：4.2% 2019財政年度：5.5% 2020年4月：1.6% ⁽²⁾	2019財政年度：0.0% ⁽⁴⁾ 2020年4月：32.9% ⁽²⁾⁽⁴⁾
平均MAU	2018財政年度：508,740 ⁽³⁾ 2019財政年度：277,140 ⁽³⁾ 2020年4月：335,718 ⁽²⁾	2018財政年度：324,290 ⁽³⁾ 2019財政年度：565,577 2020年4月：296,355 ⁽²⁾	2019財政年度：11,022 ⁽⁴⁾ 2020年4月：432,230 ⁽²⁾⁽⁴⁾
平均MPU	2018財政年度：30,374 ⁽³⁾ 2019財政年度：19,017 ⁽³⁾ 2020年4月：17,539 ⁽²⁾	2018財政年度：47,320 ⁽³⁾ 2019財政年度：60,499 2020年4月：23,658 ⁽²⁾	2019財政年度：367 ⁽⁴⁾ 2020年4月：29,993 ⁽²⁾⁽⁴⁾
ARPPU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159.2元 ⁽³⁾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58.8元 ⁽³⁾ 2020年4月： 人民幣161.9元 ⁽²⁾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27.8元 ⁽³⁾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4.3元 2020年4月： 人民幣11.0元 ⁽²⁾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63.5元 ⁽⁴⁾ 2020年4月： 人民幣179.0元 ⁽²⁾⁽⁴⁾
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6.2百萬元 ⁽³⁾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3.2百萬元 ⁽³⁾ 2020年4月： 人民幣2.8百萬元 ⁽²⁾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1.4百萬元 ⁽³⁾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0.9百萬元 2020年4月： 人民幣0.3百萬元 ⁽²⁾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64,000元 ⁽⁴⁾ 2020年4月： 人民幣5.8百萬元 ⁽²⁾⁽⁴⁾

概 要

附註：

- (1) 《虛空風暴》於2018年7月推出，並自2018年12月底暫停遊戲登錄進行重大遊戲更新以提升遊戲體驗。遊戲於2019年4月10日重新開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運作。由於遊戲暫停登錄，該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重大遊戲更新，本集團成功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並自遊戲重新開放起繼續產生收益。
- (2) 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營運數據。
- (3) 根據由遊戲首次推出或重新開放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營運數據。
- (4) 《醉計三國》於2019年12月開始試運行及於2020年2月推出。該等財務資料或經營數據亦計及試運期的結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行的五大遊戲的收益貢獻：

遊 戲	遊 戲 來 源	類 別	收 益	佔發行遊戲的	
			計 算 基 礎	收 益	收 益 百 分 比
				人 民 幣 千 元	%
2017財政年度					
《武神傳說》	第三方	RPG	CPS	10,918	11.1
《傳奇戰歌》	第三方	RPG	CPS	8,186	8.3
《太極熊貓3》	第三方	RPG	CPC	7,264	7.4
《九陽神功：起源》	第三方	RPG	CPC	4,964	5.0
《龍王傳說》	第三方	RPG	CPA	4,203	4.3
2018財政年度					
《指揮前線》	第三方	SLG	CPS	27,570	19.7
《虛空風暴》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道具的銷售	26,490	18.9
《星際文明》	第三方	SLG	CPS	10,263	7.3
《雲速游戲》 ⁽¹⁾	第三方	休閒	CPA	6,638	4.7
《公主遇險記》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道具的銷售	6,413	4.6

概 要

遊戲	遊戲來源	類別	收益 計算基礎	佔發行遊戲的	
				收益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019財政年度					
《虛空風暴》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道具的銷售	35,103	18.7
《暖暖小鎮》	第三方	RPG	CPS	21,983	11.7
《全民奇蹟》	第三方	SLG	CPS	14,486	7.7
《公主遇險記》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道具的銷售	10,373	5.5
《呦呦西遊》	第三方	RPG	CPS	9,268	4.9

附註：

- (1) 為我們受客戶I(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託提供宣傳服務的休閒遊戲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行管線中有兩款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已完成開發階段的alpha測試，我們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署申請註冊該等遊戲。下表按建議推出日期的時間順序載列有關遊戲的詳情：

遊戲名稱	於國家新聞出版署的 註冊狀況	類型	預期正式	
			推出日期 ⁽¹⁾	預期生命週期
《英靈學徒》	待預先批准	RPG	2021年5月	6至12個月
《刀劍忘機》	待預先批准	RPG	2021年6月	6至12個月

附註：

- (1) 我們成功推出及發行遊戲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未於預計正式推出日期前發出我們遊戲發行的預先批准，我們遊戲的正式推出日期或會延遲，我們或另行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尋找有意買家購買我們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聯合發行的92款第三方遊戲外，我們已參與並期望在2020年聯合發行另外14款第三方遊戲，包括八款RPG遊戲，一款SLG遊戲及五款休閒遊戲，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發行商之間各自訂立的聯合發行協議的規定，最初的聯合發行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期的開始及實施期限亦視乎與第三方發行商參考遊戲盈利能力及市場反饋不時協定與調整的時間表而定。作為我們的業務慣例，為維持遊戲組合內有大量類別覆蓋範圍廣泛的第三方遊戲以供聯合發行，我們的發行團隊持續不斷尋找新第三方遊戲，並與第三方發行商磋商新聯合發行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的「業務－我們的遊戲組合」。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與遊戲發行業務有關的客戶包括(i)委聘我們為聯合發行商的第三方發行商及(ii)在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或我們在自營平台上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其插入我們的SDK)中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的遊戲用戶。對於我們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和手機遊戲業務，我們的客戶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的第三方買家；及(ii)參與委託開發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持介乎11個月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48.3%、52.0%及56.2%，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16.1%、18.7%及18.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0頁的「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經常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的發行合作夥伴，包括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分銷渠道運營商、支付渠道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家最大供應商保持介乎一個月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71.8%、55.3%及67.4%。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購買量的20.1%、14.2%及28.7%。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每一項更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務－競爭優勢」：

- 發行廣泛遊戲組合及與多家發行商成功建立合作關係。
- 一家位於中國的主要綜合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 擁有遊戲開發能力與人才。
- 具備豐富手機遊戲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使用以下主要方法實施業務戰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3頁的「業務－業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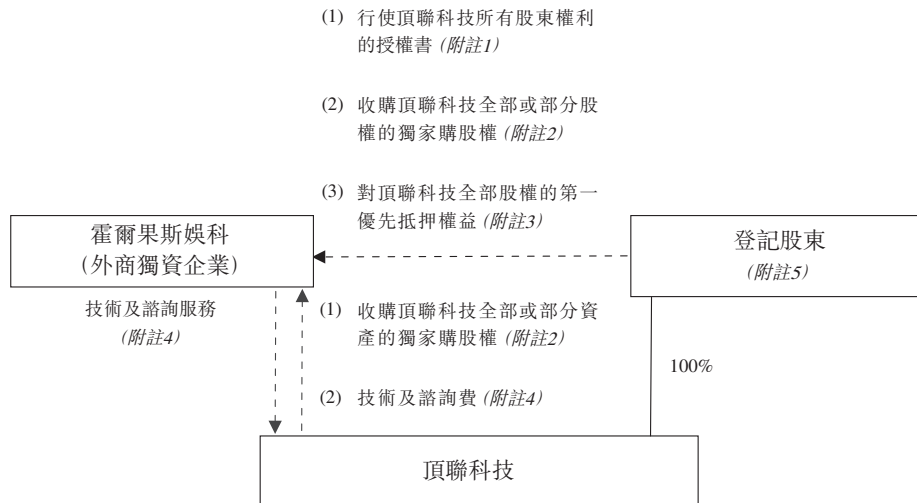
-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大遊戲組合。
- 增強遊戲發行能力。

概 要

- 建立一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
-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運營受到外國所有權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為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可以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的「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說明了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頁「釋義」一節。
- (6)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 ->」指合約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對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作出規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之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指明合約安排為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條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或各項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

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是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均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9頁「風險因素 —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un JH擁有40.5%。Sun JH由隋先生全資擁有，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及Sun JH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Rui Fe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辛先生(通過HX Tech)、梁躍中先生(通過LYZ Tech)、梁漢君先生(通過Laud HJ)、武立輝先生(通過Wonder H)、申師茵女士(通過Super SY)、歐亞傑先生(通過Optimism YJ)及梁虹先生(通過LHTH Tech)同意轉讓本公司合共11.5%的已發行股本予Rui Feng，總代價為37,087,500港元。

根據Together Wi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辛先生(通過Hearty Xi)及梁躍中先生(通過S63 Mobile)同意轉讓於HX Tech及LYZ Tech各50%的已發行股本予Together Win，總代價為13,706,250港元。

概 要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Rui Feng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協議	Together Win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協議
投資類型	購買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購買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3月7日(補充協議)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11.5%	2% (通過HX Tech) 及 2.25% (通過LYZ Tech) (附註1)
上市後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附註2)	9.32%	1.62% (通過HX Tech) 及 1.22% (通過LYZ Tech) (附註3)
已付代價金額	37,087,500 港 元	13,706,250 港 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1月30日
代價的釐定基礎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基於本公司的業務估值約430百萬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價折讓	約43.1%，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 (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約43.1%，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 (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附註：

- (1) Together Win透過收購HX Tech及LYZ Tech各自己發行股本的50%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的實際權益，而HX Tech及LYZ Tech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及4.5%。
- (2)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後，Together Win將透過持有HX Tech及LYZ Tech各自己發行股本的50%，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4%，而HX Tech及LYZ Tech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及2.44%。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23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107,267	100.0	151,214	100.0	187,710	100.0
銷售成本	(67,267)	(62.7)	(94,199)	(62.3)	(111,897)	(59.6)
毛利	40,000	37.3	57,015	37.7	75,813	40.4
其他收入	56	0.1	872	0.6	801	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4	0.0	596	0.3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41)	(0.0)	(97)	(0.1)	(73)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66)	(1.6)	(143)	(0.1)	-	-
行政開支	(2,706)	(2.5)	(4,147)	(2.7)	(5,972)	(3.2)
租賃負債利息	-	-	-	-	(6)	(0.0)
研發開支	(4,169)	(3.9)	(4,292)	(2.8)	(9,681)	(5.2)
上市開支	-	-	(4,810)	(3.2)	(11,145)	(5.9)
除稅前溢利	31,474	29.4	44,442	29.4	50,333	26.8
稅項(開支)抵免	(20)	(0.0)	(5,051)	(3.3)	167	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1,454</u>	<u>29.4</u>	<u>39,391</u>	<u>26.1</u>	<u>50,500</u>	<u>26.9</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急速上升，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數目增加；及(ii)兩款自主開發遊戲的運營天數增加。該增加部分收益被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收益所抵銷。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並由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年內溢利由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抵免，惟部分被該年度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頁「財務資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499	107,609	135,800
流動負債	22,593	35,818	21,073
流動資產淨值	38,906	71,791	114,727
非流動資產	120	6,695	14,259
資產淨值	39,026	78,486	128,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71	10,978	28,9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3	(4,526)	(10,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	(1,422)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06	5,030	16,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	27,277	32,323
匯率變動影響	(101)	16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77	32,323	48,9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遊戲發行商的人民幣14.0百萬元首期款項以確保新遊戲的發行權，及2018財政年度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遊戲發行業務所得款項增加，惟部分被2019財政年度支付遊戲發行商的首期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6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2017 財政年度	於／截至 2018 財政年度	於／截至 2019 財政年度
流動比率	2.7	3.0	6.4
速動比率	2.7	3.0	6.4
資產負債比率	0.0%	0.0%	0.0%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35.0%	67.0%	48.7%
資產回報率	85.0%	44.8%	38.2%
毛利率	37.3%	37.7%	40.4%
淨利率	29.4%	26.1%	26.9%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第268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7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1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9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6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至1.87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3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7港元

市值⁽¹⁾： 652.0百萬港元 74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²⁾

0.59港元 0.64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³⁾： 約99.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0百萬港元或約33.1%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
- 約4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6.1%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發行能力
- 約1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將用於建立一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以允許手機遊戲開發商開發及上傳手機遊戲、遊戲用戶下載、分享及購買遊戲以及充值及於遊戲中付費
- 剩餘約7.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附註：

1. 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及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假設，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1.5百萬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經考慮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情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本需求及可用資金、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會建議在未來支付股息。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淨利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與2019年同期相比，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毛利率較高及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貢獻增加。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2019年同期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我們於期內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變動

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環境急速演變。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決定」)，據此，網絡遊戲辦法被廢除，其意味著文化部已刪除有關網絡遊戲的所有批准及註冊程序及措施，及文化部不再負責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然而，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及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網絡遊戲發行前置審批的官方網絡指引，申請發行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須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出版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及附帶的申請材料。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申請將連同地方出版行政部門的意見及相關申請材料進一步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署作最終批准。倘國家新聞出版署作出批准申請的決定，網絡遊戲將獲准於網上發佈，並將發行遊戲版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及發出遊戲版號後，開始在網上推出我們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遊戲並進行後續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決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第100頁「監管概覽—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

此外，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列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若干規定，包括實施實名註冊制度、限制遊戲時間、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長及未成年人充值金額、研究適齡提示系統。詳情請參閱第101頁「監管概覽—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關於在網絡遊戲中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董事認為，

通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乃基於(i)我們的目標遊戲玩家主要為成年人；(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的平均ARPPU低於通知項下8至16歲未成年用戶的每月付款限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必要的措施以遵守通知，包括採用強制性實名註冊系統、將限制納入充值系統、加入及提升程式編碼以識別玩家年齡及監控其遊戲時間及遊戲時長，以及引入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並無對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負擔；(iv)我們聯合發行廣泛的遊戲組合，且我們可靈活選擇及專注於不同的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及(v)自通知實施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我們於第三方平台或自營平台分銷的未成年遊戲用戶(即18歲以下人士)數目並不重大，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遊戲的總流水賬額的貢獻不大。因此，董事認為，未成年人士對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第205至207頁「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

冠狀病毒疫情

自2019年12月以來，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冠狀病毒(「冠狀病毒疫情」)。由於是次疫情，中國相關機關要求廣西省所有及中國多個其他地區的商業實體(需要進行疫情防控的實體除外)大致暫停營業及服務，復工日延期至農曆新年假期後的2020年2月10日。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於中國的一段短期營業日期間，我們的員工毋需到辦公室工作，儘管如此，我們仍可透過電子媒體及電話繼續與發行夥伴合作，可遙遠存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於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機遊戲可繼續由現有或新玩家下載及體驗，而不會延遲我們的發行時間表，且我們已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或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概無因冠狀病毒爆發而暫停。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開發或發行中的自主開發遊戲的開發、推出及升級並無造成延誤。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受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包括日常運營、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受的影響微乎其微。

然而，如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中國政府繼續限制未來幾個月的工時，我們內部開發團隊的駐場員工便無法訪問遊戲開發、升級及維修的各種複雜系統，可能會導致新遊戲的開發及推出有所延誤，以及我們現有的自主開發遊戲無法按計劃時間升級。我們的發行團隊提供的實時用戶服務(如處理用戶查詢及有關充值及支付服務的投訴)也可能會受到干擾。

為應對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使辦公大樓或附近地區關閉，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員工(i)在家工作，為彼等提供合適的電腦，讓彼等可快速有效地遙遠存取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ii)透過電子媒體或電話與內部及外界各方(如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發行合作夥伴)維持有效溝通，減少不必要的實際會面或差旅。由於本集團業務的信息技術性質，董事相信應變計劃有效減少潛在影響。

在最壞的情況下，倘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持續，以致我們的業務須暫停，且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被迫暫停，經考慮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最新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董事估計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28個月左右仍在財務上可行：(i)我們將不會因暫停業務而產生收益；(ii)我們將不會因工作暫停而產生與收益相應的發行相關成本；(iii)我們將繼續產生不低於2019財政年度水平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iv)將不會有任何內部或外部資金，包括股東墊款或銀行借款；及(v)我們將繼續實施本招股章程第27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的未來計劃(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除外)。上述最壞情況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該情況的可能性甚微。

儘管中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考慮到信息技術的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受冠狀病毒疫情使人員流動有限制的影響一般相對較小，且根據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所有資料，董事認為，冠狀病毒疫情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4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按24:76的比例承擔，分別為10.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百萬元)及3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應佔上市開支為本集團將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的24.9%。在售股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所承擔的有關金額中，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為本集團償付，而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償付，並入賬列為向本集團注資。在上市開支總額4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中，5.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百萬元)及12.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百萬元)已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餘額2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1百萬元)而言，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如上文所述)，而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於損益確認1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百萬元)，而12.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百萬元)則估計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上市開支可能會根據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行業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風險摘要概述如下：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 倘我們未能就發行及推廣遊戲維持與發行合作夥伴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成功營銷及分銷第三方遊戲，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 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潛力或受影響。
-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 我們面對來自更廣泛娛樂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 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倚重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成本上升，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第39至72頁「風險因素」中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頂聯」	指	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24,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及聯合發行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經辦人」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上市主體，一家於2018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及頂聯科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隋先生及Sun J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涉及被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間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頂聯(國際)」	指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頂聯科技」	指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在一定時期內在一國境內生產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od CH」	指	Good 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長海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earty Xi」	指	Hearty Xi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辛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列明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HX Tech」	指	HX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後由Hearty Xi及Together Win分別擁有50%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9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6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按發售價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特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頂聯」	指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

釋 義

「霍爾果斯娛科」	指	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Knowledge ZH」	指	Knowledge Z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d HJ」	指	Laud H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漢君先生全資擁有
「Leap HJ」	指	Leap H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LHTH Tech」	指	LHTH Te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虹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期，股份於該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YZ Tech」	指	LYZ Te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63 MOBILE及Together Win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後分別擁有50%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經改革後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何紹寧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海軍先生，執行董事
「隋先生」	指	隋嘉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新成立的監管新聞及出版行業的監管機關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美國財政部海外 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其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ptimism YJ」	指	Optimism Y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亞傑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為頂聯科技、北海頂聯及霍爾果斯頂聯,分別於本節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Rui Fe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與Together Wi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已於2019年3月7日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詳述的條款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指Rui Feng及Together Win的統稱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登記股東」	指	頂聯科技的直接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釋 義

「相關國家」	指	科特迪瓦、埃及、伊拉克、伊朗、烏克蘭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容有關購回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 Feng」	指	Rui Feng Greater China TMT Fun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個封閉式投資基金，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由周毓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持有Rui Feng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
「Rui Fe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申師茵女士、歐亞傑先生、梁虹先生及Rui Feng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63 Mobile」	指	S63 Mobile Technology Ltd.，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躍中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合共24,000,000股發售股份
「受制裁人士」	指	若干列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受限制方名單的人士或身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影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現稱為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其載列與美國人員往來時須受制裁及限制的個人及實體
「售股股東」	指	LHTH Tech、LYZ Tech及Knowledge ZH，即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有關彼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註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6.售股股東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交易並在主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Entertainment (HK)」	指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un JH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Sun JH」	指	Sun J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隋先生全資擁有
「Super SY」	指	Super SY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師茵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Together Win」	指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關連人士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Together Wi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及Together Win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其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Wonder H」	指	Wonder 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武立輝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設立的實體、機構、組織、機構或企業以及於中國授出的獎項及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遊戲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被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ACT」	指	動作遊戲，強調身體挑戰的遊戲，玩家通常控制主角或代表自身的角色進行遊戲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內，(1)某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於該期間內至少登錄該遊戲一次的所有註冊用戶；及(2)某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指於該期間該類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倘適用)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且註冊用戶於該期間登錄兩款或以上遊戲則會於該期間計為兩名或以上活躍用戶
「Android」	指	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等觸摸屏技術的一款操作系統
「ARPPU」	指	付費用戶每月的平均收入，按某一特定期間的總收益除以相同期間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計算；平均每月用戶數量為某期間內我們遊戲付費用戶的各月平均總數
「休閒遊戲」	指	容易學習且通常擁有簡單故事線的遊戲，用戶需克服挑戰，從而繼續進行遊戲
「CCG」	指	集換式卡片遊戲，提供多種卡片的遊戲，玩家收集並使用該等卡片與其他玩家競賽或完成遊戲任務
「轉換率」	指	活躍用戶成為付費用戶的百分比
「CPA」	指	每次行動成本，一種根據行為(例如銷售、點擊、安裝或表格提交)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一種根據廣告點擊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
「CPM」	指	千人成本，一種根據廣告獲得的印象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

技術詞彙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一種根據廣告帶來的銷售額上升基於表現支付廣告費的計費模式
「下載」	指	將(數據或程式)從伺服器或主機上轉移至自己的電腦或設備上
「FPS」	指	第一人稱射擊遊戲，遊戲類型圍繞基於第一人稱視角的武器戰鬥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使用的一種用戶免費暢玩遊戲的業務模式，惟用戶或需支付遊戲中出售的虛擬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
「總流水賬額」	指	於特定期間所有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以及向付費玩家售出高級功能的貨幣價值
「硬核遊戲」	指	涉及複雜控制尤其複雜故事主線或主題的遊戲
「iOS」	指	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用於iPhone、iPod及iPad等Apple獨家觸摸屏技術的一款移動操作系統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網絡協議地址，分配給各電腦及其他裝置鏈接至網絡的識別碼，用於尋找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訊的節點
「知識產權遊戲」	指	知識產權遊戲
「MAU」	指	每月活躍用戶，於相關曆月內登錄特定遊戲的個人數量；某一特定期間內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該期間內活躍用戶的每月平均數
「MOBA」	指	多人在線戰鬥競技場，為即時策略類遊戲的子類型，玩家在戰鬥中控制兩隊中其中一隊的一個角色
「手機遊戲」	指	可於手機設備進行的遊戲
「MPU」	指	每月付費用戶，於相關曆月的付費用戶數量；某一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該期間內遊戲付費用戶總數的每月平均值

技術詞彙

「網絡遊戲」	指	透過電腦或手機網絡等形式進行的電子遊戲，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付費玩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內，(1)某遊戲的付費用戶指於該期間因向我們購買虛擬道具而為其賬戶充值至少一次的所有註冊用戶，不論註冊用戶是否於該期間使用該等虛擬道具；及(2)某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用戶指於該期間該類每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倘適用)的付費用戶的簡單總和，且於該期間購買兩次或以上虛擬道具計為該期間的兩名或以上付費用戶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於任何一段期間，某遊戲的註冊用戶指於該期間前至少登錄該遊戲一次的玩家賬戶；某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用戶指於該期間該類每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倘適用)的註冊玩家的簡單總和，且用於登錄兩款或以上遊戲的玩家賬戶計為兩個或以上註冊玩家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涉及多名用戶並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中互動的遊戲；各用戶使用技能裝備(例如打鬥或施展魔咒)並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情節存在無限可能，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一組軟件開發工具，可為特定軟件套件建立應用程式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LG」	指	模擬遊戲，即模擬真實世界活動的遊戲，涉及策略、規劃、決策、分析及預測等
「虛擬道具」	指	我們向用戶提供的用以協助用戶拓展遊戲、提高或自定遊戲環境及加快遊戲進程的道具、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費品、特性或功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得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得出。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所討論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開展業務，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中國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於2015年，我們擴大我們的開發業務並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於2016年進一步進軍手機遊戲發行業務，而第三方發行商委聘我們為聯合發行商提供發行服務，包括為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於2018年，我們的業務已進一步擴展至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收益增長穩定，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的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當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考慮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及挽留人才；
- 繼續改進我們的發行策略來吸引及保留第三方發行商及開發商；
- 與知名發行商於廣泛遊戲組合中成功建立合作關係；
- 開發及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 繼續拓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人才；

風 險 因 素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營銷渠道及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深化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滲透率；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興趣及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發行及推廣遊戲維持與發行合作夥伴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多家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於中國市場聯合發行彼等的手機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總收益的92.1%、70.9%及75.7%。在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將我們的部分發行責任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如其他第三方聯合發行商、廣告代理商、支付渠道及分銷渠道，並委聘彼等與我們聯合發行該等第三方遊戲。利用彼等的用戶流量及發行經驗，與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從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的龐大用戶群及流量及品牌形象中受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競爭激烈，並由15家頂尖發行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按總流水賬額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86.7%，具支配地位）主導。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發行商在中國聯合發行手機遊戲。部分遊戲發行商與像我們一樣的手機綜合遊戲公司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遊戲的推廣、發行、營運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可能須符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此外，由於發行手機遊戲的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則需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並營銷具競爭力的遊戲。鑑於手機遊戲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維持和擴大用戶群。我們可能須向發行合作夥伴，例如與委聘我們聯合發行彼等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或我們委聘聯合發行遊戲的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多獎勵，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具成本效益地競爭或倘該等第三方發行夥伴停止與我們合作，或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友好的關係，或無法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相關政府牌照，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成功營銷及分銷第三方遊戲，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就我們的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協調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並協助彼等於不同分銷渠道發行其遊戲。我們在聯合發行遊戲時將與我們眾多的發行夥伴一起營銷及分銷類型廣泛的手機遊戲組合，我們可靈

風 險 因 素

活選擇及專注聯合發行盈利能力較高的第三方遊戲，並終止發行不符合我們預期市場接收的遊戲。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分析及營銷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聯合發行的遊戲皆可大受歡迎。我們亦無法保證用戶日後不會對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技巧失去興趣。用戶可能因市場趨勢發展與預期不符而對我們失去興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已發行的第三方遊戲。

新發行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發行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令後者的用戶群縮小，導致減低其他用戶對現有已發行遊戲的興趣及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於新發行遊戲中購買虛擬道具金額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參與現有已發行遊戲所花費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潛力或受影響。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須繼續努力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並實行不同策略以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用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手機遊戲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尋求有效途徑以營銷新遊戲及升級遊戲，從而加強市場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有助挽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能否從用戶身上變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用戶群，以及將更多註冊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自主開發遊戲可獲得青睞。此外，由於開發新遊戲將經過大量修改或挫折，且發行手機遊戲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用戶可能因新自主開發遊戲的不可預期延期推出而對我們失去興趣。

我們收購一間遊戲開發公司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開發專業知識的未來計劃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多遊戲開發業務的風險。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開發專業知識以促進遊戲開發業務的增長，我們計劃投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於收購一間遊戲開發公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隨著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遊戲開發，我們可能承受更多遊戲開發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鑑於手機遊戲技術目前及將來的急速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物色、開發、營運及升級適合迅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甚或完全無法物色、開發、營運及升級該等遊戲；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預料及有效回應移動裝置及平台的玩家的喜好，或有效向現有玩家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及吸引新手機遊戲玩家；
- 各移動裝置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可能對其裝置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立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適合該等裝置及平台或於該等裝置及平台上運作，尤其是緊隨有關裝置及平台升級後；
- 由於新移動裝置或新平台持續推出或更新，我們可能就提供可於新移動裝置或平台上按預期運作的遊戲新版本面對多種技術困難，且我們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製作、支援及維護遊戲，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移動裝置及平台。

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導致難以評估我們將能否成功實施遊戲開發策略，以持續開發商業上可行的遊戲。無法持續實施遊戲開發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開發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成本超過其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有能力持續收集及分析廣泛的遊戲數據，包括用戶註冊、用戶活動、遊戲時間及習慣、充值及購買行為及技能水平的進步。相關數據乃透過數據採集SDK自客戶端收集，及透過專門用於接收用戶數據的收集器自伺服器端收集。此外，根據我們之間的協議，我們亦可從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例如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接收用戶數據。然而，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發行第三方發行服務供應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業務表現，例如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業務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不斷變化，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

風 險 因 素

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

在中國，網絡遊戲的商業運營商及發行商須取得必要的資格，且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符合若干法律及法規，其概述如下：

法 規	主 要 內 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 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	— 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及 — 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 2011年1月8日修訂)	— 規定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取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於2016年2月4日頒佈)	— 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數字化產品(包括網絡遊戲發行)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 — 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我們的發行商夥伴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的適用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提供手機遊戲服務。因此，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訂立任何發行或聯合發行安排之前必須篩選發行夥伴的資格。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包括採納或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自2004年起，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就互聯網遊戲行業頒佈或宣佈多項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頒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管治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

業務的法律法規」。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就業務營運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所持的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倘我們於推出遊戲前未能及時就發佈網絡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我們將無法如期推出新遊戲。

發行及推出手機遊戲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因此，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預先批准程序。

於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前，我們將與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向國家新聞出版署尋求發行批准。倘我們未能就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則該等遊戲概無法在中國成功推出。本集團可能受到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損失。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種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本地區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並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內及國際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較大成本。此外，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未來通過有關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的法律，則可能妨礙我們分析及優化遊戲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能將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可能失去很大一部分數據資源，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分析結果的價值降低，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來自更廣泛娛樂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除網絡遊戲外，我們的用戶可接觸到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形式的娛樂，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其市場均遠較我們龐大及成熟。該等娛樂形式更為多樣、收費更低、互動性及娛樂性更強，並爭奪我們用戶的自由時間及收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遊戲能與現行的遊戲產品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到用戶青睞。倘相較於其他娛樂形式，我們的遊戲無法維持充分的娛樂價值，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

我們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拓展海外市場的舉措，可能會對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中國境外用戶。於2017年，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開始在香港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若干遊戲提供發行服務。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多元化市場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進一步在中國境外市場發掘商機且我們的初步擴張將集中於其他亞洲市場。為此，我們計劃僱用額外的員工負責上述區域的市場營銷、技術支持、業務運營及商務事宜。

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綜合遊戲分銷平台，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的特點制定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例如，我們將在最為受歡迎的當地社交媒體上發佈推廣資料。我們亦會提高每個地區的文化意識，包括其語言、宗教、移動設備使用、支付方式，以便我們在提供中國以外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同時創造適當的文化內容。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定制符合海外市場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他們佔據有關市場巨大的市場份額，且更了解用戶喜好；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道具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上升。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或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作為不斷推出手機遊戲(尤其是RPG及休閒遊戲類型)的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的品牌聲譽於我們的發行夥伴及用戶間正不斷提升。推廣品牌及提升其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不可分割的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的不利報導或爭議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及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可能令我們的用戶數量減少。

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所用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及網絡)可能出現突發系統故障、嚴重干擾或安全漏洞，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或停運，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我們或我們發行夥伴的伺服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若干該等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我們或我們發行夥伴無法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我們計劃於多個中國境外市場內發行遊戲，我們將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系統相關的損失，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

風險因素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非法獲取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的數據或進入其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倘無法保障用戶的機密數據，我們亦可能面對訴訟及須承擔潛在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就補救措施、調查費用及系統保障措施而流失用戶及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的用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用戶的遊戲體驗及削弱我們的收益增長。

對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及已於我們自營平台分銷的遊戲，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且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並保留權利於發現賬戶存在不尋常活動時中止、停用或註銷該用戶賬戶。

儘管如此，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發現作弊方法，令用戶可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或以不公平的方式較公平參與遊戲者佔優勢。該等行為破壞公平參與遊戲的用戶的遊戲體驗，並可能干擾遊戲內的虛擬經濟。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試圖假裝提供虛擬道具或遊戲內的其他利益以欺騙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偵測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停止參與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失去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開發技術措施以打擊有關行為及活動的成本、就有關虛擬道具價值下跌而面臨法律索償及增加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服務成本。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須進行及時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用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迅速推出現有遊戲的新功能。用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用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權利。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遭受罰款及處罰以及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我們未必或完全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專利或授權安排。且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有否理據，我們亦可能就抗辯產生龐大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於產品中加入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我們的侵權風險可能增加，原因為我們必須依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技術的源頭及擁有權。該等責任的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可能限制我們根據相關商標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中國，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管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自主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手機遊戲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發佈。倘若我們提供或發行的任何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

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能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群、遊戲時間或遊戲中的購買。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而一旦我們被認定須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可透過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中的聊天功能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用戶的身份或彼等於遊戲中所發表任何信息或內容的來源。因此，部分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用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信息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並隨附《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疲勞系統，監控遊戲時間。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疲勞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於2011年10月生效（「**刊發通知**」）。根據刊發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用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用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實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身份證明資料的用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10月起生效（「**發展通知**」）。根據發展通知，倘若網絡遊戲的經營公司未能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程序，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起生效（「**手機遊戲通知**」）。根據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並不涉及（其中包括）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

且並非由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刊發通知的規定。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其他七個部門聯合發佈《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據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將實施網絡遊戲總量監管，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研究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制度，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對手機遊戲施加多項限制，包括未成年人可在手機遊戲上花費的時間及期限，以及在該等手機遊戲上可消費的購買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疲勞系統、實名註冊系統及防沉迷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發行商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或備案申請。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用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用戶連接至遊戲。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時遵守當地法律。對於我們於自營平台發行遊戲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要求潛在用戶就其帳戶註冊提供聯繫方式、身份及付款信息。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地監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用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當前從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彼等的現有服務。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多個主要方面（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手機遊戲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CP牌照及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彼等是於中國發行業務的必須牌照，一般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簽（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者該等牌照足以令我們開展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牌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沒收非法所得收益。

我們相當倚重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填補彼等的空缺，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人才頗為稀缺，且市場需求量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針對該等人才展開激烈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員工，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能夠完全滿足人手需求的資源。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擴張起重要作用。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發行夥伴或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及營運產生的信貸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或由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及軟件的第三方買家收取自我們用戶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1.3%、零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減值虧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發行合作夥伴支付首期款項，主要就取得新遊戲的發行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付款分別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延遲或拖欠付款的風險，以及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彼等悉數收回未償付款項或定能收回該等款項，或彼等能夠按時結清相關款項。倘有關款項未能悉數結清或按時結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際。此外，我們並無為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成本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基於小說版權就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的權利向小說版權擁有人支付的特許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參考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來確認減值虧損，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進一步加強開發業務的策略的一環，我們計劃投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從第三方收購可行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知識產權初步將按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由於根據我們未來計劃收購的知識產權，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知識產權中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支付我們的攤銷成本，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無法實現此類知識產權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須確認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確認所依據的用戶關係期間可能發生變化。

鑑於本集團有保障並允許用戶登錄所運營遊戲的潛在責任，我們通過我們自營平台聯合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第三方遊戲的收益乃根據付費用戶的估計遊戲時長（「用

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因此，用戶關係期間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悉數確認自遊戲內虛擬道具銷售取得的網絡遊戲收益。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業績，並可能存在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選擇性地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收購可能導致我們進入先前未開展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與我們過往經驗不同的額外業務風險。我們亦可能於盡職調查過程中識別與潛在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時，以及成功管理我們預期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的增長方面遭遇重大困難。倘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未能成功，則或會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受該等制裁規限)作出的任何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公司或人士團體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名與中國客戶訂立兩份合同以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協助，使彼可透過一名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的平台(指定為相關國家，尤其是指定為伊朗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若干連接至客戶所製作的超鏈接及照片的廣告。就提供該等有關伊朗的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獲得相當於合共為75,831美元的人民幣收益(「伊朗交易」，及每份「伊朗交易」)。本集團並無協助製作廣告或廣告本身，但僅收到客戶準備的廣告副本以在平台上運行。此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益的0.11%。伊朗受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全面制裁計劃。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告知，伊朗交易屬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信息及信息材料」進出口豁免條例範圍，因此，伊朗交易不會潛在違反適用於伊朗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此外，我們與伊朗就其他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不會面臨任何制裁懲罰。

於2018年7月底前，所有我們關於伊朗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此外，我們目前無意與或涉及伊朗、其他全面受制裁國家、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此外，我們日後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或促進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就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任何將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目標的未來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到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及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的努力、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以及與受國際制裁人士及與受國際制裁人士訂立的業務意圖。倘我們違反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使本集團成為被制裁對象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投入大量資源，瞄準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結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動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納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

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遊戲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用戶基礎,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國與香港的安排,倘該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且該實體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本權益,則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降至5.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對公司符合稅收協定作為受益所有人帶來若干負面因素,其中包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不屬於實質性業務活動,例如,公司從事非實質性投資管理活動以及其他不夠重大的業務活動。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而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澄清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將受若干稅務優惠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優惠稅率稅項豁免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聯合頒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亦有權要求將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申索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該超額抵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超額抵扣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超額抵扣為非經常性，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升級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可能屬重要及具金錢價值，在部分情況下可在用戶之間銷售以獲得實際金錢。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

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虛擬資產損失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虛擬資產損失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倘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會要求若干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道具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常常會引起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部分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

風險因素

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風 險 因 素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報告及／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動報告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於政府機構信息系統備案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其淨資產的兩倍，如適用。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經營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受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股東各自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10月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不會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受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受限制或擁有權架構受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並受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部份修改。併購規定規管中國公司可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交易的審批過程，並要求投資者或中國公司根據交易結構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未必能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於若干情況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條文等方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針對非居民公司轉讓股份的通知，一般指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可能對使用離岸控股公司投資於中國的多家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第698號通知的作用是對外國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所得收益徵稅。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毋須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外國投資者必須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為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公告澄清有關第698號通知的問題，包括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先前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一項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境外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境外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以全面廢除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第8節第二段。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境外重組複雜，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規定，又或須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以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中國境外用戶。於2017年，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開始在香港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若干遊戲提供發行服務。關於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並不明確。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有關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此外，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待後續程序生效)，根據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以及涉及民事賠償的刑事案件的

有效判決，惟當中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法院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及按規定的程序，向其他地方的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最近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 (「冠狀病毒疫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冠狀病毒爆發」)，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如最近的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有關業務。尤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外商投資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外商投資

受限制業務)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流通，其構成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外商投資禁止業務)。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霍爾果斯娛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頂聯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有關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釐定某項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抱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關視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等違反情況擁有重大酌情權，有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宣佈合約安排無效；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違法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取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们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可能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綜合入賬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關情況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頂聯科技的經濟利益，此舉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營運商施加的法律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股權擁有權)控制頂聯科技，其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實體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然而，在對頂聯科技實施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權擁有權般有效。例如，頂聯科技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或不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頂聯科技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實現董事會成員改選，從而實現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則需要依賴霍爾果斯娛科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指派頂聯科技的新股東。

倘頂聯科技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頂聯科技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索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頂聯科技股東的個人負債亦可能讓彼等持有的頂聯科技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頂聯科技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倘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為頂聯科技股權的直接擁有人，且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倘登記股東為促成其自身利益或惡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另一方，及頂聯科技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與另一方之間發生衝突，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從而使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不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將造成大筆開支、耗費時間及影響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具有很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因登記股東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或其他將使我們面對來自第三方的申索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頂聯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頂聯科技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頂聯科技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害方的利益轉讓頂聯科技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頂聯科技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受害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為受害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頂聯科技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頂聯科技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頂聯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頂聯科技的有效存在及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頂聯科技自願清盤，或頂聯科技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接管人控制，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頂聯科技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頂聯科技須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頂聯科技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根據法律規定扣除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資金、費用及稅款後

的除稅前溢利。同時，霍爾果斯娛科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頂聯科技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的水準。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霍爾果斯娛科的應課稅收入。頂聯科技與霍爾果斯娛科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所得稅稅率，該稅率可能會不時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修訂。倘適用於霍爾果斯娛科的稅率變得低於頂聯科技適用的稅率，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開支及淨溢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有責任支付的稅項及我們可能有權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在中國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稅項」。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倘本集團日後不再享有該等稅收優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頂聯科技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以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頂聯科技應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經扣除頂聯科技於既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法定儲備資金、費用及稅款)轉至霍爾果斯娛科，這將大幅削減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倘未能符合公平基準，稅務機關可能按照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頂聯科技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指關聯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頂聯科技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頂聯科技的稅務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頂聯科技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頂聯科技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頂聯科技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霍爾果斯娛科擁有以象徵式的價格向各股東購買頂聯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霍爾果斯娛科亦擁有以象徵式的價格購買頂聯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各股東將向霍爾果斯娛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霍爾果斯娛科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霍爾果斯娛科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對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作出規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之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指明合約安排為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條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或各項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是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均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上述清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未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買賣，而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股份最初價格區間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確定，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倘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實時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時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實時攤薄，而對於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我們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時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方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關於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均為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程度。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且該等資料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點或不妥當，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尹燕兒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短期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每位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d)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聯繫，我們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合共24,000,000股銷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4.0%。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條款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以及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並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各自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則進行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令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或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或受法律限制，故任何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或擬議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被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相關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

本公司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獲其同意，不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該等附帶股份聲明遞交一份書面簽署表格，表示持有人：

- 同意我們及我們每位股東，我們亦與每位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我們及我們每位股東，持有人可以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位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簽訂合約，而該合約獲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人員同意遵守及遵從彼等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表明人民幣金額實際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隋嘉恒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區 科苑南路2277號 三湘海尚花園一期 B座2單元6A室	中國

李海軍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東門鎮金源國際 5棟13A05室	中國

何紹寧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東門鎮解放路16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新城花園 13幢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A座3310室	中國

鄧春華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海市 東海街20號 2-102號	中國

陳楠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 諾德中心34樓D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副經辦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全層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國際仲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10樓B座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售股股東	LHTH Tech Holding Ltd.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YZ Tech Holding Ltd.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Knowledge ZH Holding Ltd.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尹燕兒 *ACIS,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授權代表

隋嘉恒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區
科苑南路2277號
三湘海尚花園一期
B座2單元6A室

尹燕兒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春梅 (主席)
鄧春華
陳楠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春華 (主席)
張春梅
陳楠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隋嘉恒(主席)

張春梅

鄧春華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長春路

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基準，或灼識諮詢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可行性的依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合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董事進一步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節資料造成限制、抵觸或影響的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者一致。

我們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2015年至2024年期間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編製。我們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支付予灼識諮詢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符合市場水平。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未來十年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預測期內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例如手機提供的技術準備及先進的互聯網接入情況、短間隔時間內所玩移動設備及遊戲的使用範圍擴大、完善的行業價值鏈及經濟發展向服務行業轉移；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將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影響。

灼識諮詢已進行的主要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灼識諮詢亦已進行二次研究，涉及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及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參數包括：(i)來自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總流水賬額；(ii)中國聯合發行行業的總流水賬額；(iii)來自發行中國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總流水賬額；(iv)按中國遊戲類型劃分的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考慮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概覽

手機遊戲屬線上遊戲的一種，其使用智能手機及其他便攜式設備作為操作平台訪問移動互聯網。於2018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智能手機在中國仍然是使用最為廣泛的互聯網訪問設備，由於其平台兼容性極佳且智能手機及其他便攜式設備隨手可得，同時令多人互動及社交網絡更為簡單方便，越來越多的線上遊戲正在開發用於移動設備的遊戲操作。因此，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已經歷顯著且迅速的增長，自2016年以來一直主導中國的線上遊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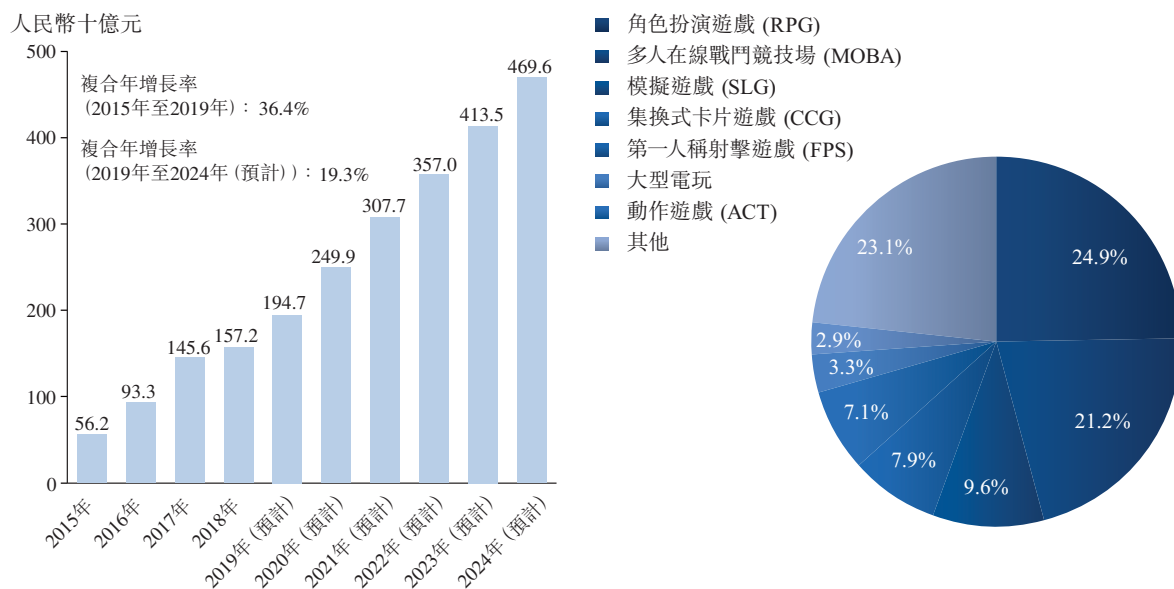
手機網絡遊戲的總流水賬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6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隨著智能手機使用量不斷增加及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重大進步，手機遊戲預計將繼續為利潤最高及增長最快的分部，預計將自2019年起按1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696億元，佔整體網絡遊戲行業80.3%。

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多數人必須在家中隔離，導致花費在手機遊戲上的時間及資金大幅增加。於該期間，越來越多手機用戶更習慣為在線娛樂內容付費，進一步推動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總流水賬額計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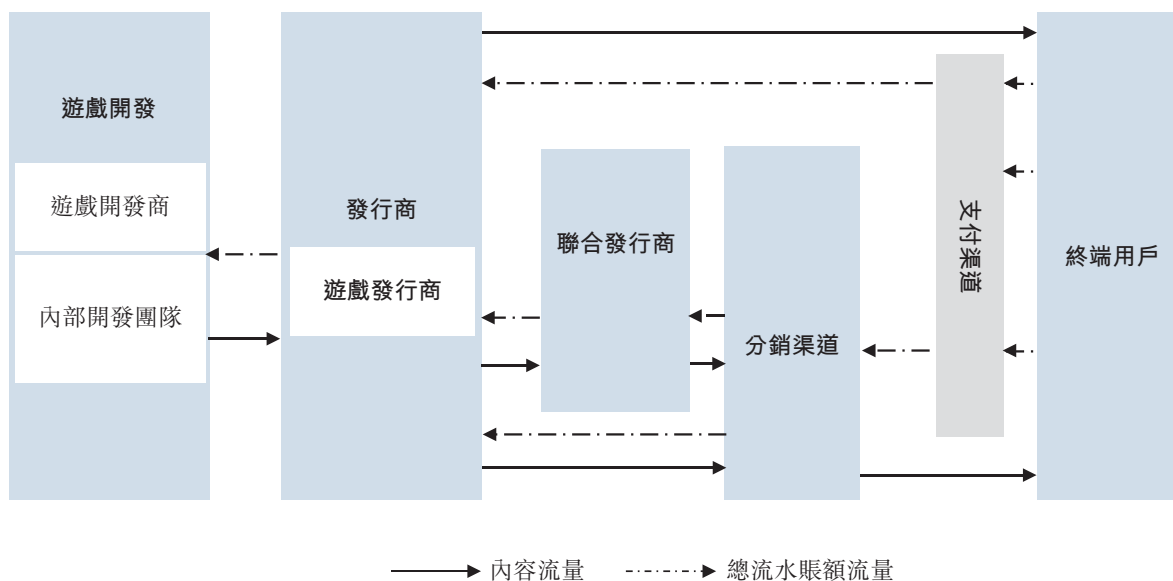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4年(預計)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總流水賬額 **2019年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按總流水賬額、遊戲類型劃分的市場份額**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價值鏈

下圖說明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價值鏈：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是主要負責遊戲製作的研究、設計及編碼程序的代理商，擁有熟練技能，彼等根據用戶及市場反饋，提供版本更新及技術支

援。遊戲開發商有三種獲取收益的方法：1.向遊戲發行商交付遊戲產品，並向遊戲發行商收取固定許可費；2.向遊戲發行商交付遊戲產品，並收取該遊戲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一部分；3.銷售自主開發遊戲。在實際情況下，前兩種方法通常合併使用，並在合約中載明條款。

- **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營銷、推廣、分銷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並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與遊戲開發商協調進行更新及修改。手機遊戲發行商發行內部開發團隊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在遊戲發行慣例中，通常有一個主要發行商及多個聯合發行商，視乎主要發行商的能力及遊戲類型而定。當發行內部開發團隊開發的遊戲時，遊戲發行商亦擔任遊戲開發商的角色及承擔有關責任。
- **聯合發行商。**聯合發行商為主要發行商以外的發行商，彼等須履行主要發行商特定部分的責任。聯合發行商向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由於Android系統上有多個應用商店選項，彼等亦可幫助擴展分銷渠道及吸引Android系統上的新用戶。由於彼等渠道及營銷資源的全面覆蓋，或出於成本考慮，發行商通常與聯合發行商合作。聯合發行商亦與同行及手機遊戲分銷的下游分銷渠道合作。
- **分銷渠道。**分銷渠道一般指iOS應用商店及Android應用商店。不同於iOS應用商店的主導地位，Android系統上有多種應用商店，其由手機製造商運營(如小米應用商店及華為AppGallery)或由第三方開放平台運營(如騰訊應用寶及百度手機助手)。分銷渠道亦參與營銷及推廣透過彼等之平台分銷的遊戲，但不涉及遊戲的再設計或運營。iOS應用商店的總流水賬額佔終端用戶總流水賬額的30%。
- **支付渠道。**支付渠道收集購買手機遊戲及遊戲玩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道具的所得款項。支付渠道可以分為以銀行為基礎的支付渠道(如銀聯)、移動服務運營商支付渠道(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及如電子商務支付渠道(如微信及支付寶)。付款渠道通常從終端用戶總流水賬額收取0.5%至5.0%的費用。

行 業 概 覽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分銷渠道分析

分銷渠道	說明	流量來源	按2019年	2019年的
			總下載 次數 計算的 總流量 (十億)	市場份額 (%)
主流第三方 應用商店	大規模綜合分銷渠道， 包括騰訊應用寶、百 度、TapTap、嚶哩嚶哩 及UC	• 自家社交網 絡服務用戶 • 自家社區成 員	23.8	22.5%
智能手機製造商 應用商店	智能手機製造商開發 及預先安裝的應用商 店，包括Apple應用商 店、小米應用商店、 硬核聯盟等	• 製造商的智 能手機用戶	41.1	38.8%
長尾渠道	每個渠道限制流量的 小規模第三方應用商 店。中國手機遊戲行 業有數百個長尾渠道	• 廣告吸引的 用戶 • 渠道自家的 用戶流量	20.3	19.2%
遊戲發行商 自家伺服器及 廣告用戶流量	遊戲發行商透過在第 三方網站發佈的廣告 獲得用戶。用戶直接 從遊戲發行商伺服器 下載	• 廣告吸引的 用戶	20.7	19.5%
總計			<u>105.9</u>	<u>100.0%</u>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手機遊戲聯合發行行業概覽

在正式推出手機遊戲後，手機遊戲發行商將委聘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分擔部分責任並協助分銷及營銷過程。

委聘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的益處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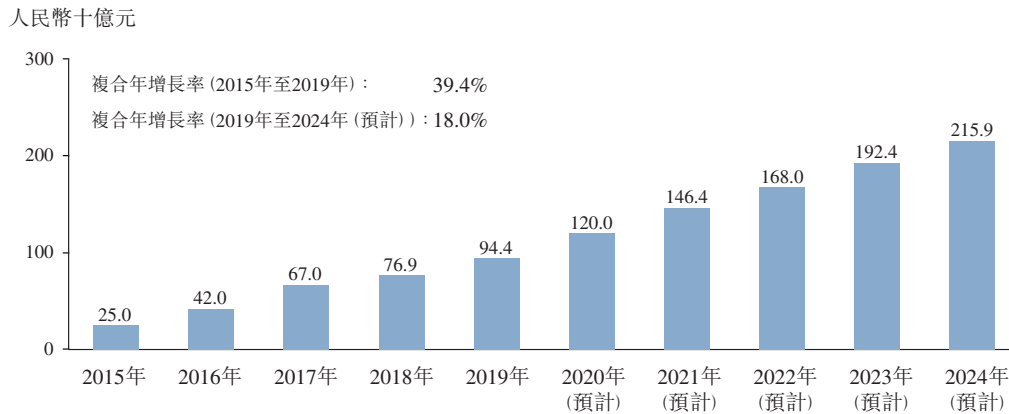
- **用戶群更大：**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通常擁有已建立的用戶群及來自若干主要發行商可能無法擁有的利基渠道的穩定用戶流量。透過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手機遊戲可以推送至更多的玩家，從而吸引更多的玩家並將其轉換為付費用戶。
- **全面有效的營銷服務：**聯合發行商可通過合適的渠道基於統計及分析針對客戶制定手機遊戲廣告，從而提高廣告的準確性以及用戶轉換率。彼等亦能不斷修改及優化廣告內容，如圖像質量及標語，從而吸引更多的用戶。因此，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已累積運營經驗，能夠為手機遊戲發行商提供全面有效的營銷及推廣解決方案並實現更有效的遊戲分銷。倘手機遊戲發行商想要管理彼等於營銷及廣告活動上的成本，與聯合發行商合作較為有利。
- **用戶獲取經驗豐富：**憑藉已累積的運營經驗及用戶反饋，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能夠更準確地定位用戶。經深入分析數據後，聯合發行商可以更準確地描繪用戶形象，並根據目標用戶群的偏好及品味向彼等推送不同的遊戲類型，乃經濟有效的手機遊戲分銷及推廣方式，因為該方式可直接接觸目標用戶，並使更多的玩家轉換為付費玩家。
- **風險分擔：**聯合發行商有時會在遊戲分銷之前向主要發行商預付款，作為分擔總流水帳額的一部分。彼等亦可向廣告商預付款以確保優質的廣告位。當需要預付有關款項時，聯合發行商將承擔現金流風險。聯合發行商的參與可幫助主要發行商分擔在分銷過程中面臨的風險。

由於Android系統缺乏主導的分銷渠道，聯合發行已經成為手機遊戲行業的常用模式。越來越多的遊戲發行商現在選擇與各種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及分銷渠道合作，從而可達致更廣泛的玩家群。因此，手機遊戲聯合發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250億元擴大至2019年的人民幣9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4%。

隨著整個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領先的遊戲發行商正在尋找更為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用戶獲取方式。此外，對於通常難以接觸頂級手機遊戲發行商的獨立遊戲開發商而言，聯合發行商幫助彼等擴大分銷渠道並吸引新玩家。未來，擁有豐富營銷資源及分銷渠道覆蓋面較廣的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將繼續快速發展。手機遊戲聯合發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2,159億元，2019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下表根據所示期間的總流水賬額列出手機遊戲聯合發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預計)中國手機遊戲聯合發行業的總流水賬額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綜合遊戲開發商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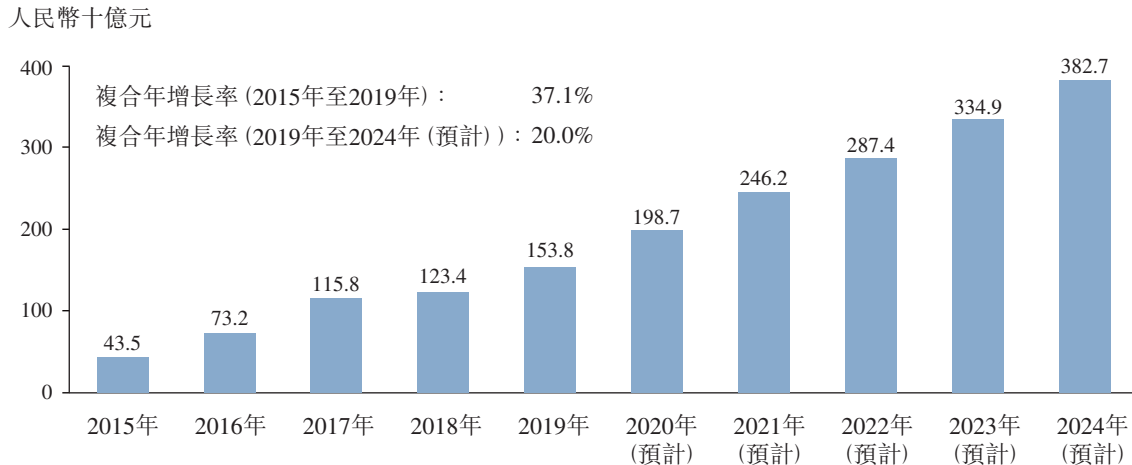
綜合遊戲開發商為可發行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綜合開發及發行角色為遊戲公司提供了更多協同效應，並具有以下優勢：

- **最大化利潤。**手機遊戲行業的價值鏈已確定，與開發商相比，發行商在收入分配方面具有優勢。倘若遊戲開發商具有發行其自主開發遊戲的能力，則或會佔到總流水賬額的80%。
- **延長遊戲生命週期。**遊戲生命週期指遊戲在市場上運行的期間。手機遊戲的平均生命週期為六至12個月，較長的遊戲生命週期則最多為24個月或以上。綜合遊戲開發商可同時測試及優化遊戲，從而提高遊戲壽命。平均而言，遊戲生命週期可延長六個月或以上。
- **玩家的及時反饋。**用戶反饋通常由遊戲發行商生成，然後再提供至遊戲開發商。因此，用戶反饋與遊戲更新之間存在時間差。透過發行自主開發遊戲，遊戲開發商可更快響應用戶需求並快速解決任何不足。
- **提高遊戲發行效率。**具備發行遊戲的能力可極大增加遊戲進入市場的速度，從而避免可能的違約風險且可消除開發商及發行商之間的溝通成本。此舉可使開發商能更專注提高遊戲質量。發行戰略、營銷活動及版本規劃均可於內部得到處理。由於此種做法易於監控，因此其被視為較之與外部各方溝通更為有效。

行業概覽

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總流水賬額在過去五年由2015年的人民幣435億元數倍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1%，且預計將繼續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下圖顯示所述期間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總流水賬額：

2015年至2024年(預計)中國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總流水賬額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隨著手機技術的發展，手機遊戲開發行業仍將保持強勁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智能手機性能的提高。**隨著智能手機技術的進步及性能的提高，更多遊戲功能將在移動設備上成為現實。因此，更多遊戲開發商開始開發手機遊戲，而更多高質量的手機遊戲亦開始出現在移動設備上。
- **優質內容可延長生命週期及利潤週期。**優質內容可確保遊戲長期受到歡迎，同時保持較高的用戶保留率。保留的用戶或會在同一遊戲中花費更多時間及金錢以改善其遊戲體驗，從而延長利潤週期。
- **硬核遊戲開始成為行業趨勢。**硬核遊戲指生命週期更長、每日遊戲時間更長且玩家參與度更重要的遊戲，例如SLG及RPG遊戲。該等遊戲貨幣化能力更強，因為硬核遊戲玩家更願意在遊戲上消費。
- **遊戲直播及電子競技愈發火熱。**鑑於電子競技賽事及遊戲直播具有強大的社交網絡效應，有關此類遊戲的話題正在社交媒體中升溫。因此，電子競技遊戲贏得遊戲玩家及公眾的認可。直播及電子競技有助於擴大潛在的玩家群。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i) **手機及先進的互聯網接入帶來的技術條件。**手機及高速移動網絡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為手機遊戲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移動用戶一直顯著增加。當今，大多數人擁有可支持移動網絡遊戲的智能手機。先進的移動網絡接入(如3G及4G鏈接)可支持即時交換數據並帶來更具互動性的遊戲體驗。移動設備的持續發展及互聯網接入的擴大均有利於促進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 (ii) **擴大使用移動設備及遊戲時間間隔更短。**人們越來越願意於移動設備上花費更多時間。移動設備遊戲亦已成為中國千禧一代(不分性別)廣泛接受的日常活動。除了用戶願意在線上花費越來越多的時間外，個人用戶如今在選擇手機遊戲時尋求一致及更具吸引力的體驗。同時，於每個移動應用所花費的時間日益有限，且應用選擇更廣泛使時間更加分散。因此，在手機遊戲行業中，市場偏好正轉向花費時間間隔更短的遊戲且更強調深度遊戲體驗。
- (iii) **完善的行業價值鏈。**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發展迅速，不僅限於遊戲開發領域。過去10年內，其他業務部門亦快速發展，如遊戲發行、分銷平台、支付渠道及其他補充服務與支持。隨著行業的發展及價值鏈的成熟，本土中小型企業能夠獨樹一幟且能專注於彼等的專業領域。本行業已吸引更多優秀工程師及設計師，進而推動了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iv) **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中國於過去20年經濟快速增長。同時，經濟重心從農業及工業轉變為更加關注服務業。近年來，服務業於線上及遊戲行業均有顯著增長。預期遊戲行業將進一步增長及擴張，成為服務業的主要細分領域。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知識產權的發展越發重要。**隨著更多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用戶有更多的選擇，具有知名知識產權的遊戲更有機會吸引遊戲用戶。知識產權遊戲更易擁有忠誠的粉絲群，該等用戶更願意為與該知識產權相關的項目付費。成功開發的知識產權遊戲可帶來可持續的收入，同時提高遊戲開發商的品牌。
- (ii) **分銷渠道從一般渠道轉移到更加關注垂直渠道。**典型的分銷渠道涉及分銷平台，如iOS應用商店及Android系統上的各種應用商店。為了擴大曝光率、可見度及用戶轉換率，發行商開始將其網絡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至垂直渠道，如社交平台及遊戲玩家社區。透過擴大彼等的分銷渠道，遊戲發行商尋求覆蓋更廣泛的潛在玩家，以便針對特定用戶群制定精確的營銷策略。因此，憑藉更為有效的遊戲發行，預期收益將會顯著增長。

- (iii) **綜合平台登錄系統。**統一的平台登錄系統可使用戶使用單個賬戶訪問多個遊戲。該機制節約了登錄過程的時間和精力。對於發行商而言，這是鞏固現有用戶群的至關重要的一步。當用戶更習慣及忠於統一的平台登錄系統，該等用戶對平台的依賴增加，則會使遊戲時間更長。
- (iv) **遊戲類型的多樣化。**利基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歸因於遊戲行業的蓬勃發展。由於開發人員及終端用戶日益增長的關注及努力，遊戲行業蓬勃發展。隨著激烈的競爭將市場機會轉移予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發行商開始向專業化及利基市場多元化發展。與此同時，為了吸引更多廣泛的玩家，遊戲發行商亦傾向於透過整合不同遊戲類型的特徵來發行跨類型遊戲。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i) **與有良好聲譽的遊戲開發商經常性合作。**與有良好聲譽的遊戲開發商經常性合作有助於確保為每個遊戲開發高質量內容。由於硬核遊戲更專注於其用戶的長期體驗及參與，高質量內容可有助於確保更高的用戶留存率及更高的平均付款意願。因此，與有良好聲譽的遊戲開發商經常性合作是建立良好用戶留存率及確保手機遊戲長期成功的關鍵。
- (ii) **擁有廣泛的垂直資源及推廣渠道。**手機遊戲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流量轉換的效率。擁有廣泛的垂直資源及推廣渠道可更有效地將用戶流量轉至遊戲平台，同時吸引用戶加入特定遊戲。此乃玩家參與及留存的關鍵，可及時增加活躍用戶向付費用戶的轉換，以及每位付費用戶於特定遊戲中的平均每月總充值額。
- (iii) **對將發行遊戲的戰略選擇。**遊戲及可靠的遊戲開發商的選擇對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專注於遊戲的戰略選擇可對發行商的聲譽、業務計劃及長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為玩家選擇最好的遊戲對長期增長十分重要。該因素尤其適用於硬核遊戲，因為硬核遊戲玩家對該遊戲忠誠度甚高，且較一般手機遊戲平均投入更多精力、時間及金錢。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入門門檻

- (i) **發展忠誠用戶群。**手機遊戲的成功依賴於長期用戶群的忠誠度。通常，硬核遊戲玩家表現出高度的忠誠，且於一段時間內專注於一款遊戲。當一個玩家開始玩一款特定的硬核遊戲後，彼等於該特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不太會轉向其他硬核遊戲。因此，一個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面臨為其遊戲發展活躍用戶群的挑戰。
- (ii) **需要強大的用戶及數據分析。**透過多年的遊戲開發、測試及經營，現有遊戲開發商已對其自身的玩家行為擁有完善的數據挖掘、收集及分析的能力。該等優勢有助於創造具有強大成功潛力的新遊戲、優化市場上彼等現有遊戲以加強玩家留存率並延長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彼等透過玩家變現的能力。

- (iii) **充足的行業知識。**充足的行業知識是新參與者的另一個入行門檻，原因為成熟的發行商能透過強大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了解用戶的喜好及要求。成熟發行商擅長於識別潛在用戶、將活躍用戶轉變為長期付費用戶及對行業變化及用戶行為模式作出敏銳反應。
- (iv) **較高的初始投資。**與其他遊戲類型相比，硬核遊戲通常於經營初期有約六個月的較長籌備期。因此，硬核遊戲發行商需保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便於正式啟動後能繼續投資遊戲。由於遊戲發行商通常需要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故新市場參與者沒有充足營運資金運營初始遊戲，則可能無法成功發行遊戲。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i) **與獨立發行及遊戲經營相關的困難與日俱增。**隨著垂直整合成為手機遊戲行業的常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合作亦開始增加。更多下游及上游資源已成為特定合作方的專有資源。因此，獨立發行商不太可能獲得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最佳資源，因此較已進行垂直整合的更大發行商而言，該等發行商處於潛在劣勢。
- (ii) **用戶獲取成本上升。**隨著手機遊戲玩家總數的增長放緩及手機遊戲競爭現有玩家，手機遊戲玩家擁有更多的選擇性。因此，用戶獲取成本不斷增加及其有望壓縮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的利潤率。
- (iii) **獲得行業人才。**人才對手機遊戲行業至關重要。在遊戲發行過程中，創意遊戲設計師及經驗豐富的程式設計師對遊戲的開發至關重要。由於該等人才的薪酬及稀缺性不斷提高，獲得該等人才將會是行業挑戰。

行 業 概 覽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排名概覽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愈加集中，於2019年排名前15的市場參與者共同持有86.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19年佔據中國手機遊戲行業0.1%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於2019年排名前15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的總流水賬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點	2019年 自手機遊戲 所得總流水 賬額(人民幣 十億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一間立足中國的大型上市公司，提供眾多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社交媒體	香港	97.0	49.8%
2	公司B	一間立足中國的大型上市公司，提供眾多互聯網相關服務	美國	33.3	17.1%
3	公司C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於RPG及H5遊戲	深圳	12.3	6.3%
4	公司D	一間中國上市遊戲發行商、影片分享網站及社群	美國	4.2	2.2%
5	公司E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於IP相關手機遊戲RPG遊戲	香港	3.8	2.0%
6	公司F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於中國的RPG遊戲	深圳	3.3	1.7%
7	公司G	一間立足中國的上市遊戲發行商	香港	2.7	1.4%
8	公司H	一間私營遊戲發行商	私營	2.4	1.2%
9	公司I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於中國的女性遊戲	香港	1.9	1.0%
10	公司J	一間立足於中國的私營遊戲發行商	私營	1.9	1.0%
11	公司K	一間中國上市遊戲發行商	深圳	1.3	0.7%
12	公司L	一間中國上市遊戲發行商	深圳	1.2	0.6%

行 業 概 覽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地點	2019年 自手機遊戲 所得總流水 賬額(人民幣 十億元)	2019年 市場份額
13	公司M	一間中國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上海	1.2	0.6%
14	公司N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深圳	1.2	0.6%
15	公司O	一間上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專注於中國及全球的SLG遊戲	香港	0.9	0.5%
	小計			168.6	86.7%
	其他			26.1	13.3%
	總計			194.7	100.0%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手機遊戲聯合發行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由於中國缺乏安卓系統的主要應用商店，故發行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有數百個不同渠道，而委聘聯合發行商乃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慣例，以協助分銷及營銷過程。此外，由於不同渠道用戶之間的差異較大，手機遊戲發行商通常會委聘不同的聯合發行商在若干渠道協助發行及營銷，以制定更多定制營銷策略。於2019年，中國手機遊戲聯合發行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擁有逾1,000名參與者，且該競爭格局可能於預測期間持續。

以下是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經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我們股東從本公司獲取股息的權利的概述。

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由於網絡遊戲屬《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範疇，故參與網絡遊戲的商業實體須向相應的地方文化主管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相關的活動，包括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發行以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要求任何進口網絡遊戲在發佈之前必須由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審批遊戲內容，而國內網絡遊戲必須在其發佈之日起30日內向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備案遊戲內容。《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及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文化部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廢除）強調須明確管理對象及規範運營商審批，加強對網絡遊戲業務活動的內容管理及監督。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據此，《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被廢除。

根據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編辦**」）《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文化部是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就已獲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而言，文化部應允許上網而無須重複審查，並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內容對其進行嚴格管理。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應指示文化市場的執法團隊對未能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進行調查及實行處罰。

根據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任何機構或個人倘未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及具有網絡遊戲經營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均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該通知明令禁止外商以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等形式，或透過間接控制或參與國內公司運營的網絡遊戲服務投資網絡遊戲，包括：(i)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署若干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或(ii)將用戶註冊、賬戶管理及虛擬貨幣消費導入彼等擁有實際控制權或所有權的網絡遊戲聯網或對戰平台。

於2018年10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其呼籲開發數字文化內容，如數字影音、動漫遊戲及網絡文學，推動網絡遊戲轉型及升級，以及規範及規管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經營。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或發出業務範圍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有否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包括上述業務範疇的已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生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而業務範疇包括營運其他經營性網絡文化活動或有意繼續營運其他經營性網絡文化活動的經營者則可申請改變業務範疇或發出新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不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持有尚未到期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生效直至通知內所載各許可證的到期日期。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其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規範了與「網絡出版服務」相關的廣泛活動，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包括網絡遊戲。根據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為網絡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監督及管理。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發行網絡遊戲前，網絡發行服務提供商須向有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而於審查及批准後，申請將呈交至國務院下屬出版行政部門審批。因此，我們的遊戲發行申請須經過兩個階段的出版行政部門審查。倘

出版行政部門於兩個階段之一拒絕我們的出版申請，我們將無法於中國推出該遊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於推出遊戲前未能及時就發佈網絡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我們將無法如期推出新遊戲」。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實體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應在預定上網出版日期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在審查內容後填寫《出版國產移動遊戲作品申請表》，並將表格及其他有關資料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手機遊戲上網出版及運營之前，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應負責手機遊戲內容的完整性，並且必須在顯示《健康遊戲忠告》之後及在開始遊戲之前設置專門頁面標明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包括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實體、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並應嚴格按照已批准的方式出版運營此類遊戲。已獲批准出版的手機遊戲的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遊戲劇本、任務、地圖種類、人物性格、角色特徵及互動有明顯變動；及基於附加名稱進行宣傳活動，即在遊戲名稱不變的情況下增加副標題，或者在原遊戲名稱前增加修飾詞，如《新XXX》，或者在遊戲名稱後用數字表明版本的變化，如《XXX2》)會視為新作品，而有關實體應視乎其根據通知所屬類別重新履行相應審批手續。倘我們的遊戲進行上述更新或擴充，我們將向有關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出版審批的新申請。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組並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為國務院的下屬機構，而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則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下屬機構；及(ii)文化部進行改組並現稱為文化和旅游部。

中國政府機構於2018年3月暫停審批遊戲版號，隨後文化部關閉國產網絡遊戲網上事後備案記錄系統。自2018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新聞出版署已定期審批及發出新遊戲版號。概無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就(a)有關網絡遊戲出版及營運的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置審批的任何暫停；及(b)有關網絡遊戲出版及營運的前置審批規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或新行政或監管批准程序發出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於2019年7月，文化部已廢止制定網上事後備案登記系統登記程序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由於我們的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已獲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已於2018年上述遊戲版號暫停審批及關閉網上事後備案記錄系統發生前開始營運，此等遊戲的推出及宣傳並未受該暫停影響。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已自2018年12

月起恢復審批及發出新遊戲版號及《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鼓勵及促進包括遊戲及網上遊戲升級在內的數字文化內容發展，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審批程序恢復後，取得其對發行遊戲的預先批准的處理時間有所增加，我們可能會調整自主開發遊戲的推出日期及第三方遊戲組合，因此，董事認為此策略性舉動可減少為取得版號的處理時間增加的影響，因而可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

於2018年12月，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網遊道德委」）在中國成立。網遊道德委在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指導下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大學、專業機構、新媒體及行業組織的專家與學者組成。網遊道德委負責評估可能或已引致道德爭議的網絡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有關機關作出網絡遊戲相關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設立有關網遊道德委的組成、權力、程序或評估條件或其決定的法律後果的具體法例、法規、規則或告知。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評估網遊道德委成立的影響乃不切實際。然而，有關機關日後可能根據網遊道德委的觀點或建議，就有違道德的個案革令遊戲營運商修正或完全拒絕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網遊道德委或其他政府機關收到有關我們遊戲的任何意見或指示。

監管機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為網絡遊戲運營商的主要行業行政機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網絡遊戲網絡發行的前置審批，而文化部則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後的後續管理。

根據《機構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宣傳部的分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繼承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新聞出版管理部門，自2018年3月起負責網絡遊戲網絡發行及遊戲版號發行的前置審批。

根據引述《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責任，而文化部的地方部門不再就網絡遊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部決定廢除《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意味著文化部已刪除有關網絡遊戲的所有批准及註冊程序及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另一政府機構承擔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政策。

鑑於文化部不再負責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及發出遊戲版號後開始在網上推出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遊戲並進行後續運營。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及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網絡遊戲發行前置審批的官方網絡指引，申請發行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須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出版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及附帶的申請材料。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申請將連同地方出版行政部門的意見及相關申請材料進一步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署作最終批准。倘國家新聞出版署作出批准申請的決定，網絡遊戲將獲准於網上發佈，並將發行遊戲版號。否則，網絡遊戲將不得發行及投入營運。

關於網絡遊戲及虛擬貨幣經營秩序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iii)禁止將虛擬貨幣轉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iv)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為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且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發佈的《文化部、商務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訂明了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涵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施加一系列限制。該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利用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從事抽籤、押寶或隨機電腦抽取等賭博活動，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關於在網絡遊戲中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根據教育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18年8月30日聯合發佈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將實施網絡遊戲總量監管，控制新網絡遊戲數量，探索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系統，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

於2007年4月15日，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中國八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疲勞合規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疲勞合規系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將根據在線時長的不同對遊戲價值收益進行限制。超過健康網絡遊戲時間後未成年人持續在線時間越長則收益越少，直至收益降為零。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出《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列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若干規定。有關主要規定如下：(i)網絡遊戲企業應建立並實施用戶實名註冊制度，未經實名註冊，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新用戶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可設定最多一小時的訪客體驗模式，用戶毋須以其真實姓名登記，但不得充值或購買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網絡遊戲企業不得在15日內向使用同一設備的用戶重複提供遊客體驗模式服務；(ii)網絡遊戲企業應對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間及期限施加限制。於下午十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期間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法定節假日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5小時；(iii)網絡遊戲企業不得向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用戶提供付費服務。對於8至16歲的未成年人用戶，充值金額不得超過每次人民幣50元，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人民幣200元；對於16歲以上至18歲以下的員工，充值金額每次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iv)於網絡遊戲企業推出、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前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網絡遊戲企業應尋求方法提醒其用戶為不同年齡段用戶設計的特定網絡遊戲，並在提供下載、註冊及登錄的頁面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提示。

規管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安全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了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信業務的總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經營者應向國務院信息技術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部門申請電信業務許可證。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在沒有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管理部門批准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根據該目錄，包括信息發佈及傳遞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在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將繼續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類。

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發佈、於2017年7月3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等具體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在經營電信業務的過程中應遵守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接受及配合電信管理機關的監督及管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2011年1月8日起正式實施。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國家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許可證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備案制度。未經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程序，任何人不得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必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其獲得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不得在其獲得許可或辦理備案的項目之外提供服務。

除上述電信條例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亦須特別符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根據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全國及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及執法。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

互聯網安全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決定規定了在構成犯罪時將受到刑事起訴的行為。此類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故意製造或傳播電腦病毒、損害他人的商業聲譽或其產品聲譽或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以及攔截與捕獲、篡改或刪除他人電子郵件或其他數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條例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預防網絡犯罪，並保證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國家網絡管理部門負責網絡安全工作及相關監督管理工作的總體規劃及協調。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網絡實體用戶應當依法採取保護互聯網安全的技術措施，且不得以保護互聯網安全為藉口採取損害用戶自由及通信保密的技術措施。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修訂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機構負責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實體及個人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犯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亦不得利用國際聯網進行違法或犯罪行為。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且只能收集提供其信息所需的有關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生效，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7月16日由工信部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對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製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並在其商業或服務場所或網站上公佈。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提供其所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提供更實際的定罪及量刑標準。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十一個其他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須預計推出及使用該等產品或服務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國家安全受到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運營商應通知採購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指部門為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確定的運營商。

規管在華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政策及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任何禁止行業；倘彼等擬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出之非禁止的其他行業，彼等須獲得外國投資准入許可；倘彼等擬投資受外國投資比例限制的行業，則不得建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儲存及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禁止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

2011年3月18日，商務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當局將暫不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以經營網絡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規管。該法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公司法》規定了兩種一般類型的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都具有法人地位，且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不受特別行政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應登記備案。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公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其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特殊准入行政措施，即《負面清單》，則審批程序現由備案管理程序取代。

根據《備案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不屬於《負面清單》，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備案資料應在該企業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市場監管部門登記成立時在線提交。非外商投資企業因收購、合併或者以其他方式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備案辦法》規定

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備案資料應在該企業於工商管理部門和市場監管部門進行變更登記時在線提交。屬於《備案辦法》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已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交易基本情況發生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或解散、抵押或向其他方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益，以及《備案辦法》中列明的其他變更，須在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提交有關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於投資准入階段的待遇不得低於其國內對口單位，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而負面清單規定了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應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辦理相關核准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和行為準則須遵守《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如適用)。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有關外商投資事宜的詳細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以及在境外居住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均受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監管。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備案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機關提交投資信息。

與外商投資電信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指中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經營企

業形式依法設立從事電信服務的企業。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注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在管理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應當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投資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嚴格按照該規定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按照相關法律辦理上述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投資電信業務。中國境內的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租借、轉讓或倒賣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所及設施或任何其他條件。

與併購相關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

規管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適用並提供監管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通知》」)，開

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毋須批准。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金賬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且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銀行在處理國內機構金額超過50,000美元（不含50,000美元）的利潤匯款時，須根據實際交易原則審核與該等利潤匯款有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作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須在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款金額及日期。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注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根據第28號通知，在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創業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使用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其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將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與著作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其著作權。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隨後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進行修訂。當前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及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隨後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所有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侵權的，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授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利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利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確定侵犯專利，侵權人應當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保護。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且授予的註冊商標期限為十年。商標每十年更新一次，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仍需要使用的，須在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續期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轉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商標局以進行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須保證該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先到先得」原則。若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已經過初步審批並與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或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先前所獲的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提前註冊已被另一方使用並已通過該方使用而已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頂級域

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由相關法規規定所設的域名服務機構受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規管稅務的法律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未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倘於中國雖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的相關收益與由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在此等情況下，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及其所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及於中國內地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所列以外商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等通知降低了商品的銷售、進口及出口稅率，分別從16%及10%下調至13%及9%。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已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3月20日部分廢止及修訂)，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完全取代營業稅。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應付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產生的收益，其中(a)於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於中國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益與於中國產生該等股息及所得之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根據中國與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少該等股息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從該等所得稅稅率減免中獲益，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並同時替換「第601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有關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地位事宜。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根據此辦法收集及保存有關材料以供審查及稅務機關管理政策所規限。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8年9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暫不徵收境內直接投資預提所得稅的適用範圍將由鼓勵外商投資項目擴大至包括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項目及領域。

規管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設立、履行及終止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擬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約定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工作超過時限，僱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勞動者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供款，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及支付滯納金，或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則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開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代表其僱員全數且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就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法規提供以下制裁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法律及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如美國貨幣或涉及美國來源貨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資金轉移,包括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活動),而「次要」美國制裁則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美國任何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在全球各地的地點;實際在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有關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而定,美國法律亦可能規定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而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受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於有關封鎖後,除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外,不得就資產／物業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即不得支付、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倘為合約／協議)。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針對蘇丹的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幾乎所有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的業務交易。「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國民指定名單」。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之交易若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會被禁止,則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均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擔保非美籍人士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辦法包括一系列可供選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強制措施。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形式不一,目標亦不盡相同。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具體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動、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正在進行的制裁制度有14個,集中在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方面。每個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設有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及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安理會實施聯合國制裁，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或與以制裁措施為目標的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活動。倘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亦非從事受禁止活動(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或於該司法權區使用若干受控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則一般不會禁止或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該等交易對手進行業務(涉及非受控制或無限制的項目)。

澳洲

制裁法引起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澳洲人士、澳洲人士或在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艦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之服務的人士。

適用於伊朗的國際制裁法

美國法規

美國過往及目前繼續向伊朗(作為國家)以及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及實體實施全面制裁制度。此外，根據其針對特定國家及特定實體的制裁立法，美國進一步頒佈了針對與伊朗從事若干經界定經濟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的立法。

針對特定國家及實體的制裁

美國透過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35節伊朗資產控制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0節伊朗交易及製裁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1節伊朗金融制裁條例及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2節伊朗人權侵犯制裁條例廣泛實施了對伊朗的全面國家制裁。因此，美籍人士包括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禁止從事涉及向伊朗或從伊朗購買、出售、運輸、融資或經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交易。此外，多個美國執行令封鎖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和實體的財產，包括(其中包括)伊朗政府、伊朗共和國航運公司和馬漢航空公司等。美籍人士禁止交易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及實體的財產。

針對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的立法

自1996年以來，美國通過立法，制定了對與伊朗進行若干經界定經濟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特定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1996年伊朗制裁法案(經修訂)(50 U.S.C. § 1701)；2010年伊朗全面制裁問責及退出法案(PL 111-195)以及2012年伊朗減少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案(H.R.1905)(PL 112-158)。然而，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大大緩解了這些立法行動。

然而，最近於2018年，美國退出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並通過各項行動，重新實施了多項曾因美國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承諾而得到緩解或解除的制裁。因此，50家伊朗銀行及彼等國內外附屬公司被指認，超過400個目標被確定，其中包括伊朗航運及能源領域的200多位人士及船隻，及曾經出現在僅根據執行令13599確定為被封鎖的人員名單上的近250人及相關封鎖財產現已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此外，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尚未得到緩解的與若干特定活動及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及對恐怖主義的支持仍然有效。

聯合國法規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696號決議，聯合國於2006年7月31日首次採取了針對伊朗的制裁。上述措施針對伊朗有關核武器及濃縮的活動及對涉及擴散敏感核活動的人員名單實施資產凍結。從2006年至2010年，聯合國明顯擴大了其制裁措施，透過多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包含更大範圍的資產凍結，禁止伊朗武器出口，禁止旅行，及擴大擴散敏感核物品的禁運範圍。

於2015年7月20日，聯合國採納了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從而終止了多項安理會此前決議的條款。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亦建立了對伊朗的特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要求就與伊朗核相關的活動及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
2. 對2231號名單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及
3. 對2231號指認的個人的旅行禁令。

歐盟法規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包括若干禁止使用伊朗銀行及金融機構對伊朗轉入及轉出款項，及與伊朗核武器相關的項目及其對人權的侵犯。然而，於2015年10月18日，透過歐盟理事會(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第2015/1863號決定及歐盟理事會第2015/1861號條例，根據上述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歐盟終止了所有與核相關的經濟及金融限制性措施。此外，歐盟理事會(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第2015/1863號決定於2016年1月16日生效，並正式實施法規，減緩此前根據歐盟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下的承諾所發出的制裁。根據該等立法，歐盟取消了多數由歐盟理事會第267/2012號條例(「**歐盟制裁伊朗條例**」)訂立的限制。

儘管如此，若干列入核供應國集團名單、導彈技術控制制度名單的貨物、技術及軟件及其他與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符的活動相關貨物及技術等仍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數量的關鍵伊朗籍人士及實體仍受限於資產凍結措施。另外，第359/2011號條例(「**歐盟制裁伊朗侵犯人權條例**」)包括向伊朗轉讓互聯網監測及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限制，及額外資產凍結措施。尤其是歐盟人士及實體禁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伊朗境內人士及實體出口或供伊朗境內使用(除非歐盟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授權)若干名單上的設備、技術或軟件。

根據2016年伊朗(制裁)海外屬地令、2011年伊朗(限制性措施)海外屬地令及2013年伊朗(限制性措施)海外屬地令，歐盟制裁伊朗條例及歐盟制裁伊朗侵犯人權條例亦延伸應用於英國海外屬地，包括英屬處女群島。

澳洲法規

澳洲全面實施了與伊朗有關的聯合國制裁制度。然而，於2008年10月，澳洲政府宣佈了一項自主制裁措施，回應伊朗擴散敏感核及導彈項目及其違反聯合國制裁行為。該制裁制度已經多番修訂。

目前澳洲法律制裁包括對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出售及轉讓若干貨物(「**出口制裁貨物**」)(供伊朗境內使用或為伊朗利益作出)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除對出口制裁貨物貿易的限制外，澳洲自主制裁法律亦禁止向任何人士提供若干服務(倘該等服務協助或就向伊朗供應、出售及轉讓制裁貨物而提供)。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成立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吳善生先生、李先生、何先生及廖守睿先生成立頂聯科技，在中國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及網站開發等業務。頂聯科技成立時，吳善生先生、李先生、何先生及廖守睿先生分別持有頂聯科技股權的50%、32%、10%及8%。

李先生有意投資遊戲業務，於2015年年初開始尋找機會將頂聯科技的業務擴展至遊戲行業。然而，由於缺乏相關的經驗及資金，擴展至遊戲行業的計劃並未實現，直至其結識隋先生，隋先生亦是一位熱衷於遊戲的玩家，也是李先生的遊戲好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的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在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遊戲行業，在此期間，彼負責涉及遊戲公司的逾十項投資及併購項目。隋先生於該等項目中擔任多個角色，主要為項目經理或負責人。彼身兼多項責任，包括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模擬、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的產品、對公司業務發展進行預測以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於該等角色及責任中，隋先生發展多項技能，即分析手機遊戲特色以及制定遊戲發行計劃(包括確認營銷及分銷渠道)。於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工作期間，彼於其參與的投資及併購項目中結識多家遊戲發行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彼亦定期受邀或主動參加遊戲展覽及行業會議，從而發展了與遊戲行業的廣泛聯繫。由於彼對遊戲業務十分感興趣，故彼於離開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後，繼續以其個人身份在多個展覽及會議上結識的遊戲行業從業者。憑藉與遊戲行業廣泛的聯繫、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後成功把頂聯科技轉型為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有關隋先生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隋先生和李先生認識到彼此在投資遊戲行業方面擁有相同的興趣，因此決定擴展至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於2015年12月，我們訂立首個遊戲開發合同。有見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潛力，隋先生於2015年11月決定從吳善生先生手中收購頂聯科技的控股權。自那時起，我們的業務一直專注於遊戲行業。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的初步成功主要由於隋先生的行業網絡及洞察力，以及我們在遊戲發行業務中的定位。我們注意到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對遊戲聯合發行商的遊戲推廣及分銷服務需求，以獲取更多的玩家以增加潛在付費用戶的數量。於2016年，有見及本集團有限的人力及資本資源，管理層決定委聘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商作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逐漸擴張覆蓋率並取得市場份額的基礎。透過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我們已建立收益來源、累積財務資源，並擴展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使本集團能夠打入遊戲行業其他範疇，包括於2018年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持有頂聯科技的50%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un JH擁有40.5%的權益。Sun JH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擁有100%權益。隋先生及Sun JH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李先生則為執行董事。有關隋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項
2014年	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12月在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於12月開始開發我們的首款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以向第三方買家出售
2016年	我們開展聯合發行業務
2017年	頂聯科技於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獎 — 科技創新企業及科技創新獎 — 科技創新成果獎項
2018年	我們的旗艦RPG遊戲(虛空風暴)於7月由我們正式推出及發行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Sun JH擁有50%、Hearty Xi擁有10%、LYZ Tech擁有6%、Super SY擁有6%、Wonder H擁有6%、Laud HJ擁有6%、LHTH Tech擁有5%、Optimism YJ擁有5%、Good GH擁有3%、Knowledge ZH擁有2%及Leap HJ擁有1%。

由於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全部股權，而霍爾果斯娛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香港附屬公司

中國娛樂(香港)

中國娛樂(香港)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國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中國娛樂(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娛樂(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頂聯(國際)

頂聯(國際)於2017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頂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頂聯科技。頂聯(國際)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線上遊戲及軟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頂聯科技於2019年4月17日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頂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請參閱本節「重組—6.頂聯科技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頂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聯(國際)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娛科

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仍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霍爾果斯娛科主要從事遊戲軟件設計、線上遊戲研發以及電子及計算機技術開發。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霍爾果斯娛科將由其股東於2038年8月31日前繳納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實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貢獻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

中國經營實體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	直接股東
頂聯科技	2014年12月2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登記股東
霍爾果斯頂聯	2017年7月19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頂聯科技
北海頂聯	2017年9月28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頂聯科技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上述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該等經營實體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娛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入賬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頂聯科技

頂聯科技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頂聯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產品管理、線上遊戲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配套產品。於其成立之時，頂聯科技分別由吳善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李先生擁有32%、何先生擁有10%及廖守睿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

根據吳善生先生與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吳善生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隋先生轉讓於頂聯科技的50%股權。零代價乃基於彼時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未繳足而釐定，因吳善生先生並未就股本出資。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規定股權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共同前往當地工商局進行轉讓登記。然而，轉讓人不便前往當地工商局進行轉讓登記。在轉讓人的合作下，頂聯科技於2016年年底方完成當地工商局的申請備案登記，且因時間推延，吳善生先生與隋先生應當地工商局要求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具同等效力的經更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新股權轉讓協議及工商局登記的時間推延，上述轉讓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上述轉讓完成後，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李先生擁有32%、何先生擁有10%及廖守睿先生擁有8%。

根據廖守睿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李先生(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同意向廖守睿先生收購頂聯科技的8%股權。同日,何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黃辛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辛先生同意向何先生收購其於頂聯科技的10%股權。兩項轉讓均以零代價作出。由於廖守睿先生及何先生並無就股本出資,因此,零代價乃基於頂聯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為未繳足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12月8日完成後,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李先生擁有40%及黃辛先生擁有10%。

於2016年12月22日,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隋先生、李先生及黃辛先生按彼等各自於頂聯科技的權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2月26日悉數繳足。

於2017年6月26日,李先生(作為轉讓人)分別與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作為受讓人,於彼等投資頂聯科技前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梁躍中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日全數結算;
- (ii) 申師茵女士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4日全數結算;
- (iii) 梁漢君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iv) 武立輝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v) 梁虹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已於2017年7月4日全數結算;
- (vi) 歐亞傑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vii) 高長海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及
- (viii) 柯振華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已於2017年6月26日全數結算。

李先生作出上述轉讓乃由於其希望對頂聯科技的投資收益進行變現。上述代價乃訂約雙方參照當時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權益、黃辛先生擁有10%權益、梁躍中先生擁有6%權益、申師茵女士擁有6%權益、梁漢君先生擁有6%權益、武立輝先生擁有6%權益、梁虹先生擁有5%權益、歐亞傑先生擁有5%權益、高長海先生擁有3%權益、柯振華先生擁有2%權益及李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霍爾果斯頂聯

霍爾果斯頂聯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霍爾果斯頂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霍爾果斯頂聯主要從事遊戲軟件的設計及生產以及線上遊戲的開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霍爾果斯頂聯已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其非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頂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北海頂聯

北海頂聯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海頂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北海頂聯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動漫遊戲的開發及運營、電子設備安裝以及網站設計及維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海頂聯已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其非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頂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根據Rui Fe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辛先生(通過HX Tech)、梁躍中先生(通過LYZ Tech)、梁漢君先生(通過Laud HJ)、武立輝先生(通過Wonder H)、申師茵女士(通過Super SY)、歐亞傑先生(通過Optimism YJ)及梁虹先生(通過LHTH Tech)同意轉讓本公司合共11.5%的已發行股本予Rui Feng，總代價為37,087,500港元。

根據Together Win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辛先生(通過Hearty Xi)及梁先生(通過S63 Mobile)同意轉讓於HX Tech及LYZ Tech各50%的已發行股本予Together Win，總代價為13,706,250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Rui Feng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協議	Together Win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協議
投資類型	購買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購買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3月7日(補充協議)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11.5%	2%(通過HX Tech)及2.25%(通過LYZ Tech)(附註1)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附註2)	9.32%	1.62%(通過HX Tech)及1.22%(通過LYZ Tech)(附註3)
已付代價金額	37,087,500 港元	13,706,250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項下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1.00港元	每股股份約1.00港元(附註4)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1月30日
代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基於本公司的業務估值約430百萬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價折讓	約43.1%，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43.1%，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轉讓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現有投資者之間作出。	

	Rui Feng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協議	Together Win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帶給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Rui Feng 是由北京盛達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封閉式投資資金。我們相信投資將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Together Win 由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在電子制造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龐大的網絡。我們相信，投資將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禁售期	無	無
附註：		
(1) Together Win 透過收購 HX Tech 及 LYZ Tech 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50% 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25% 的實際權益，而 HX Tech 及 LYZ Tech 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 及 4.5%。 (2)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後，Together Win 將透過持有 HX Tech 及 LYZ Tech 各自己發行股本的 50%，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84%，而 HX Tech 及 LYZ Tech 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24% 及 2.44%。 (4)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 Rui Feng 將持有的 37,260,000 股股份及 HX Tech 及 LYZ Tech 將持有的合共 27,540,000 股份的 50% 實際權益為基準計算。		
3. 特別權利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以下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就若干企業行動的 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在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發行新股及本集團註冊股本變動(為重組及上市目的除外))之前應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反攤薄	任何可能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權攤薄 20% 以上的行動須經其事先同意。	
資料獲取權	本公司應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各季度末的季度財務資料及集團截至來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審核報告。	

4. 公眾持股量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Rui Feng由九名投資人出資，其中一名為Centre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Centre Capital**」)，一家由黃瑜璇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的公司。其餘八名投資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如此，Centre Capital及黃女士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i)尚未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收購Rui Feng於本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及(ii)Rui Feng並無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證券的指示，我們由Rui Feng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Together Wi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而HX Tech及LYZ Tech均由Together Win擁有50%權益。因此，HX Tech及LYZ Tech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HX Tech及LYZ Tech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Rui Feng

Rui Feng為一家封閉式投資基金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Rui Fe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雖然從法律角度來說，Rui Feng是一個獨立商業實體，其為由北京盛達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豐**」)管理的投資基金。北京瑞豐於200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及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根據Rui Feng及北京瑞豐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北京瑞豐將擔任Rui Feng的投資經理及將管理Rui Feng的投資組合，以促成Rui Feng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或其董事以其他方式訂明的投資目標。Rui Feng由Zhou Yurong先生全資擁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Rui Feng的100%投票權股份。Rui Feng由九名投資人提供資金並持有無投票權股份，其中一名為Centre Capital(一家由黃瑜璇女士(黃志剛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Rui Feng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Centre Capital持有Rui Feng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4.3%。其餘八名投資人分別為Henso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展翅投資有限公司、Tianye Investment Limited、Wanlilai Limited、Yi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Jinjie Capital (Holdings) Co., Ltd.、Mingp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Victory Leader Limited，分別持有Rui Feng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37.4%、13%、13%、8.7%、8.7%、6.1%、4.3%及4.3%，該等投資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黃女士持有的無投票權權益外，Rui Feng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Together Win

Together Wi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5月22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ogether Win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7年3月更新）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理由如下：(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3月7日（就我們上市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之前由我們現有相關股東（作為轉讓人）全面及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及(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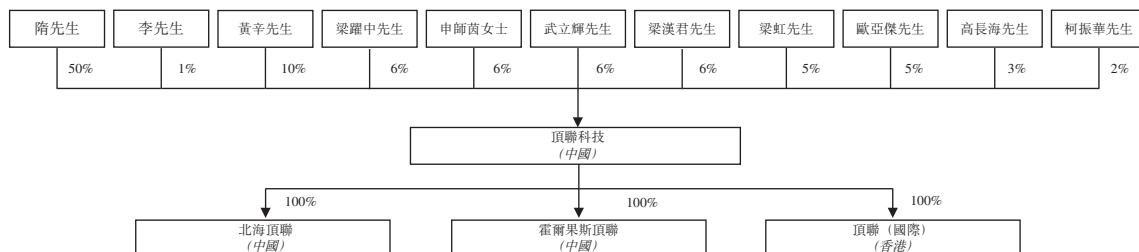
過往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潛在上市

鑑於頂聯科技的業務增長，頂聯科技的股東過往曾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中國上市計劃」）。然而，並無向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頂聯科技的股東已決定不繼續進行中國上市計劃，而是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為股東認為(i)預期中國的上市程序冗長且花費的時間多於預期；及(ii)香港擁有更成熟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行業股票市場、更富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及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基礎。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代價0.0001美元轉讓予Sun JH，並將入賬列作繳足的49,999,999股、10,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5,000,000股、5,000,000股、3,000,000股、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 JH、Hearty Xi、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CH、Knowledge ZH及Leap HJ。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Sun JH擁有50%、Hearty Xi擁有10%、LYZ Tech擁有6%、Super SY擁有6%、Wonder H擁有6%、Laud HJ擁有6%、LHTH Tech擁有5%、Optimism YJ擁有5%、Good CH擁有3%、Knowledge ZH擁有2%及Leap HJ擁有1%。

2. 中國娛樂(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娛樂(香港)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國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中國娛樂(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100%股權。

3. 由中國娛樂(香港)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9月20日，霍爾果斯娛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霍爾果斯娛科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中國娛樂(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遊戲軟件設計、網絡遊戲研發以及電子及計算機技術開發。

於2019年1月28日，霍爾果斯娛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北海分公司。

4. 霍爾果斯娛科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

為合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對我們所有的營運行使有效的控制，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其直接股東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可取得有效的控制，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5. 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已將其非限制業務(包括遊戲研發)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霍爾果斯娛科將開展該等非限制業務，並將簽訂新的業務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與尚未完成或終止的非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將由霍爾果斯娛科進行。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的相關僱員已終止與該等公司的勞動合同，並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新的勞動合同。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備及材料亦已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其(包括公司股東)持有，及境外投資者不得通過域名授權或註冊商標授權的方式，規避《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國內增值電信公司非法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中國經營實體使用的有關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其或彼等的股東持有，不得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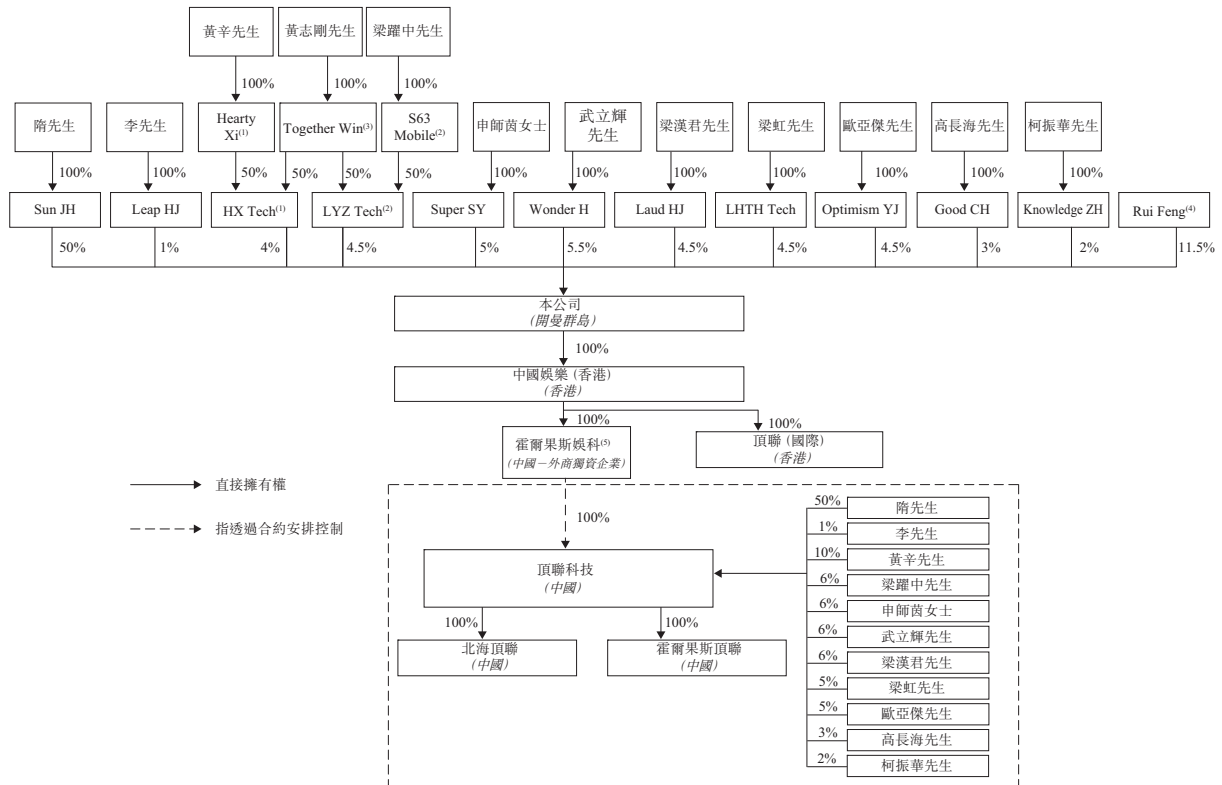
6. 頂聯科技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頂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4月17日，中國娛樂(香港)自頂聯科技收購頂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自此，頂聯(國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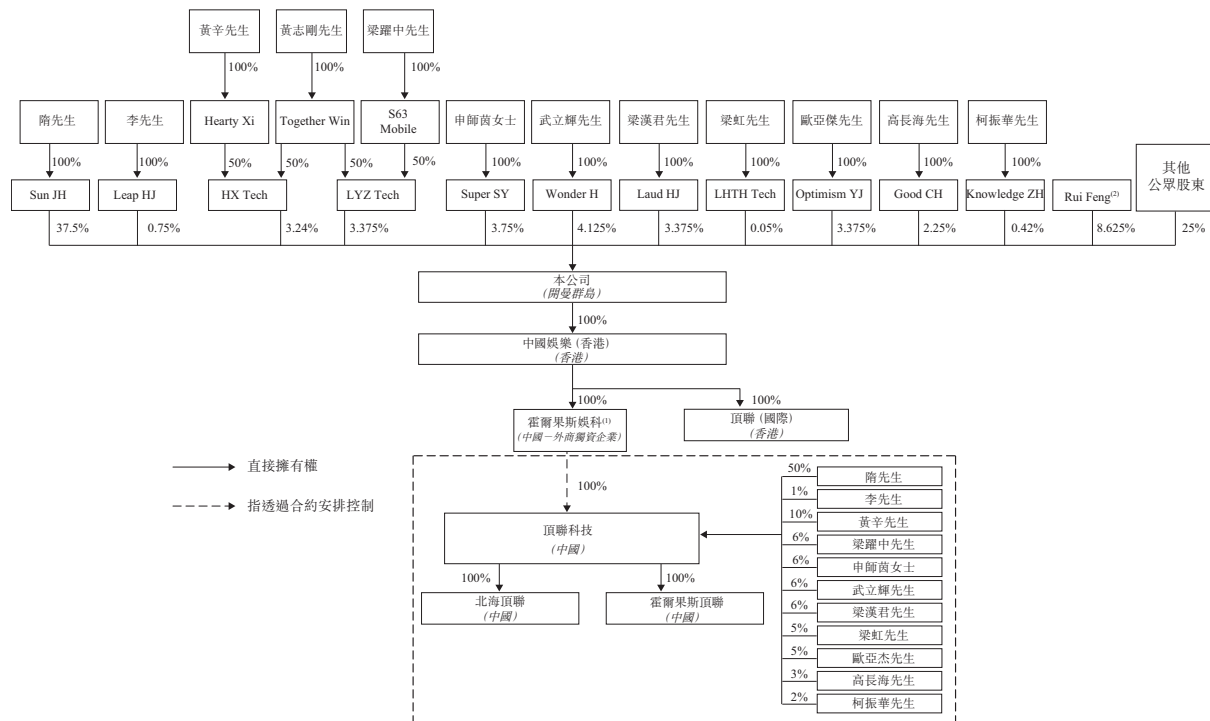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24日，黃辛先生將HX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earty Xi，而Hearty Xi自其註冊成立起即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8年12月24日，梁躍中先生將LYZ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63 Mobile，而S63 Mobile自其註冊成立起即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3)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earty Xi及S63 Mobile分別將HX Tech及LYZ Tech各50%的股權轉讓予Together Win。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X Tech、LYZ Tech、Laud HJ、Wonder H、Super SY、Optimism YJ及LHTH Tech將本公司合共11.5%的股權轉讓予Rui Feng。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霍爾果斯娛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收取100%經濟效益。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資本化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224,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un JH、Leap HJ、HX Tech、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GH、Knowledge ZH、Rui Feng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5%、0.81%、3.24%、2.44%、4.05%、4.46%、3.64%、0.05%、3.64%、2.43%、0.42%、9.32%及25%。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霍爾果斯娛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收取100%經濟利益。
- (2)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X Tech、LYZ Tech、Laud HJ、Wonder H、Super SY、Optimism YJ及LHTH Tech將本公司合共11.5%的股權轉讓予Rui Feng。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中國的監管要求

就本節所述與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自中國相關機構註冊且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且於2008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准：(i)收購國內企業股權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增資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iii)透過其購買國內企業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來成立外資企業；或(iv)購買國內企業資產，然後投資該資產成立外資企業。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尤其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事項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重組，因霍爾果斯娛科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涉及併購規則所定「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收購，故就上市而言，其無須獲得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於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中國居民向持有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有關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最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已於2018年10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完成所有相關外匯登記。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關於「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規定已被廢除並由負面清單取代，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列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項目，並在從事負面清單中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限制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本)及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互聯網文化業務 (音樂除外)

頂聯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手機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頂聯科技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20年3月屆滿後毋須重續。

北海頂聯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計劃但尚未開始手機遊戲的營運。

霍爾果斯頂聯持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計劃但尚未開始手機遊戲運營。

根據負面清單及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營運網絡遊戲的企業持有股權。

此外，經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其為確認經營廣西手機遊戲業務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我們獲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允許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已經並且不會被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增值電信
服務業務

頂聯科技的主營業務涉及透過互聯網發行手機遊戲，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開展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頂聯科技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可提供互聯網內容的ICP許可證(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

北海頂聯及霍爾果斯頂聯各自分別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但均尚未開始通過互聯網發行手機遊戲。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頂聯科技進行手機遊戲線上發行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開展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網上發行及營運手機遊戲禁止外商投資。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合資格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

息化部於2018年11月1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投資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外國投資者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合資格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為滿足合資格要求，我們現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具體包括：

- 香港附屬公司頂聯(國際)於201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及擴大海外營運；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有關商標，以用於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手機遊戲業務；
- 我們已於香港iOS應用商店提供部分手機遊戲供海外用戶下載，並將提供更多手機遊戲供海外用戶下載及使用，以及為包括其他亞洲市場的海外用戶推出外語手機遊戲；及
- 頂聯(國際)為部分海外客戶提供遊戲發行及宣傳服務，且將與更多海外網絡遊戲相關公司建立業務合作，發展海外遊戲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提供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根據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即規管營運增值電信服務的主管機構)的查詢，實際上申請人是否符合合資格要求將視個別個案釐定。鑑於上文及已採取的步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視乎主管機關釐定是否符合合資格要求的酌情決定權，我們就合資格要求已採取的步驟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此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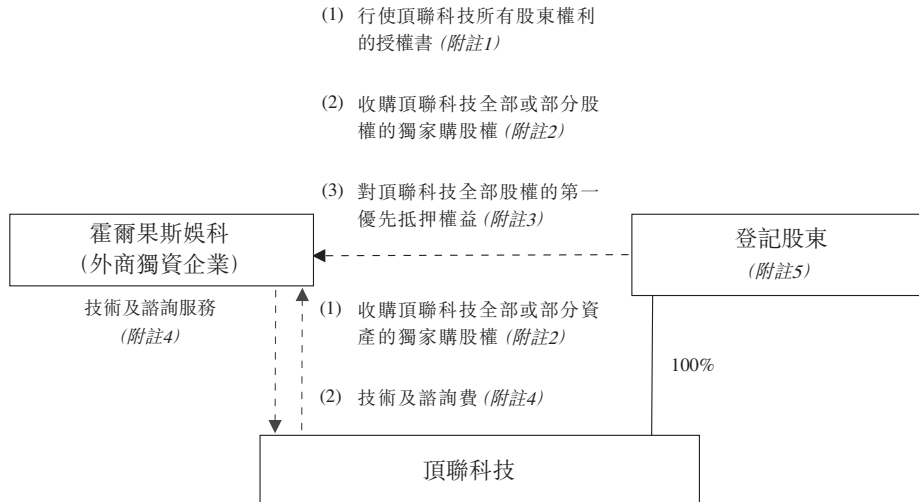
經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即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主管部門)，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獲悉(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合資格要求提出明確指導或詮釋，(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合資格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當地部門的實質審查而定，及(iii)根據目前的經驗及中國娛樂(香港)所擁有的資格，倘中國娛樂(香港)申請收購頂聯科技的任何股權，其將不獲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企業取得批准及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i)外國投資者禁止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網絡遊戲營運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ii)中外合資企業獲取ICP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i)倘中國娛樂(香港)擬收購頂聯科技的股權，其將不獲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所有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並不切實可行。反而按照中國遊戲發行業的慣例，並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由霍爾果斯娛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頁「釋義」一節。
- (6)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限制得到解除(及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霍爾果斯娛科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購股權協議

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7日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擁有(i)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頂聯科技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ii)以名義價格(惟倘相關政府

機關要求以另一數額作為購買價，則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符合有關規定的最低金額)自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然而，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在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應於霍爾果斯娛科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以及若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頂聯科技運營的相關業務。然而，霍爾果斯娛科有權透過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為防止頂聯科技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頂聯科技的股權及資產。

此外，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頂聯科技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頂聯科技獲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向於三個工作日內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

倘霍爾果斯娛科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頂聯科技股權將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頂聯科技於2018年11月7日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一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委聘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及維護、研發、僱員培訓、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借、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之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視乎霍爾果斯娛科調整)相當於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頂聯科技除稅前利潤，亦可能包括頂聯科技各財政年度的保留虧損(如有)。霍爾果斯娛科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等其他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內，霍爾果斯娛科享有頂聯科技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經濟效益並承擔所有相關的風險。霍爾果斯娛科可透過貸款或其他方式向頂聯科技提供財政援助，並在必要時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另行訂立協議。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故知識產權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霍爾果斯娛科為頂聯科技提供技

術及諮詢服務，除由頂聯科技擁有以便維護或更新其執照及許可證的知識產權外，霍爾果斯娛科對頂聯科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頂聯科技保證任何該等權利並無缺陷，並將就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損害(如有)向霍爾果斯娛科作出賠償。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程式設計)，而頂聯科技則執行理念並補充細節(例如藝術設計及文案編輯)及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將頂聯科技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但根據合約安排，頂聯科技須事先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書面同意，方可將其任何知識產權轉讓、出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將不會致使該等協議遭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質疑；(ii)頂聯科技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中國經營實體全面遵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於屆滿後可由霍爾果斯娛科延長10年。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頂聯科技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或關係或其他涵蓋事項同樣或類似的服務或就該等服務或關係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霍爾果斯娛科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任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惟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ii)頂聯科技的所有已購買股權及／或已收購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移至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時，(iii)倘若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法規開展頂聯科技經營的禁止類業務，或(iv)霍爾果斯娛科發出書面通知。

股份質押協議

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霍爾果斯娛科質押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作為頂聯科技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保證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於質押期間，霍爾果斯娛科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頂聯科技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派利益。除非屬於以下情況，股份質押協議不會終止：(i)頂聯科技及歸屬於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之所有責任全面達成；(ii)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

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收購登記股東所持有之頂聯科技全部股權及／或頂聯科技之全部資產，且法律允許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開展頂聯科技經營的業務；(iii)霍爾果斯娛科行使其單方面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該協議。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登記股東可轉讓其於頂聯科技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霍爾果斯娛科推薦並由頂聯科技根據法律程序委任的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保留及實際控制對頂聯科技日常營運屬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以進一步加強合約安排下對霍爾果斯娛科於頂聯科技之權益的保護。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其於發出通知後30日內成功解決，且令霍爾果斯娛科滿意，否則霍爾果斯娛科可要求登記股東或頂聯科技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其他所有應付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以償還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2019年2月13日，頂聯科技已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登記。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已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7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頂聯科技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不可撤回的委託書(「**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代表其就有關頂聯科技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及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委任及更換頂聯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有關當局備案及行使頂聯科技清盤的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所有頂聯科技清算後獲得的資產以零代價或於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將退回總金額予霍爾果斯娛科。除非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否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將不可撤銷並仍然有效：(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頂聯科技的股權，並從事頂聯科技的經營業務，而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獲正式註冊為頂聯科技的唯一股東；(ii)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

協議的條文購買了頂聯科技的所有資產，並且開展頂聯科技以該資產經營的業務；及(iii) 頂聯科技的股權架構變動且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已由頂聯科技股東簽署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本公司可透過霍爾果斯娛科對中國經營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各自於2018年11月7日簽署配偶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配偶各自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配偶已充分了解合約安排，並同意登記股東簽署該合約安排；
- (ii) 登記股東於頂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應視為由該登記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彼不會對頂聯科技提出任何股權要求；
- (iii) 配偶不會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且彼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恰當履行；及
- (iv) 倘配偶獲得頂聯科技的任何權益，彼將服從並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猶如彼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按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簽訂與合約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內容一致的任何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以上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霍爾果斯娛科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或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而香港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該授出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基於以上所述，假使頂聯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並且我們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施加實際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該等登記股東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能力或任何影響其行使作為登記股東之權利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已承諾，倘由於身故、喪失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該登記股東無法履行日常責任，其繼承人(或其股權之當時登記股東或承讓人)將承擔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及責任，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承諾進一步規定，登記股東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債權人及配偶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妨礙其行使作為頂聯科技股東的權利或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履約。

此外，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提供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對合約安排中權利與責任的繼承的有關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配偶承諾」。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破產、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該等情況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霍爾果斯娛科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霍爾果斯娛科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與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其於該等股權的權益不超過10%則除外；及
- (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霍爾果斯娛科(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霍爾果斯娛科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霍爾果斯娛科批准的任何恰當行動。

分擔虧損

頂聯科技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霍爾果斯娛科並無根據法律被要求分擔頂聯科技的虧損或向頂聯科技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頂聯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合併、綜合入賬、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v)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中國經營實體錄得的任何虧損對霍爾果斯娛科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強制清盤，頂聯科技應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頂聯科技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霍爾果斯娛科向頂聯科技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及根據當

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因此，於頂聯科技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透過霍爾果斯娛科扣押頂聯科技的資產。

終 止

根據合約安排，霍爾果斯娛科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獲准經營由頂聯科技營運的相關業務，一旦霍爾果斯娛科持有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頂聯科技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 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本 公 司 確 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的 合 法 性

霍爾果斯娛科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頂聯科技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頂聯科技股權的股權及／或頂聯科技資產的權利，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霍爾果斯娛科及頂聯科技各自屬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取得所有重大批文及執照，並有能力根據其執照及批文進行業務營運；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v)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

合 約 安 排

守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已於2019年2月完成)；

- (vi)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批文或確認；及
- (vii)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頂聯科技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頂聯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儘管有前述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19年4月3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於2019年1月25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於2019年1月25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上述機關均確認：(i)合約安排不必得到該等機關的批准，及(ii)執行合約安排不會招致任何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編辦**」)發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解釋**」)第2條，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部門。《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合約安排

於2019年1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的合約安排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進行面談。根據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在網絡上發行之前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解釋，網絡遊戲於網上推出後，文化部有獨家監管權，即使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而於網上推出，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有權直接調查及強制執法；
- (i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1月25日的面談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網絡遊戲的出版及營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負責管理，且須聽取該廳意見；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須獲其批准；及
- (iv)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於2019年1月25日的面談過程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合約安排不必得到其任何確認或批准或向其登記；及(b)彼等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資格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頂聯科技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霍爾果斯娛科質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並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裁定該等協議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合約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

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霍爾果斯娛科提供服務的代價，頂聯科技將按年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霍爾果斯娛科自行決定調整，相等於頂聯科技的除稅前溢利，且亦可能包括頂聯科技於過往財政年度(如有)的保留虧損，經扣除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税金及其他法定供款。霍爾果斯娛科可允許頂聯科技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規避財務困難。頂聯科技應允許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核數師按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審閱及複印其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因此，霍爾果斯娛科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頂聯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頂聯科技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此外，根據委託書，霍爾果斯娛科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頂聯科技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

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頂聯科技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霍爾果斯娛科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合約安排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頂聯科技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的服務費(「服務收入」)面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風險。然而，本集團整體不會產生額外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原因是根據適用的稅率，與霍爾果斯娛科或頂聯科技收取的服務收入相關的稅務負擔將無關緊要。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及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須承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或稅務調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頂聯科技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新訂《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

新訂《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很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獲得及維繫當前受中國外商投資規限及禁令限制的產業內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誠如我們中國律師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構成我們整體合約安排的整體及每一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手機遊戲業務的線上發行及營運當前均列於負面清單。倘該等業務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中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業務，霍爾果斯娛科將根據獨家購

合 約 安 排

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頂聯科技的股權及終止我們的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批准。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1) 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霍爾果斯娛科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概 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多年來在營運中獲得的在手機遊戲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連同對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良好了解，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以開發及發行高品質及精心定制的手機遊戲。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開展其業務，在中國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我們自2015年拓展我們的開發業務及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於2016年進一步打入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第三方發行商亦委聘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提供發行服務。作為聯合發行商，我們並非作為主要發行商，而是作為第三方發行商的分包商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於2018年，我們亦開始作為主要發行商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透過發行及開發受大眾歡迎的遊戲而積攢的強大實力以及雄厚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及開發多種類型的遊戲，包括RPG、SLG及休閒遊戲。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i)就第三方遊戲向發行合作夥伴提供發行服務；及(ii)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對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通常作為聯合發行商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並協助彼等透過不同的分銷渠道發行有關遊戲，而我們不時亦會獲得第三方發行商的獨家代理權，可於指定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遊戲。對於若干遊戲，我們亦會在我們自營平台上發行及分銷該遊戲，同時負責用戶登錄、充值及支付等相關服務。作為第三方遊戲的聯合發行商，我們直接與上游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及磋商，而不會與第三方發行商委聘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有時會視乎發行工作範圍及可用資源，分包部分聯合發行工作予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已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及我們自營平台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並已發行兩款內部開發團隊開發的遊戲。就發行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享有遊戲的所有專利權，並主要負責發行或安排發行服務，亦會經常聘請下游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負責遊戲發行若干部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制定發行工作範圍及各自的收益共享安排。有關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

除遊戲發行外，我們亦從事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自研遊戲，主要為RPG及休閒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其中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售予一名第三方買家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並已發行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於2020年2月再推一款自主開發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款自主開發遊戲仍在營運中。我們計劃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各自推出五款自主開發遊戲。除直接銷售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亦接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委託，開發定制軟件或修改若干第三方遊戲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聯合發行多種類型手機遊戲的廣泛組合的能力及我們於2018年成功推出了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最初於2016年作為聯合發行商發行第三方休閒遊戲的成功，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為專注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透過增加向本集團的累計注資及動用我們於業務上產生的財務資源，並大幅擴大發行團隊的規模，我們能與不同第三方發行商發展深厚的合作關係，並大幅增加自2017財政年度以來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數目及類別覆蓋範圍。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且2019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本公司下列競爭優勢。

發行廣泛遊戲組合及與多家發行商成功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發行團隊乃由李濤先生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由52名僱員組成，其中五名於手機遊戲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行團隊已聯合發行逾320款各種類型的第三方手機遊戲，包括RPG、SLG、休閒遊戲及其他。憑藉我們聯合發行具有廣泛遊戲類型的大量手機遊戲的廣泛遊戲組合的商業實踐，我們可靈活選擇並專注聯合發行盈利能力相對較高的第三方遊戲，並可終止發行市場接受度未達到預期的遊戲，因而此舉可多元化及降低我們的風險，我們亦可從遊戲發行業務產生穩定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與包括第三方發行商在內的120多家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作為第三方遊戲的來源及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多種發行服務。我們相信，隨著已發行遊戲組合的日益增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就選擇其發行合作夥伴通常具有較高的標準，一般僅選擇數量有限且經驗豐富的發行商。我們與遊戲發行合作夥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亦令我們可於未來的運營中獲得更多商機，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

一家位於中國的主要綜合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

雖然我們繼續從我們遊戲發行業務中獲得不斷增長的收益，我們亦致力於將我們的資源投入我們的開發團隊以開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且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手機遊戲。除作為聯合發行商就第三方發行商的第三方手機遊戲向彼等提供發行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發行我們的兩款自主開發自研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並於2020年2月發行我們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即《醉計三國》。

作為一名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透過發行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我們的策略為(i)通過擔任多種角色，因此在來自遊戲用戶的總流水賬額中佔據更多份額，從而使得手機遊戲行業價值鏈中收益來源多樣化且利潤最大化；(ii)延長遊戲生命週期，因為我們在發行遊戲的同時，可測試及優化自主開發遊戲，並延長遊戲壽命；(iii)接收玩家的及時用戶反饋及更快響應用戶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遊戲質量；及(iv)提高遊戲發行效率，因為具備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能力可大大加快使遊戲進入市場的發行過程，並可節省開發商與發行商之間的溝通成本。

擁有遊戲開發能力與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甄別及鎖定潛在用戶、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以及快速響應行業變動及用戶行為模式方面的經驗及能力有助於促進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就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方面，我們的開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62名員工組成，其中15名於手機遊戲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在我們遊戲開發人才的助力下，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虛空風暴》的發行成功證明了我們的遊戲發行能力，該遊戲自2018年7月發行兩個月後於2018年9月成功錄得MAU超過1.2百萬名及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人民幣13.2百萬元。此外，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能力也體現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我們將其中一款自行開發遊戲銷售予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並成功發行了共三款自行開發遊戲。

具備豐富手機遊戲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作為發行商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經營多年，我們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具備豐富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通過與各種技術及遊戲相關公司接觸，已對遊戲行業已有一定瞭解。彼於2017年11月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在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公司網絡的整體建設及維護、技術培訓及人員管理。

我們的行政總裁李濤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彼已在營銷行業積累逾14年經驗，而在該行業內，彼接觸到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

有關隋先生、李先生及李濤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藉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更能夠以玩家為本以及提高創新能力，以應對多變的玩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乃我們目前作為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獲得成功的關鍵驅動力，並相信彼等將繼續運用其知識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在彼等的領導及遠見之下，我們期望進一步擴展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業務，並確保進一步的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發展及強化我們於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行業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發行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總流水賬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35億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8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繼續增加至人民幣3,827億元。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覆蓋範圍及增加進入市場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數量，捕捉中國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行業。此外，隨著整體手機遊戲行業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聯合發行行業的市場規模亦由2015年的人民幣25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44億元。因此，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擴展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組合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發行能力，並透過將業務重點放在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發行方面，以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大遊戲組合

我們將繼續擴大遊戲組合以維持及鞏固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措施包括：

- **尋求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機會。**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收購合資格遊戲開發商。我們根據人數規模以及營業額、遊戲開發技術及經驗甄別收購目標。我們計劃加強內部開發能力以開發供銷售及發行的遊戲，透過將新收購公司的整合，我們充分利用更加豐富的人才及技術，據此可擴大遊戲組合及加強遊戲開發能力。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亦可讓我們探索新知識，以整合不同遊戲類型的特徵來發行的其他遊戲類別或者跨類型遊戲以及從合資格遊戲開發商取得成熟及適合的知識產權，以分散我們的遊戲開發覆蓋範圍。
- **收購知識產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版權擁有人收購19本小說及兩部動漫的知識產權許可證，根據獲授權版權，本集團獲授權開發、發行及營運遊戲。我們將繼續從第三方獲取可行知識產權許可證，包括社交網絡中所用文學、漫畫及流行貼紙，我們基於此透過整合知識產權元素，尋求開發新遊戲並增強現有遊戲的吸引力。

- 擴充及挽留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及挽留團隊的人才，投資及擴大遊戲發行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招募用戶界面、藝術設計、層級規劃及伺服器工程等多個領域的專家。此外，我們致力營造學院式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表達自我並與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
- 擴充我們的遊戲開發設施。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遊戲開發設施容量，如建立新辦公室及購置電腦設備，以滿足遊戲開發過程中不斷提升的技術需求。

增強遊戲發行能力

我們擬通過擴充發行隊伍加強發行能力，以迎合我們增加的營運、商業及營銷需求。我們亦計劃購置及擴充我們的設施容量以滿足發行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的龍頭正尋求收購其他聯合發行商的機會，以獲得進一步的競爭優勢並更好利用市場資源，為符合該行業趨勢，我們亦將繼續拓展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用戶基礎的新發行合作夥伴及尋求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機會，以更好地推廣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及提高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能力。透過收購第三方發行公司，我們能(i)以來自目標公司的更多發行資源及用戶層快速搶佔及增加我們於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ii)以目標公司的發行經驗加強及多元化我們的發行能力及專業知識；及(iii)透過吸收目標公司已有的遊戲組合，方便地擴展我們的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組合。此外，我們將加強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平台及遊戲，例如，遊戲內部營銷、遊戲展會推廣及透過不同廣告代理商購買廣告空間。我們亦將尋求從第三方開發商或發行商獲取及發行授權遊戲，以增強我們在發行業務中的地位。

建立一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

長遠而言，我們致力於開發一個綜合的手機遊戲分銷平台，令手機遊戲開發商可開發及上傳手機遊戲，遊戲用戶可下載、分享及購買遊戲，以及進行充值及遊戲內部購買。該平台可通過多種設備訪問，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虛擬現實設備。

為鼓勵創新及手機遊戲在我們的綜合平台上市，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遊戲開發知識及數據庫開發自身的開放源代碼遊戲引擎，以使未來的遊戲開發商更輕鬆地開發出遊戲及為此作出貢獻。我們的開放源代碼遊戲引擎亦將結合社交網絡功能，允許遊戲開發商協同合作及分享彼等的創意予我們遊戲組合中。我們平台上的所有遊戲均可免費下載，其旨在透過我們的綜合平台獲得更廣泛的玩家群體及擴大潛在付費用戶數量。我們亦將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廣告資源推廣我們的綜合平台，包括線上媒體推廣及實體廣告空間，以為我們的遊戲及綜合平台吸納新用戶。隨著於我們綜合平台上註冊的用戶數量與日俱增，我們亦將為我們的品牌及自主開發遊戲(該等遊戲亦將可透過綜

合平台下載)帶來顯著的營銷效果。憑藉該綜合平台，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數量及類型更加豐富的遊戲組合，擴大我們的遊戲用戶群及增加於我們自營平台上的用戶流量，從長遠來看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降低委聘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發行成本，從而增加我們遊戲發行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就於我們的綜合平台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收益來自向遊戲用戶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而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下游發行合作夥伴分享遊戲用戶產生的總流水賬額。就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能透過我們擁有的綜合平台提供更好的分銷服務，可從第三方發行商收取更高的收益共享。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於2017年，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開始在香港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的若干遊戲提供發行服務。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多元化市場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在中國境外市場發掘商機且我們的初步擴張將集中於用戶群與中國市場語言及遊戲文化相若的其他亞洲市場的遊戲發行及品牌推廣。我們計劃作為遊戲發行商與其他聯合發行商及分銷渠道(包括Google Play及iOS應用商店)合作，於該等亞洲市場推廣及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此舉將讓我們擴大我們的遊戲用戶層至海外玩家，增加遊戲產生總流水賬額以及收益。此外，我們具備於海外發行遊戲的能力，將能為中國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提供聯合發行服務，於該等亞洲市場發行彼等的遊戲，從而為我們的聯合發行業務帶來商機。為此，我們計劃建立辦公室並僱用額外的員工負責上述區域的市場營銷、技術支持、業務運營及商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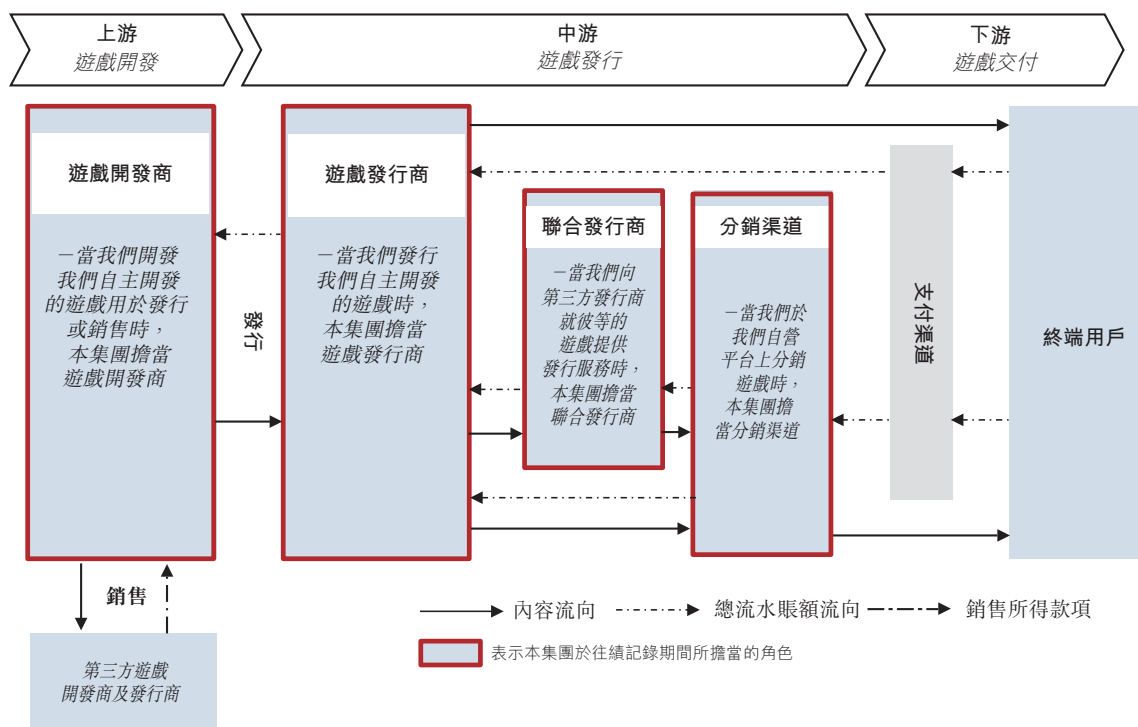
為成功在海外發行我們的遊戲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綜合遊戲分銷平台，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的特點制定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例如，我們將在最為受歡迎的當地社交媒體上發佈推廣資料。我們亦會提高每個地區的文化意識，包括其語言、宗教、移動設備使用及支付方式，以便我們在提供中國以外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同時創造適當的文化內容。

有關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完成上述業務策略的詳細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下圖說明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價值鏈及我們於價值鏈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作為遊戲開發商

自2015年以來，我們已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且已開發一系列遊戲，主要專注RPG及休閒等遊戲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遊戲，且自主開發的遊戲由我們銷售或發行。

就我們銷售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我們透過向有意買家提供內部開發的遊戲來獲取收益。有關買家通常為認為我們所開發的遊戲具有潛力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亦接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其他企業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參與委託開發而為若干第三方遊戲開發定制軟件或若干遊戲內容。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 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7.9%、7.3%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發行三款自主發行遊戲。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 — 作為遊戲發行商」及「遊戲發行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作為遊戲發行商

於2018年，我們開始發行由我們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並擁有專有權的手機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我們主要負責發行或安排發行服務，例如營銷、推廣、分銷、貨幣化、用戶支持、賬戶註冊、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於2020年2月，我們推出多款自主開發遊戲，即《醉計三國》。我們會經常聘請下游第三方發行服務合作夥伴負責遊戲發行若干部分(包括各種第三方分銷渠道)。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制定發行工作範圍及各自的收益共享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遊戲組合 — 營運中遊戲」及「遊戲發行 — 發行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21.8%及24.3%。

作為聯合發行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就第三方遊戲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發行服務，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根據第三方發行商與我們簽訂的聯合發行協議，我們的發行服務包括營銷、推廣、分銷、協調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我們直接與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及磋商，且不會與第三方發行商委聘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有時會視乎發行工作範圍及可用資料，分包部分聯合發行工作予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聯合發行商、廣告代理商、支付渠道以及分銷渠道。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發行 — 發行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作為聯合發行商獲得的由第三方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2.1%、70.9%及75.7%。

作為分銷渠道

就我們聯合發行的若干第三方遊戲，我們將亦於我們自營平台上分銷遊戲及將我們自身的SDK嵌入我們負責的用戶登錄、充值及支付服務的遊戲。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發行 — 發行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遊戲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98,758	92.1	107,248	70.9	142,174	75.7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	–	32,904	21.8	45,536	24.3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	8,505	7.9	11,062	7.3	–	–
其他 ⁽¹⁾	4	0.0	–	–	–	–
總計	<u>107,267</u>	<u>100.0</u>	<u>151,214</u>	<u>100.0</u>	<u>187,710</u>	<u>100.0</u>

附註：

- (1) 為我們銷售計算機設備及硬件而產生的收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的遊戲組合

我們已經發行了自第三方發行商購買或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獨立開發的大型手機遊戲組合。對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我們可自己發行遊戲或將其源代碼出售予第三方買家。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發行－發行－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遊戲的開發及銷售－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自2015年我們開始開發手機遊戲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2款遊戲，其中一款遊戲已售予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兩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我們於2020年2月再推出一款自主開發遊戲。預期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將各自推出五款自主研發遊戲，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第三方遊戲

我們透過利用我們與手機遊戲發行商及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的多年關係來購買第三方遊戲，並透過參加如全球遊戲展會及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ChinaJoy」）等多個行業展覽來尋找新的商機。在遊戲發掘的初始階段，我們將與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討論我們的遊戲要求，並為我們獲得一些潛在的遊戲以便對各個方面（包括技術設計、藝術及音頻設計及遊戲操作）進行全面分析。倘分析結果令人滿意，我們將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聯合發行協議，並準備開始我們的委聘事宜。一般而言，我們第三方遊戲的聯合發行期間介乎一至17個月，須受第三方遊戲的盈利能力及第三方遊戲的營銷及發行策略規限。

業 務

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有各種類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詳情：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聯合發行			聯合發行			聯合發行		
	遊戲的數量	收益		遊戲的數量	收益		遊戲的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RPG	49	67,038	67.9	82	49,725	46.4	121	74,621	52.5
SLG	3	3,363	3.4	9	45,822	42.7	46	61,823	43.5
休閒	50	25,919	26.2	10 ⁽¹⁾	11,701	10.9	23 ⁽¹⁾	5,730	4.0
其他 ⁽²⁾	6	2,438	2.5	-	-	-	-	-	-
總計	108	98,758	100.0	101 ⁽³⁾	107,248	100.0	190 ⁽⁴⁾	142,174	100.0

附註：

- (1) 其包括一個休閒遊戲的遊戲平台。
- (2) 主要為街機遊戲、運動遊戲及應用程式。
- (3)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7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九款RPG遊戲、兩款SLG遊戲及七款休閒遊戲。
- (4)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8財政年度起聯合發行的42款RPG遊戲、七款SLG遊戲及兩款休閒遊戲以及自2017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兩款RPG遊戲。

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初，中國政府已停止新網絡遊戲的審批及登記程序。於該期間，市場上的新遊戲數目大幅減少，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大部分RPG遊戲已由第三方發行商推出市場一段時間。該等RPG遊戲於2018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大部分RPG遊戲已經過早期增長階段。因此，遊戲產生的收益會相對較低。我們策略性增加2018財政年度組合中的RPG遊戲數目，以維持收益來源。然而，雖然同期聯合發行的RPG遊戲數目由49款增至82款，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RPG遊戲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7百萬元。

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休閒遊戲較RPG與SLG遊戲錄得較低盈利能力，我們較2017財政年度策略性減少2018財政年度組合中的休閒遊戲數目，並分配更多資源於RPG及SLG遊戲。

與2018財政年度比較，我們2019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遊戲總數大幅增長。我們聯合發行的RPG遊戲數量繼續由2018財政年度的82款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21款，按數量及收益貢獻計，RPG遊戲於2019財政年度仍為我們遊戲組合的主要部分。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聯合發行的SLG遊戲數量亦由2018財政年度的九款大幅增加至46款。儘管2019財政年度SLG遊戲的盈利能力少於2018財政年度，但由於兩款以戰爭為主題

的SLG遊戲《指揮前線》及《星際文明》深受玩家歡迎，合共貢獻2018財政年度發行收益的27.0%，我們得以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擴大SLG遊戲組合，使聯合發行SLG遊戲的收益有所增長。

鑑於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12月恢復遊戲註冊審批程序及發出遊戲版號後，取得發行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預先批准的整體處理時間有所增加，為了維持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積極地分配更多資源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此業務分部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的70.9%及75.7%。董事認為，此策略性舉動可減少為取得版號的處理時間增加的影響，因而可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

自主開發自研遊戲

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已開發一系列遊戲，主要專注於RPG及休閒遊戲類型。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10款RPG相關遊戲、11款休閒遊戲及一款SLG遊戲，並已積累經驗及建立資源。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包括單人遊戲及網絡遊戲。我們的單人遊戲大多為休閒遊戲，遊戲玩法相對較簡單，而整個遊戲過程中預期僅由單一玩家遊玩。其開發週期更短且設計複雜程度亦稍遜，加之遊戲玩法及遊戲虛擬道具重複率較高，可憑低價吸引用戶。對比之下，我們的網絡遊戲藝術標準更高，且遊戲設計要求眾多使用各種移動設備的玩家間的互動。網絡遊戲可促進玩家間的互動，玩家亦可利用現有社交網絡，創建新的虛擬遊戲社群。玩家在玩網絡遊戲的時可與其他玩家的比較進度、參與戰鬥、收發訊息、討論策略以及結成聯盟。該等特點可加強我們遊戲的社會參與性及用戶黏度，讓我們無須增加直接營銷開支即可吸引大量玩家且可延長遊戲生命週期。

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亦可能具備以下技術特點，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其中可能包括：

- 遊戲角色擁有多層次的優點及弱點，每個角色都能獲得多元化體驗及獨特的虛擬道具；及
- 用戶升級系統鼓勵用戶在完成任務、累積經驗或購買虛擬道具時獲取更高的遊戲屬性。

我們所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免費使用基本功能。我們相信，我們的免費增值模式吸引更多玩家，並增加潛在付費用戶的數目。

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開發22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售予一名第三方買家遊戲

開發商及發行商，並已發行三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公主遇險記》及《醉計三國》，合共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營運中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5款遊戲由我們發行或運營，部分詳情如下：

《虛空風暴》



《虛空風暴》是我們發行的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於2018年2月26日發出遊戲發行預先批准，而遊戲於2018年7月正式發行。目標用戶的年齡介乎28至35歲。《虛空風暴》的遊戲玩法分為兩個階段：於第一階段玩家參與玩家挑戰機器的戰鬥從而升級及收集資源；而第二階段則包括玩家挑戰玩家的戰鬥。該遊戲可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以增強戰鬥力及角色升級，並利用雲服務記錄賬號進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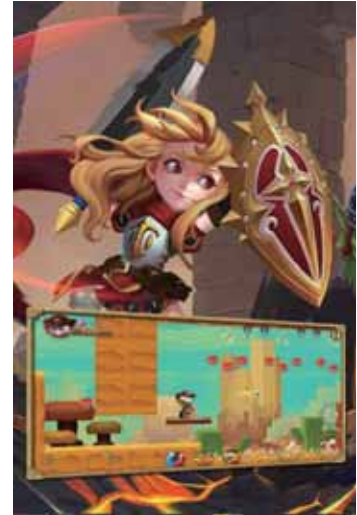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虛空風暴》的營運數據及所產生的收益：

遊戲類型	RPG
推出時間	首次推出：2018年7月 重新開放：2019年4月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命週期階段	成熟
收益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26.5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35.1百萬元 2020年4月：人民幣11.4百萬元 ⁽²⁾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8財政年度：17.5% 2019財政年度：18.7% 2020年4月：17.4% ⁽²⁾
平均MAU	2018財政年度：508,740 ⁽³⁾ 2019財政年度：277,140 ⁽³⁾ 2020年4月：335,718 ⁽²⁾
平均MPU	2018財政年度：30,374 ⁽³⁾ 2019財政年度：19,017 ⁽³⁾ 2020年4月：17,539 ⁽²⁾
ARPPU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59.2元 ⁽³⁾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158.8元 ⁽³⁾ 2020年4月：人民幣161.9元 ⁽²⁾
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2百萬元 ⁽³⁾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 ⁽³⁾ 2020年4月：人民幣2.8百萬元 ⁽²⁾

附註：

- (1) 《虛空風暴》於2018年7月推出，並自2018年12月底暫停遊戲登錄以進行重大遊戲更新。遊戲於2019年4月10日重新開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運作。由於遊戲暫停登錄，該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重大遊戲更新，本集團成功延長《虛空風暴》的遊戲生命週期，並自遊戲重新開放起繼續產生收益。
- (2) 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營運數據。
- (3) 指由遊戲首次推出或重新開放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營運數據。

《公主遇險記》



《公主遇險記》是我們發行的一款自主開發的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於2017年11月22日發出遊戲發行預先批准，而遊戲於2018年8月正式推出。此款遊戲為卡通風格的橫版卷軸遊戲，目標用戶為年齡介乎12至30歲的女性。通過角色切換機制，玩家可以利用每個角色的特別屬性過關。該遊戲包括三大主題場景，各類關卡元素，讓玩家充分感受到破壞的快感、闖關的樂趣及破解機關謎題的成就感。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購買各類虛擬道具。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公主遇險記》的營運數據及所產生的收益：

遊戲類型	RPG
推出時間	2018年8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命週期階段	成熟
收益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10.4百萬元 2020年4月：人民幣1.0百萬元 ⁽¹⁾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8財政年度：4.2% 2019財政年度：5.5% 2020年4月：1.6% ⁽¹⁾
平均MAU	2018財政年度：324,290 ⁽²⁾ 2019財政年度：565,577 2020年4月：296,355 ⁽¹⁾

平均MPU

2018財政年度：47,320⁽²⁾

2019財政年度：60,499

2020年4月：23,658⁽¹⁾

ARPPU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27.8元⁽²⁾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14.3元

2020年4月：人民幣11.0元⁽¹⁾

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

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²⁾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

2020年4月：人民幣0.3百萬元⁽¹⁾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營運數據。

(2) 指由遊戲首次推出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營運數據。

《醉計三國》



《醉計三國》是我們發行的一款自主開發的遊戲。國家新聞出版署已於2019年3月12日發出遊戲發行預先批准，而遊戲於2020年2月正式推出。此款遊戲為一款基於中國歷史上的三國時期的動畫風格冒險遊戲，目標用戶為22歲至35歲的人士。在《醉計三國》，玩家可透過選擇擁有不同技能的三個角色開始遊戲。玩家可選擇在遊戲的世界地圖上的不同地點戰鬥，憑能力佔據不同城市。每次戰鬥都會消耗角色的能力，角色會獲得經驗值來將能力及武器升級。此款遊戲亦設有遊戲的虛擬道具以供購買來提升能力及升級武器。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醉計三國》的營運數據及所產生的收益：

遊戲類型	RPG
推出時間	2020年2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生命週期階段	早期增長
收益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60,000元 ⁽²⁾ 2020年4月：人民幣21.5百萬元 ⁽¹⁾⁽³⁾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9財政年度：0.0% ⁽²⁾ 2020年4月：32.9% ⁽¹⁾⁽³⁾
平均MAU	2019財政年度：11,022 ⁽²⁾ 2020年4月：432,230 ⁽¹⁾⁽³⁾
平均MPU	2019財政年度：367 ⁽²⁾ 2020年4月：29,993 ⁽¹⁾⁽³⁾
ARPPU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163.5元 ⁽²⁾⁽³⁾ 2020年4月：人民幣179.0元 ⁽¹⁾⁽³⁾
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	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64,000元 ⁽²⁾⁽³⁾ 2020年4月：人民幣5.8百萬元 ⁽¹⁾⁽³⁾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營運數據。
- (2) 《醉計三國》於2019年12月開始試運行。指試運行期間的營運數據或財務資料，並不代表遊戲實際表現。
- (3) 《醉計三國》於2020年2月推出。指試運行及正式推出後的營運數據或財務資料。

《指揮前線》



《指揮前線》於2018年9月正式推出，為一款二戰題材的SLG手遊並為我們聯合發行的一款第三方遊戲。該遊戲分為同盟國與軸心國兩大陣營，包括步槍兵、衝鋒槍兵、火箭筒兵，以及著名的虎式及T-34等型號戰車。玩家可透過選擇不同的培訓類型培養麾下部隊，其後加入兩大陣營之一，參與大規模的戰爭。

五大已發行遊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行的五大遊戲的收益貢獻：

遊戲	遊戲來源	類型	收益 計算基準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遊戲 發行收益 的百分比 %
2017財政年度					
《武神傳說》	第三方	RPG	CPS	10,918	11.1
《傳奇戰歌》	第三方	RPG	CPS	8,186	8.3
《太極熊貓3》	第三方	RPG	CPC	7,264	7.4
《九陽神功：起源》	第三方	RPG	CPC	4,964	5.0
《龍王傳說》	第三方	RPG	CPA	4,203	4.3
2018財政年度					
《指揮前線》	第三方	SLG	CPS	27,570	19.7
《虛空風暴》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 道具的銷售	26,490	18.9
《星際文明》	第三方	SLG	CPS	10,263	7.3
《雲速遊戲》 ⁽¹⁾	第三方	休閒	CPA	6,638	4.7
《公主遇險記》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 虛擬道具 的銷售	6,413	4.6
2019財政年度					
《虛空風暴》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 道具的銷售	35,103	18.7
《暖暖小鎮》	第三方	RPG	CPS	21,983	11.7
《全民奇蹟》	第三方	SLG	CPS	14,486	7.7
《公主遇險記》	自主開發	RPG	遊戲內部虛擬 道具的銷售	10,373	5.5
《呦呦西遊》	第三方	RPG	CPS	9,268	4.9

附註：

- (1) 雲速遊戲為我們受客戶I(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託提供宣傳服務的休閒遊戲平台。

遊戲製作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行管線中有兩款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已完成開發階段的alpha測試，我們已向國家新聞出版署申請註冊該等遊戲。下表按建議推出日期的時間順序載列有關遊戲的詳情：

遊戲名稱	於 國家新聞出版署 的註冊狀況	類型	預期正式 發行日期 ⁽¹⁾	預期 生命週期
《英靈學徒》	待預先批准	RPG	2021年5月	6至12個月
《刀劍忘機》	待預先批准	RPG	2021年6月	6至12個月

附註：

- (1) 我們成功推出及發行遊戲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未於預計正式推出日期前發佈我們遊戲發行的預先批准，我們遊戲的正式推出日期或會延遲，我們或另行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尋找有意買家購買我們的遊戲。

我們考慮市場偏好時參考市場上最暢銷清單上的遊戲，以釐定適合當前市場趨勢及需求且適宜開發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聯合發行的92款第三方遊戲外，我們已參與並期望在2020年聯合發行另外14款第三方遊戲，包括八款RPG遊戲，一款SLG遊戲和五款休閒遊戲，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發行商之間各自訂立的聯合發行協議的規定，最初的聯合發行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期的開始及實施期限亦視乎與第三方發行商參考遊戲盈利能力及市場反饋不時協定與調整的時間表而定。作為我們的業務慣例，為維持遊戲組合內有大量類別覆蓋範圍廣泛的第三方遊戲以供聯合發行，我們的發行團隊持續不斷尋找新第三方遊戲，並與第三方發行商磋商新聯合發行安排。

遊戲發行

我們專注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因為中國是2019年全球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行業自2016年起一直佔據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i)向發行夥伴提供第三方遊戲發行服務；及(ii)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視乎遊戲的專有權及客戶的服務需求，我們於每個發行項目承擔的責任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我們發行來自遊戲組合的手機遊戲，方法為作為聯合發行商透過與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發行服務，或透過發行我們擁有專有權的自主開發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同時亦已在自營平台及透過其他分銷渠道分銷兩款自主開發的自研遊戲。

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

我們在遊戲發行中的發行合作夥伴包括(i)我們的上游合作夥伴，即就第三方遊戲委聘我們為聯合發行商的第三方發行商；及(ii)我們的下游合作夥伴，即我們可能委聘的發行服務提供商，如其他第三方聯合發行商、廣告代理商、支付渠道(包括中國兩個主要支付渠道)以及第三方分銷渠道(由中國知名手機製造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多個開放平台)。

憑藉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與數家手機遊戲發行商建立關係，因此確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獲取穩定的第三方遊戲供應以進行聯合發行。我們亦透過參加全球遊戲展會及ChinaJoy等多種行業展覽並於展覽中推廣我們的品牌，自潛在發行合作夥伴尋求商機，就此我們可積極尋找符合自身利益且我們相信可受到市場歡迎的遊戲的發行機會。我們挑選發行合作夥伴所依據的因素包括上游合作夥伴的遊戲質素、遊戲類型及其遊戲組合規模，以及下游合作夥伴的行業經驗、用戶群規模及市場資源等。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上游發行合作夥伴(本集團與其聯合發行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遊戲發行收益超過5%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合作夥伴 ⁽¹⁾	背景	佔遊戲發行 總收益的 百分比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於往績 紀錄期間的 聯合發行 遊戲數目
2017財政年度				
客戶A	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從事遊戲設計及開發，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7.5	2017年3月	5
客戶B	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線上及手機遊戲發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84億元	13.2	2016年12月	4
客戶C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遊戲發行業務	10.9	2017年5月	6
2018財政年度				
客戶F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通信系統以及網絡遊戲發行	20.2	2018年8月	2
客戶G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營運	13.6	2018年6月	33
客戶H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營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遊戲發行	9.1	2018年8月	2
2019財政年度				
客戶K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廣告服務及軟件開發	18.3	2019年2月	24
客戶L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軟件開發	16.6	2018年10月	2
客戶M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10.1	2019年6月	34
客戶F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通信系統及網絡遊戲發行	7.0	2018年8月	2

附註：

- (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發行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就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上游第三方發行商不會營運及管理整個遊戲的發行過程，而會與我們這樣的聯合發行商合作以利用我們的發行資源於更廣泛的地理範圍及更大的用戶群內發行其遊戲。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一般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市場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並協助彼等在各種分銷渠道發行彼等的遊戲，我們不時亦會根據聯合發行協議的條款獲得第三方發行商的專有權，以透過指定的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遊戲。作為聯合發行商，我們直接與第三方發行商合作及磋商，且不會與第三方發行商委聘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

在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過程前及過程中，我們將指導遊戲測試及研究及分析遊戲特徵、遊戲性及預期盈利率。然後我們將製定發行時間表及製定時間表以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就此我們將通過不同的廣告代理商於如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各種平台上放置廣告，以及於我們自主營運的平台上推廣第三方遊戲。我們通過合適的廣告渠道於統計及分析上針對客戶制定我們的手機遊戲廣告。我們將根據目標受眾及市場滲透率報告策略性地選擇不同的廣告渠道，以匹配我們的聯合發行遊戲與該等渠道的主要受眾(包括年齡、性別組別及個人興趣)，從而提高廣告的準確性及用戶轉化率。通過我們收集的運營經驗及用戶反饋，我們可以透過將遊戲功能及遊戲優勢與社交景點或節日主題結合，更準確地為目標用戶釐定廣告的內容，並根據他們的偏好及品味向目標用戶群推送不同的遊戲類型。我們亦會創作及修改廣告內容，如網上橫幅廣告，海報及標語，以應對快速變化的營銷趨勢並吸引更多的用戶；及(ii)分銷服務，我們將通過各種類型的分銷渠道或利用我們的自營平台管理及負責用戶下載、登錄、充值及支付服務。有關不同類型的分銷渠道詳請，請參閱下文「遊戲發行—遊戲分銷」。我們與若干長尾分銷渠道保持穩固的關係，該等渠道擁有第三方發行商可能無法擁有的已建立的用戶群及穩定的用戶流量。通過我們對遊戲的深入分析，我們將在聯合發行期間不時選擇合適的分銷渠道作為我們的發行夥伴，從而向目標遊戲用戶分銷及推廣遊戲。例如，我們會對在不同分銷渠道分銷的遊戲的類型及目標玩家進行分析，並審閱用戶群的規模及分銷以及來自分銷渠道的總下載數據等營運數據，以分析分銷平台的有效性，且我們會持續增加或更換分銷渠道，以優化發行成果。透過參與我們的服務，遊戲可推送至更多可轉化為付費用戶的用戶。由於正在發行的遊戲所有權屬於遊戲的開發者，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並無權利修改及更新遊戲，該等權利通常歸屬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第三方發行商。儘管如此，我們仍可提供增值協調服務，包括根據各種分銷渠道提供的技術資料提出建議，要求第三方發行商於不同時間框架下建立遊戲伺服器，並將我們從遊戲玩家收集的反饋傳遞至第三方發行商，以便其可考慮遊戲優化計劃。

為利用其他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例如其他第三方聯合發行商或廣告代理)的廣泛營銷及推廣能力，我們可能將我們的若干發行責任分包予彼等。視乎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工作範圍，我們有時亦可能負責就發行遊戲委聘付款渠道或分銷渠道。我們委聘有關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條款與當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獲委聘時簽訂的聯合發行協議相似。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聯合發行協議，其授權我們發行、營銷及推廣該等遊戲。該等聯合發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我們的責任。我們一般負責提供以下服務：
 - 編製營銷材料及廣告，以便在線上及線下推廣及分銷遊戲；
 - 安排將於多個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的第三方遊戲。一般而言，我們將根據遊戲的類型及其目標用戶選擇特定遊戲的合適分銷渠道；及
 - 視乎情況，我們可能獲得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遊戲的獨家代理權，除營銷、推廣及分銷服務外，我們亦負責為從指定分銷渠道獲得的用戶提供賬戶登記及用戶支援服務。不論有否該等獨家權利，聯合發行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者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在指定分銷渠道聯合發行的獨家代理權的第三方遊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類型	國家新聞出版署 的批准日期	聯合發行期間 ⁽¹⁾	具獨家代理權的 指定分銷渠道	收益 計算基礎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遊戲發行 收益的百分比 %
《指揮前線》	SLG	2017年3月22日	自2018年9月起	百度手機助手、搜狗手機助手、夜神遊戲、東方明珠、機鋒遊戲、當樂網、聯想遊戲	CPS	2018財政年度： 27,570 2019財政年度： 7,648	2018財政年度： 19.7 2019財政年度： 4.1
遊戲A	SLG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0月至 2019年4月	百度手機助手、搜狗手機助手、夜神遊戲、東方明珠、機鋒遊戲、當樂網、聯想樂商店、我們的自營平台	CPS	2018財政年度： 10,263 2019財政年度： 440	2018財政年度： 7.3 2019財政年度： 0.2

業 務

名稱	類型	國家新聞出版署 的批准日期	聯合發行期間 ⁽¹⁾	具獨家代理權的 指定分銷渠道	收益 計算基礎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遊戲發行 收益的百分比 %
遊戲B	RPG	2017年11月16日	自2018年11月起	百度手機助手、搜狗手機 助手、夜神遊戲、東方 明珠、機鋒遊戲、當樂 網、我們的自營平台	CPS	2018財政年度： 1,095 2019財政年度： 21,983	2018財政年度： 0.8 2019財政年度： 11.7
遊戲C	RPG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至 2019年3月	東方明珠、我們的自營 平台	CPS	2018財政年度： 2,463 2019財政年度： 686	2018財政年度： 1.8 2019財政年度： 0.4
遊戲D	RPG	2017年4月19日	自2018年12月起	搜狗手機助手、夜神 遊戲、我們的自營平台	CPS	2018財政年度： 679 2019財政年度： 5,467	2018財政年度： 0.5 2019財政年度： 2.9
遊戲E	RPG	2016年7月12日	2018年12月至 2019年8月	搜狗手機助手、夜神遊 戲、東方明珠、機鋒遊 戲、當樂網、我們的自 營平台	CPS	2018財政年度： 1,749 2019財政年度： 9,268	2018財政年度： 1.2 2019財政年度： 4.9
遊戲F	SLG	2018年8月22日	自2019年7月起	百度手機助手、搜狗手機 助手、夜神遊戲、機鋒 遊戲、聯想遊戲、我們 的自營平台	CPS	2019財政年度： 7,805	2019財政年度： 4.2
遊戲G	RPG	2016年10月21日	自2019年11月起	百度手機助手、搜狗手機 助手、夜神遊戲、機鋒 遊戲、聯想遊戲、當樂 網、小米遊戲中心、果 盤遊戲及雷電模擬器	CPS	2019財政年度： — ⁽²⁾	2019財政年度： 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揮前線》、遊戲B、遊戲D、遊戲F及遊戲G正在營運及受我們的聯合發行安排規管。
- (2)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第三方發行商的責任。第三方發行商須負責下列各項：
 - 確保安裝遊戲伺服器運行所需的硬件及對其管理與維護，包括用戶數據管理、調試及解決系統故障與失靈；

- 維持遊戲穩定運行，並進行遊戲優化及升級；及
- 提供用戶終端服務，例如提供用戶登錄認證界面、處理用戶在內部遊戲購買方面的諮詢及投訴。
- 服務費。我們提供聯合發行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兩種主要類型的收費基礎（即CPA及CPC）或收益分享基礎（即CPS）計算。有關我們在各類型的基礎上享有的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發行 — 來自發行業務的收益 — 第三方遊戲」。
- 補救。倘我們進行非法、色情、誹謗或損害第三方權利的營銷行為，第三方發行商應進行監督並可對我們進行處罰。
-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基於商定的收費基礎或收益共享基礎計算的持續付款。在向第三方發行商發出事先協定通知的情況下，我們可在合約過程中選擇不同的收益計算基礎。就我們獲得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的專有權的遊戲而言，我們通常需於聯合發行遊戲前向第三方發行商支付首付款。
- 合約條款及續訂。我們的發行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之間，其或通過雙方協商續約。

就若干遊戲而言，除上述服務外，我們亦將提供分銷、支付及用戶相關服務及在我們的自營平台上聯合發行遊戲，並將我們的SDK嵌入我們負責用戶登錄、充值及支付服務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己的SDK嵌入合共六款第三方遊戲並於我們的自營平台聯合發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需建立及維護必要的遊戲伺服器及用戶登錄驗證界面，保存用戶及收益數據，並處理客戶關於充值及付款問題的查詢及投訴。對於委聘我們的第三方發行商，彼等將負責客戶就遊戲運行方面的查詢及投訴並制定聯合發行商之間的收益分享機制。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2018年，我們已開始發行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均為RPG遊戲）。於2020年2月，我們發行多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即《醉計三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遊戲組合 — 營運中遊戲」。倘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團隊發行手機遊戲，我們享有遊戲的所有專利權，包括其源代碼、數據庫功能及設計。與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我們獲上游第三方發行商委聘提供發行服務及參與遊戲的部分發行過程）不同，就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擔任主要遊戲發行商及負責為我們遊戲的整個發行流程提供發行或安排發行服務，包括營銷、推廣、分銷、收費、用戶支持、賬戶註冊、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除發行商外，作為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開發商，我們亦主要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並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定價以及遊戲本身的規格、修改或任何更新。我們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前會與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尋求自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發行遊戲。儘管我們可利用內部資源來運營、維護及推廣自主開發遊戲及參與遊戲的大部分發行過程，包括於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遊戲，我們通常會聘請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包括各第三方廣告代理、付款渠道及分銷渠道，負責發行若干部分，包括遊戲的營銷、付款服務及分銷。我們所有已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均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及多個其他第三方公開平台分銷，且我們與多個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以促進購買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於遊戲中出售的虛擬道具。有關不同類型的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 — 遊戲分銷」及「遊戲發行 — 支付程序」。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制定發行工作範圍及各自的收益共享安排。為此，我們通常與該等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聯合發行協議，條款與上文「遊戲發行 — 發行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內所提者類似。憑藉對分銷渠道及營銷資源的全面覆蓋，我們相信與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聯合發行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可以幫助我們的遊戲接觸更多遊戲玩家並增加發行此類遊戲的收益。

來自發行業務的收益

第三方遊戲

我們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的收益基於兩種主要收費基準，即我們發行的遊戲中激活賬戶的玩家數量（按行為收費或「CPA」）或互聯網用戶點擊的推廣材料的次數（按點擊付費或「CPC」）以及收益分享基準，即由用戶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的所得款項（按銷售額付費或「CPS」）。

採用何種基準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所採用模式的盈利能力。於釐定我們就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採納的收費基準或收益分成基準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第三方遊戲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對遊戲質量的評估以及我們聯合發行遊戲的預期人員配置及財務資源分配等因素。一般而言，我們於訂立合約

之前及合約過程中可選擇不同的收益計算基礎，惟須向第三方發行商發出事先協定通知。倘我們擁有充足的員工及財務資源，且我們評估該等遊戲將更具盈利能力並可持續較長時間，我們通常採用收益分成基準。

對於以CPS基礎產生的收益，我們根據用戶的總流水賬額產生的收益，包括遊戲代幣的所得款項或用戶購買的其他虛擬道具，來計算我們的收費。來自遊戲用戶的總流水賬額通常由分銷渠道收取，我們在第三方分銷渠道扣除預先商定的佣金費用後，收到屬於我們的共享收益(我們在自行經營的平台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時除外)。根據CPS基礎，我們與發行夥伴(包括第三方發行商和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簽訂收益分成協議。對於第三方遊戲的聯合發行，我們會根據我們在遊戲發行過程中的角色和職責，與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的第三方發行商逐案協商收益分成百分比。我們不與第三方發行商聘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參與製定整體收益分享安排。根據發行工作範圍和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會將我們的一些聯合發行責任分包給下游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我們將與該等合作夥伴逐一協商收費或收益分享基礎和百分比。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當(i)我們受第三方發行商委聘、作為聯合發行商提供發行服務；及(ii)我們委聘下游發行合作夥伴為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時的收費或收益分享安排。

向上游發行合作夥伴提供的發行服務的收益計算基準

計算 基礎	對手方類型	收益決定因素	信息追蹤者	平均單位費用
CPA ⁽¹⁾	上游遊戲 發行商	激活帳戶的玩家數量 (例如下載、安裝、 註冊、角色創建)	上游遊戲 發行商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5.60元／行為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2.89元／行為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2.83元／行為
CPC ⁽²⁾	上游遊戲 發行商	廣告點擊次數	上游遊戲 發行商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0.32元／點擊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0.12元／點擊 2019財政年度：—
CPS ⁽³⁾	上游遊戲 發行商	共享通過指定分銷渠道 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 商定部分	上游遊戲 發行商、 本集團	2017財政年度：58.8% 2018財政年度：64.5% 2019財政年度：56.2%

下游發行合作夥伴的服務成本的計算基準

計算

基礎	對手方類型	收益決定因素	信息追蹤者	平均單位費用
CPA ⁽¹⁾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激活帳戶的玩家數量 (例如下載、安裝、 註冊、角色創建)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9.23元／行為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7.03元／行為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2.97元／行為
CPC ⁽²⁾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廣告點擊次數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0.18元／點擊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0.27元／點擊 2019財政年度：—
CPM ⁽⁴⁾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向互聯網用戶顯示 廣告的次數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8.62元／千人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6.39元／千人 2019財政年度：—
CPS ⁽³⁾	聯合發行商、 廣告代理商、 分銷渠道	共享通過指定分銷渠道 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 商定部分	上游遊戲發行 商、聯合發行 商、分銷渠道	2017財政年度：47.2% 2018財政年度：45.5% 2019財政年度：47.4%

附註：

1. CPA指每次行動成本，一種根據行為(例如銷售、點擊、安裝或表格提交)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在我們的計算基礎上，指激活帳戶(如下載、安裝、註冊或角色創作)的玩家人數。CPA的單位價格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預先商定的動作類型(例如下載、遊戲安裝、帳戶註冊)、遊戲類型和位置。與下載遊戲等簡單操作相比，在遊戲中註冊或創建角色等複雜動作通常會產生相對較高的單位價格。
2. CPC指每次點擊成本，一種根據廣告點擊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
3. CPS指每次銷售成本，一種根據廣告帶來的銷售額上升基於表現支付廣告費的計費模式，在我們的計算基礎上，指透過指定分銷渠道產生的總流水賬額的協定部分收益分成(如遊戲玩家購買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的所得款項)。
4. CPM指千人成本，一種根據廣告獲得的印象次數釐定廣告費用的在線廣告計費模式，在我們的計算基礎上，指向互聯網用戶顯示廣告的次數。
5. 我們可以策略性地委聘一個或多個下游發行合作夥伴，其收費基礎與我們相應遊戲的上游遊戲發行商提供的收費基礎不同。例如，為了讓遊戲範圍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我們可以根據CPC和CPM聘請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來推廣我們聯合發行並根據CPS向聯合發行服務收取費用的第三方遊戲。

自主開發遊戲

就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我們向遊戲玩家銷售虛擬道具產生收益。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時，我們主要按CPS基準與眾多第三方分銷渠道(作為我們的下游發行合作夥伴)合作發行，在開始委聘該等發行合作夥伴前會與彼等商討發行工作範圍及收益分享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下游發行合作夥伴的協定收益分享百分比介乎30.0%至55.0%。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較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在與下游發行合作夥伴制訂收費或收益分排安排時享有更大自由，可作為自主開發遊戲的開發商及發行商盡量提高收益分享百分比。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收益模式產生的發行收益：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佔發行收益		佔發行收益		佔發行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CPA	39,783	40.3	10,876	7.8	4,546	2.4
CPC	14,693	14.9	1,038	0.7	–	–
CPS	<u>44,282</u>	<u>44.8</u>	<u>95,334</u>	<u>68.0</u>	<u>137,628</u>	<u>73.3</u>
小計	98,758	100.0	107,248	76.5	142,174	75.7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u>–</u>	<u>–</u>	<u>32,904</u>	<u>23.5</u>	<u>45,536</u>	<u>24.3</u>
總計	<u><u>98,758</u></u>	<u><u>100.0</u></u>	<u><u>140,152</u></u>	<u><u>100.0</u></u>	<u><u>187,710</u></u>	<u><u>100.0</u></u>

遊戲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透過各種iOS及Android系統的分銷渠道下載我們發行的遊戲。對於iOS用戶，iOS應用商店吸引用戶流量，提供用戶訪問權限並收集及跟蹤用戶數據，乃我們的遊戲可供用戶下載及安裝的唯一分銷平台。對於Android用戶，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包括由中國領先手機製造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營運的開放平台)或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可透過我們的網站(<http://www.dingliangame.com>)訪問)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為用戶提供遊戲描述、截圖及下載鏈接，使彼等可直接從我們的自營平台下載及安裝我們的遊戲。我們的自營平台亦提供遊戲用戶註冊服務及用戶賬號充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的大部分第三方遊戲均通過Android用戶的多種分銷渠道進行分銷。通過該等分銷渠道，我們得以覆蓋廣泛的用戶群體，並利用該等分銷渠道及其社交及共享網絡的受歡迎程度。就若干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將提供分銷服務及於我們的自營平台聯合發行該等遊戲，並將我們自己的SDK插入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在自營平台上使用我們本身的SDK分銷第三方遊戲的服務，作為我們遊戲聯合發行服務的一部分，並作為聯合發行商，透過服務費轉嫁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發行—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就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分銷而言，我們可利用自營平台或委聘第三方分銷渠道向我們提供分銷服務，彼等會將其支付SDK插入遊戲，並負責用戶登錄、充值及付款服務。我們按逐個遊戲的基準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協議一般授權分銷渠道非獨家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期限為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開發、更新、改進及持續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我們的遊戲。分銷渠道負責提供市場營銷及繳費服務，以及繳費系統及分銷平台的管理及維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用於發行遊戲的主要遊戲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分銷渠道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發行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發行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發行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發行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發行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發行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	-	-	33,421	23.8	40.7	47,482	25.3	40.4
智能手機製造商應用商店	-	-	-	-	-	-	4,548	2.4	40.1
長尾渠道	11,279	11.4	21.1	29,240	20.9	28.1	2,426	1.3	32.4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 廣告用戶流量(我們的 自營平台除外)	84,527	85.6	32.9	42,903	30.6	37.4	87,718	46.7	33.0
我們的自營平台	2,951	3.0	87.2	1,684	1.2	93.4	-	-	-
	<u>98,758</u>	<u>100.0</u>	<u>33.2</u>	<u>107,248</u>	<u>76.5</u>	<u>36.8</u>	<u>142,174</u>	<u>75.7</u>	<u>35.7</u>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	-	-	19,991	14.3	22.8	34,689	18.5	58.2
智能手機製造商應用商店	-	-	-	1,793	1.3	30.0	10,102	5.4	45.5
長尾渠道	-	-	-	11,120	7.9	27.5	745	0.4	43.0
	<u>-</u>	<u>-</u>	<u>-</u>	<u>32,904</u>	<u>23.5</u>	<u>24.7</u>	<u>45,536</u>	<u>24.3</u>	<u>55.1</u>
總計	<u>98,758</u>	<u>100.0</u>	<u>33.2</u>	<u>140,152</u>	<u>100.0</u>	<u>34.0</u>	<u>187,710</u>	<u>100.0</u>	<u>40.4</u>

附註：

- 有關2019年各分銷渠道類型的說明、流量來源、總流量及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分銷渠道分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乃透過九家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兩家智能手機製造商應用商店、24家長尾渠道營運商及27家透過廣告獲得用戶流量的遊戲發行商伺服器營運商分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之發行收益劃分之我們遊戲的五大分銷渠道：

分銷渠道	類型	背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發行 收益百分比 %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B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8,654	18.9
供應商C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6,690	16.9
供應商A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3,627	13.8
供應商M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及分銷	10,579	10.7
供應商D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9,639	9.8
			69,189	70.1
2018財政年度				
供應商F	長尾渠道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21,518	15.4
供應商G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20,857	14.9
供應商H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6,342	11.7
供應商J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1,968	8.5
供應商I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1,437	8.2
			82,122	58.7

業 務

分銷渠道	類型	背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發行 收益百分比 %
2019財政年度				
供應商H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47,985	25.6
供應商G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22,335	11.9
供應商I	遊戲發行商伺服器及廣告用戶流量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21,330	11.4
供應商K	智能電話生產商應用商店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4,650	7.8
供應商L	主流第三方應用商店	詳情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12,170	6.4
			118,470	63.1

推出後的遊戲營運

數據分析能力

就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有能力持續收集及分析廣泛的遊戲數據，包括用戶註冊、用戶活動、遊戲時間及習慣、充值及購買行為及技能水平的進步。相關數據乃透過數據採集SDK自客戶端收集及透過專門用於接收用戶數據的收集器自伺服器收集。此外，根據我們之間的協議，我們亦可從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例如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接收用戶數據。所有收集的數據都存儲在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經營的雲伺服器下，且經過加密，並在傳輸過程中透過防火牆保護，以實現最大的安全保障。

通過用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能夠獲得有關用戶遊戲內行為模式、推薦將要進行的營銷活動時間和類型、增強遊戲功能以及預測未來的玩家行為的有價值信息。通過與遊戲開發團隊密切合作，該等數據分析結果可轉化為更為有效且適時的遊戲優化處理及市場營銷，從而吸引用戶。

我們重視用戶的隱私及信息安全，並已實行嚴格的內部用戶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以保護我們用戶的機密信息。

遊戲升級及維護

我們根據用戶反饋及收集的用戶數據不時更新我們自主開發遊戲。該等更新包括修復漏洞、升級伺服器系統、優化遊戲規格、引入遊戲功能及遊戲內活動。

用戶服務

對於透過我們自營的平台以我們的SDK發行的遊戲，我們負責處理與充值及付款服務相關的用戶諮詢及投訴。對於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亦負責一般的用戶服務。

我們的專門用戶服務團隊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通過遊戲內渠道或電話熱線提供服務。在收到用戶的問題或投訴後，我們的專門用戶服務團隊會根據其對用戶及我們的影響程度以及解決問題所需的時間來確定問題或投訴的優先順序。對於更為嚴重的問題，例如可能會升級為用戶廣泛投訴的遊戲內活動的故障，用戶服務團隊的前線成員會向開發團隊及第三方發行商(如適用)報告問題，以制定解決方案及公關策略。

我們相信良好的用戶服務機制在挽留用戶以及使我們從其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脫穎而出發揮關鍵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用戶投訴。

支付程序

對於我們於自營平臺發行的遊戲，為方便購買有關遊戲出售的虛擬道具，我們與多個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包括主要線上支付代理，以促進及簡化遊戲內部購買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兩個該等支付渠道進行合作，以收集及處理我們於自營平台(已插入我們自身的SDK)上發行的遊戲的用戶付款。該等渠道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安全便利的支付方法，例如信用卡及網上銀行轉賬，並可與用戶的銀行賬戶相鏈接。對於我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的聯合發行遊戲，iOS應用商店要求發行商使用其專有付款方式處理遊戲內購買，而iOS應用商店則負責收取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對於Android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的聯合發行的遊戲，各自獲委聘的支付渠道負責收取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的遊戲用戶

我們的用戶群由登陸及暢玩我們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所有遊戲用戶組成。該等遊戲大部分可供免費下載暢玩。因此，我們的用戶可暢玩及享受該等遊戲，並可酌情考慮遊戲內購買。此外，我們透過市場推廣工作及專注於社交互動，努力鼓勵現有用戶介紹新用戶加入我們所營運的該等遊戲。我們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屬RPG相關類型，通常以年齡在12至35歲的用戶為目標群體。

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表現透過三個主要指標衡量，即(1)平均MAU、(2)平均MPU、及(3)ARPPU。該等指標主要受相關期間運營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我們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8年8月開始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處於成熟階段，共計(i)於2018財政年度實現平均MAU 416,515人、平均MPU 38,847人及平均ARPPU人民幣99.5元；及(ii)於2019財政年度實現平均MAU 420,110人、平均MPU 39,674人及平均ARPPU人民幣86.6元。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測試營運《醉計三國》，試營期間實現MAU 11,022人、MPU 367人及ARPPU人民

幣163.5元，該遊戲其後於2020年2月推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遊戲組合 — 營運中遊戲」。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用戶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

收費及定價

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已發行遊戲可免費下載暢玩，但仍有一系列虛擬道具可供出售予有意提升其遊戲體驗的用戶。該等虛擬道具包括遊戲內可消耗品、特徵及功能，例如頭像、卡片、特權、技能代幣及武器。透過該等虛擬道具，用戶可提升遊戲角色的能力、吸引力、威力及社交互動、自訂遊戲環境及加快遊戲進度。該等虛擬道具經常更新為具備新功能以及經改良的設計及圖像的新版本以刺激用戶購買。

用戶可透過多種支付方式於遊戲內方便快速地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 — 支付程序」。

就第三方遊戲而言，第三方發行商或開發商負責制訂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來自根據聯合發行協議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或其他相關服務。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服務費的定價及收費基礎乃計及遊戲類型、目標用戶、估計的遊戲聯合發行週期及我們預期的發行成本(例如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分銷渠道等與發行合作夥伴分享的收益)後釐定。對於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的收益來自向遊戲用戶銷售虛擬道具。我們負責制訂自主開發遊戲的虛擬道具價格，並參考目標用戶的行為模式及購買力、虛擬道具的好處、虛擬道具的預期需求量、同類遊戲中類似虛擬道具的價格及beta測試階段的用戶反饋，釐定各虛擬道具的價格。價格一經設定，一般不會發生變動，惟我們可能不時就促銷向遊戲玩家提供折扣以刺激銷售。

透過引進虛擬道具到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我們將能夠自我們的活躍用戶群獲取收益及為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及我們本身創造收益。與行業常態相同，免費暢玩遊戲的付費用戶人數為我們總用戶人數的一小部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遊戲內容及虛擬道具設計以將更多的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增加付費用戶於遊戲中的消費。

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遊戲開發

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且我們已擴展到開發一系列的遊戲，且主要專注於RPG及休閒遊戲類型。多年來我們已持續積累遊戲開發及營運的技能及經驗，從而開發受歡迎且盈利潛力巨大的優質遊戲。

我們致力於投資新手機遊戲及新版本的內部開發能力及升級現有遊戲。

由於我們開發不同類型遊戲的經驗，我們已累積共用代碼庫(包含成功的遊戲功能及虛擬商品設計)或可應用於多個項目的類似角色設計、藝術設計、遊戲設計或主題等遊戲開發資源，從而使我們能夠採用可擴展的遊戲開發流程盡量減少開發工作，運用資料庫亦使我們相較競爭對手更快地開展產品演示及測試。

在邱俊青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開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62名僱員組成，其中15名於手機遊戲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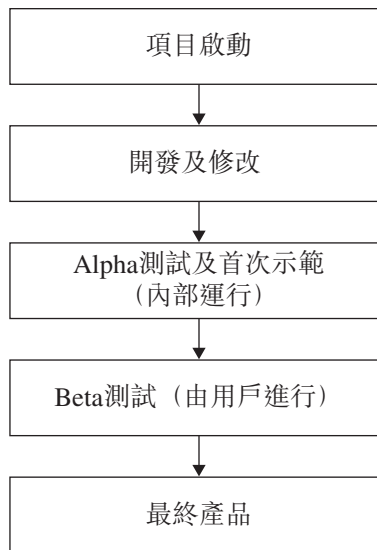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遊戲及軟件開發活動已產生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9%、5.0%及5.2%。該等開支主要與我們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測試及諮詢費用，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分包費用及相關設備折舊有關。在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中，視乎各項目員工的安排及可用性，我們將委聘第三方製作人改善(i)遊戲角色及遊戲設置的視覺及藝術效果；及(ii)透過為遊戲製作音效及音樂效果產生遊戲音效。分包費用指就提供有關服務向第三方生產商支付的服務費，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自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開發22款遊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行發行兩款遊戲，並將一款遊戲售予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於2020年2月推出另一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計劃於2021年及2022年各自推出五款自主開發遊戲，惟須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開發管線中有54款遊戲，其中45款遊戲處於開發和修改階段，九款遊戲處於alpha測試和演示階段。在我們的開發管線中，有39款RPG遊戲、11款休閒遊戲和四款SLG遊戲。有關我們發行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遊戲組合—遊戲製作管線」。

遊戲開發週期

下圖顯示內部開發遊戲推出的簡化流程。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可分為五個階段。根據正在開發的遊戲的類型及複雜程度，遊戲開發所需的時間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從項目啟動到成為最終產品需時1到1.5年。



項目啟動

在啟動一個項目之前，我們將參考用戶數據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競爭環境，例如，ARPU、各種類型的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價值和保留率。在確定即將開發的遊戲方向及類型后，我們將啟動一個新的遊戲開發項目。然後，我們的開發團隊將制定一個詳細的遊戲開發計劃，包括遊戲主題及故事情節、藝術設計、功能、虛擬商品設計、現有可資比較遊戲、遊戲定位、風險評估及人力分配。一旦開發計劃得到管理層的批准，項目就會進入開發階段。

開發及修改

我們的遊戲開發及修改過程包括四個主要程序，即遊戲規劃、藝術設計、信息技術及遊戲測試。

在開發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試玩遊戲，以尋找並修復錯誤、漏洞、延遲、錯誤設計等。我們亦將添加遊戲的新元素並豐富內容，以增強最終用戶的整體遊戲體驗。此為持續過程，直至我們的管理團隊對alpha版本的表現及整體可玩性滿意為止。

Alpha測試及首次示範(內部運行)

一旦我們的開發團隊完成遊戲alpha版本的開發，其將進行內部測試。該測試涵蓋了遊戲的關鍵方面，例如玩家角色屬性、故事情節、遊戲內活動及藝術設計的進展。在alpha測試期間，我們將記錄及監控試玩者的遊戲過程並收集彼等的反饋，以獲取有關遊戲的額外反饋及確保不存在重大技術問題或軟件缺陷。這一階段將評估遊戲的設計能否達到最初方案所設想的效果，必要時將對遊戲進行持續修改。

Beta測試(由用戶進行)

於完整版產品的測試階段中，我們的開發團隊將透過安排外部用戶測試完成整個遊戲的開發。就網絡遊戲而言，我們的團隊通常邀請不少於300名玩家進行遊戲測試，並提供有關遊戲功能及遊戲體驗的反饋，以便彼等可優化設計、解決技術問題及修復軟件缺陷。我們亦可透過beta測試觀察市場對此遊戲的反應。

最終產品

我們認為如beta測試及其審查已完成且並無重大技術問題，則意味著開發週期已結束。

Alpha或Beta測試階段結束後，遊戲將根據我們對各種因素的評估(i)出售予感興趣的買家，或(ii)由我們的發行團隊發行。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中「遊戲的開發及銷售—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及「遊戲發行—發行—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

除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外，我們亦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可基於相關因素，如預期收入、我們自行發行遊戲所需時間及資源或任何潛在買家的存在的評估決定提供遊戲進行銷售。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訂價不低於我們自行發行遊戲的預期收益，並考慮倘我們自行發行遊戲時的發行成本及回本期。我們從自主開發的遊戲銷售中獲益，原因是我們可以取得更快的現金流入，且無需負責定期升級及維護我們的遊戲。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產生總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透過向感興趣的買家提供內部開發的遊戲，我們亦從遊戲銷售中獲得收益。該等買家通常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我們已與其建立關係並維持與其之間的關係)，對我們正在開發的遊戲源代碼頗有興趣。透過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直接出售予有興趣的買家，遊戲的所有專利權將從我們轉移至客戶。

我們通常與買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知識產權。**買家有權將遊戲及其所有資產註冊為自己的知識產權，且對遊戲的所有資產(包括遊戲的源代碼及用戶數據)擁有全部權利。
- **營銷支援。**我們將委派代表出席並支援買家的用戶調查及營銷活動。
- **技術支援。**我們將在完成遊戲買賣後，為買家提供有關遊戲運營的所有技術文件。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提供長達三個月的售後技術支持。在此期間，我們負責修復漏洞並指派技術人員根據要求為買家提供支持。
- **付款期限。**遊戲出售予買家時，我們通常收到分期付款，並就每期向買方提供30天到60天的信貸期。

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遊戲複雜程度、客戶要求及預測成本，買賣協議條款可能因與買家的協商而不時變化。

除直接銷售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亦可能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的委託開發定制軟件或修改若干第三方遊戲內容。有關軟件或包括若干管理或推銷應用，而內容修改或包括代碼修改、代碼解碼及藝術設計。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獲第三方委託開發定制軟件及遊戲，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零。

隋先生於投資諮詢行業(尤其專注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透過於多年來出席不同的行業聚會、展覽及會議，例如2014年舉行的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2015年舉行的尼比魯技術與娛樂論壇、2016年舉行的全球遊戲發行商大會及2017年舉行的ChinaJoy，隋先生對各種遊戲或遊戲相關公司的管理有深入認識。於2015年12月，我們與客戶訂立第一份遊戲開發合約。本集團管理層擁有開發遊戲的經驗，多年來透過類似行業活動就不同第三方發行商及開發商購買我們自主開發遊戲或委託我們開發定制軟件或遊戲內容進一步與彼等取得及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自主開發遊戲或委託我們開發定制軟件或改良遊戲內容的客戶的背景。

客戶 ⁽¹⁾	背景	購買遊戲/ 委託開發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 及遊戲產生的收益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開發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遊戲發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8億港元	購買一款遊戲	6,735 ⁽²⁾	7,982 ⁽²⁾	—
客戶I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	委託開發遊戲及軟件	1,770	2,708	—
客戶O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廣告服務	委託開發軟件	—	372	—
總計			<u>8,505</u>	<u>11,062</u>	<u>—</u>

附註：

-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同為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自主開發遊戲及軟件客戶的詳情，請見「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從我們購買一款遊戲。由於我們根據於各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就遊戲確認收益。

據董事所悉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或委託我們開發定制軟件及遊戲的客戶(包括彼等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為本集團銷售自主開發遊戲及軟件業務客戶以外，彼等與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商業、僱傭或其他)。我們銷售自主開發遊戲及定制軟件及遊戲委託開發的條款及售價於與客戶就遊戲種類、遊戲類型、遊戲內容、遊戲質量及開發週期進行公平磋商后釐定，且董事相信該條款及售價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第三方發行商，彼等聘請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及(ii)在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或我們透過嵌入我們的SDK在我們的自營平台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中購買遊戲虛擬道具的遊戲用戶。就我們的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第三方購買者；及(ii)委託我們進行開發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

當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時，我們通常受聘於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為彼等的遊戲提供行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20名發行合作夥伴聯合發行超過320款第三方遊戲。視乎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之間的安排，本集團或會收取總流水賬額所得款項，並於扣除我們應佔有關收益後向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支付。

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及嵌入我們SDK的第三方遊戲的遊戲用戶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由我們的發行團隊與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合作發行予遊戲用戶。就我們在自營平台上聯合發行插入我們自有SDK的第三方遊戲而言，遊戲用戶購買的遊戲虛擬道具亦為我們帶來收益。

遊戲買方及委託開發客戶

我們的部分自主開發遊戲出售予感興趣的買方，包括第三方開發商或發行商。我們亦可能獲第三方開發商或發行商委聘進行委託開發。

主要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11個月至三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3%、52.0%及56.2%。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單個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的16.1%、18.7%及18.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客戶背景	本集團 所提供 的服務／產品	信貸期
2017財政年度						
客戶A	17,285	16.1	2017年3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從事遊戲設計及開發，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0億元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客戶B	13,022	12.1	2016年12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發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84億元	遊戲發行服務	120日
客戶C	10,765	10.0	2017年5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遊戲發行業務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客戶D	6,735	6.3	2017年10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開發，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遊戲發行業務之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8億港元	本集團開發的遊戲	90日
客戶E	4,056	3.8	2017年4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開發，並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並從事電視廣播業務之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45億元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總計	<u>51,863</u>	<u>48.3</u>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客戶背景	本集團 所提供 的服務／產品	信貸期
2018財政年度						
客戶F	28,249	18.7	2018年8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通信系統及網絡遊戲發行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客戶G	19,053	12.6	2018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營運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客戶H	12,726	8.4	2018年8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遊戲發行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客戶I	9,347	6.2	2016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	遊戲發行服務及委託開發服務	180日
客戶J	9,245	6.1	2018年7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平面設計、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總計	<u>78,620</u>	<u>52.0</u>				
2019財政年度						
客戶K	34,444	18.3	2019年2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廣告服務及軟件開發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客戶L	31,251	16.6	2018年10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軟件開發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客戶M	19,005	10.1	2019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遊戲發行服務	120日
客戶F	13,116	7.0	2018年8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通信系統及網絡遊戲發行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客戶N	7,805	4.2	2019年5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網絡遊戲發行及營運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總計	<u>105,621</u>	<u>56.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的發行團隊經常與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及第三方的遊戲。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分銷渠道運營商、支付渠道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其他第三方發行商

就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為利用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的廣泛用戶群以及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能力，我們有時可能會將部分我們的發行責任分包予彼等，並委聘彼等與我們聯合發行我們的第三方遊戲。

廣告代理商

我們與多家廣告代理商合作，透過在網絡媒體平台上就我們發行的遊戲推出廣告擴大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協議。

分銷渠道

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分銷渠道為我們提供分銷服務，其會將付款SDK插入遊戲，並負責用戶登錄、充值及付款服務。我們透過我們自營平台或包括由領先手機製造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開放平台在其內的其他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的遊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遊戲分銷」。

支付渠道

我們與兩家主要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以收集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遊戲發行—支付程序」。

其他供應商

我們聘請伺服器供應商等其他供應商，該等伺服器供應商租賃其伺服器以運行我們的網絡遊戲及存儲用戶數據。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伺服器供應商，包括品牌名稱、合作歷史、研發能力、價格及服務體系以及質素。

主要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1.8%、55.3%及67.4%。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0.1%、14.2%及28.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家亦為我們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17.6%、零及零以及於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0.6%、零及零。該業務合作夥伴在中國從事遊戲發行，其或會作為我們的上游發行合作夥伴，或作為我們的發行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聯合發行不同的手機遊戲。董事認為，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有類似的安排乃行業常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信貸期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A	12,778	20.1	2017年1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電視節目製作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B	11,200	17.6	2016年12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服務，並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並從事互聯網推廣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C	8,945	14.1	2016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開發業務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D	7,098	11.2	2017年1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並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並從事建築和景觀設計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E	5,670	8.9	2017年4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開發業務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總計	<u>45,691</u>	<u>71.8</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信貸期
2018財政年度						
供應商F	12,470	14.2	2018年8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遊戲平台運營，並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線上媒體發行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¹⁾
供應商G	11,460	13.1	2018年7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服務，並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搜尋引擎營運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¹⁾
供應商H	10,990	12.6	2018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手機遊戲開發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I	7,113	8.1	2018年9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J	6,350	7.3	2017年9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¹⁾
總計	<u>48,383</u>	<u>55.3</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背景	向本集團 提供的 服務／產品	信貸期
2019財政年度						
供應商H	30,686	28.7	2018年6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手機遊戲開發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I	14,114	13.2	2018年9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供應商G	12,382	11.6	2018年7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並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搜尋引擎營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¹⁾
供應商K	7,931	7.4	2019年4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廣告服務	遊戲發行服務	180日 ⁽¹⁾
供應商L	6,964	6.5	2018年9月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手機遊戲開發	遊戲發行服務	90日 ⁽¹⁾
總計	<u>72,077</u>	<u>67.4</u>				

附註：

- (1) 供應商F、供應商G、供應商J、供應商K及供應商L為第三方發行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付款解決方案服務，以代表我們向遊戲用戶收取遊戲內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此類付款解決方案服務，這些供應商通常需要在90或180日內將遊戲內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服務費和分銷渠道和付款渠道扣除的成本)退還給我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中國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訂立協議。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根據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的會計記錄、發票以及我們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來自向相關國家提供超鏈接及相片形式的材料所得估計收益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零、0.5%及零。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行上述程序，以評估我們受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懲罰的風險：

- (a) 檢討我們所提供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銷工作、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分公司、銷售辦事處及代表、擁有權架構以及管理；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名單，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國家作出銷售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名單，並確認該等發行商並非名列於該等名單；及
- (c) 收取我們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或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或人士存在任何業務往來。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中國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涉及協助我們客戶製作關於若干超鏈接及圖片的廣告(全部資料由客戶編製及提供)，該廣告乃通過一個中國第三方平台為相關國家(包括伊朗)定制。根據伊朗交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獲得相當於75,831美元的人民幣收益。本集團並未協助製作廣告或廣告活動本身，而是僅將來自客戶已備妥的廣告在平台上運行。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總額的0.11%。

每項伊朗交易首先於每張發票的相關條目以美元計值，但每張發票最終以人民幣相當於美元總金額發行。所有與中國客戶交易有關的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不會於任何時候透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伊朗交易不會潛在違反適用於伊朗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

於2018年7月底前，所有我們關於伊朗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此外，我們目前無意與伊朗、其他全面受制裁國家、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此外，我們日後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似乎並無涉及國際制裁的任何限制。此外，鑑於全球發售的範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獲通知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分銷商向受國際制裁國家作出銷售而將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對手方被明確識別為列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透過發行商作出的有關銷售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根據上文所強調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遊戲發行商向相關國家進行銷售而導致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於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受任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內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促進該等活動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利益，(2)我們將不會訂立致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面臨制裁或違反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風險的任何未來業務，(3)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自身的網站披露，並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我們監管業務受制裁風險的措施及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及(4)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就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支付損害賠償。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了解客戶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下列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實行，以確保上述承諾獲得遵守。

- 我們將在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始把握任何商機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國際監控部門必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用戶或潛在用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我們亦有指定員工負責評估海外營運的任何制裁風險。我們所有指定員工均須具有法律背景及／或相關經驗。指定員工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其身份、股權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指定員工亦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所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由其擁有或控制，及／或該對手方是否向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或便利。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必要專門知識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如有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會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團隊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指定員工提供當前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以及實體的名單，而我們的指定員工將繼而向我們的相關僱員傳播有關資料；及
-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客戶而言，我們未來將竭力確保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將向我們保證(於我們與該等遊戲發行商簽訂的合約中保證或透過彼等向我們交付年度證明的方式保證)彼等在發行我們的遊戲過程中遵守國際制裁法。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在全面實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運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整合及跟蹤業務營運。

雲伺服器

自2017年以來，我們開始在遊戲中使用知名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伺服器，以減輕伺服器負擔並降低營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中國領先雲服務供應商的42台伺服器。我們通常每年更新與雲服務供應商的租賃及託管服務協議。雲服務供應商負責以能滿足我們要求的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牆監控服務提供伺服器託管空間。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負責全天候的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我們須根據租賃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雲服務費。我們認為，現有的伺服器設施使我們擁有足夠能力進行當前營運，且其具有可擴展性，能相對快速地以最小的增量成本滿足額外的需求。

SDK

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SDK模塊，具備賬戶及付款管理功能。搭載SDK模塊後，我們的遊戲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玩家賬戶註冊、賬戶登錄、連接及取消連接手機、電子郵件及遊戲賬號以及找回賬號密碼。我們的SDK模塊可令用戶選擇彼等的優先支付方式。此外，我們的營運團隊可透過SDK模塊收集及分析遊戲及玩家行為數據，以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類別的用戶實施推廣策略及活動，從而提升用戶活躍度及增加遊戲收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實施各種市場營銷及推廣措施以推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手機遊戲，包括遊戲內營銷、遊戲的公平推廣及網絡媒體營銷。

該等活動包括：

- **遊戲內營銷。**我們組織遊戲玩家錦標賽、遊戲內對戰、遊戲得分排行榜及其他遊戲玩家活動增加用戶對我們遊戲的關注度。
- **遊戲展覽會促銷：**我們參加各種熱門行業展覽會，如ChinaJoy，旨在識別業務機會、發掘可供發行的潛在遊戲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內部開發的遊戲。
- **網絡媒體營銷：**透過於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我們通過樹立品牌形象推廣遊戲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專注於遊戲市場的各個方面。我們亦依靠口碑促進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

僱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91名、112名、138名及13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4
研發	62
財務	9
發行	52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總計	<u>130</u>

我們主要透過外部及內部推薦、並投放線上招聘廣告來招聘員工。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員工提供新手培訓及主要為我們研發團隊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現時概無僱員為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競爭

我們是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我們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具有較高的競爭性，其特點為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有限、行業標準及法規不斷更新以及技術及產品快速發展。

我們與其他手機遊戲發行商就基於一系列因素的發行能力進行競爭，該等因素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預期，隨著獲取的用戶數量增加以及營銷及廣告成本攀升，我們將繼續面臨奪取及挽留用戶的挑戰。我們亦透過以下方面的能力與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競爭：開發高度互動網絡遊戲、延長網絡遊戲的生命週期、整合及利用遊戲知識產權、保留及擴大付費用戶基礎、在保持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同時不斷提升用戶體驗以及與主要遊戲發行夥伴建立信任關係。

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為雄厚、用戶基礎更加廣泛、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更密切、各類不同類型的手機遊戲組合規模亦更大及更多樣化、且開發經驗及資源更豐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對知識產權的獲取、創建、運用及保護，尤其是在遊戲開發方面。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形式有軟件代碼及商標。我們依靠當地法律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簽訂保密、專有權轉讓、非競爭及非轉讓協議，並與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我們亦採納相關政策以監控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用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71項註冊版權（不包括已向第三方轉讓但仍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登記的註冊版權）及26項註冊商標，並在香港有兩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註冊了六項域名。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獨立版權擁有人獲取19本小說及兩部動漫的知識產權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授權開發、發行及營運遊戲。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足以阻止侵犯或盜取我們創造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許可的遊戲或我們的服務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權利。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透過中國的四個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編號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租 人民幣元	租賃屆滿日
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霍爾果斯市	59	辦公室	46,000	2021年3月
2.	中國廣西省北海市	1,040	辦公室	120,000	2020年12月
3.	中國廣西省河池市	517	辦公室	155,000	2021年2月至 2021年4月 ⁽¹⁾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租 人民幣元	租賃屆滿日
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霍爾果斯市	59	辦公室	29,000	2020年12月

附註：

(1) 我們以獨立的租賃分別租用兩個相鄰物業，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到期。

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物業足以應付我們當前需求，且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物業（主要是透過租賃更多物業）以為未來擴張提供場所。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險

我們並無就火災、地震、洪水或其他任何災難造成的損害，而投購任何保障網絡的基礎設施的財產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不會為我們的行政人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關鍵員工險。任何未投保設施或網絡基礎設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除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事故，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及註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了在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授予機關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頂聯科技	2018年 1月19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22年 6月8日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頂聯科技	2017年 10月23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 壯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與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	2020年 10月2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頂聯科技	2017年 11月10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廣西羅城)	不適用
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北海頂聯	2018年 7月10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	2021年 7月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北海頂聯	2019年 2月3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24年 2月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授予機關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 頂聯	2019年 4月17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 4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 頂聯	2019年 8月6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	2024年 8月6日

獎 項

自公司成立以來，因手機遊戲業務的成功，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所獲的若干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 份	獎 項／認 證	頒 獎 機 構	獲 獎 實 體
2017年	科技創新獎 —科技創新企業	中國質量評價協會	頂聯科技
2017年	科技創新獎 —科技創新成果	中國質量評價協會	頂聯科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出《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列有關未成年玩家的網絡遊戲營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關於在網絡遊戲中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就我們於第三方平台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而言

就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分銷的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我們無法直接取得玩家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其年齡)。然而，我們已向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得收益的78.3%)作出查詢並獲得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用戶中，未成年人士(即18歲以下人士)佔比不足1.0%，而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總流水賬額不足1.0%來自未成年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未成年人對我們自行開發的遊戲發行業務的收益貢獻微不足道。

就於第三方平台分銷的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

有關我們聯合發行並於第三方平台分銷的第三方遊戲，我們並無參與遊戲的營運(如用戶註冊及充值及支付服務)，且我們無法直接獲取該等遊戲未成年玩家的相關資料，儘管如此，我們已向第三方發行渠道(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第三方遊戲所得收益的67.8%)作出查詢並獲得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用戶不足1.0%為未成年人，而我們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的總流水賬額不足1.0%來自未成年人。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20.4%收益來自按CPA及CPC基準聯合發行的第三方遊戲。考慮到按CPA及CPC基準收取的發行服務費將不會受到通知實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自未成年人的收益金額微不足道。

就於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的遊戲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1.1%總發行收益來自我們的自營平台，當中不足0.1%收益來自未成年人。因此，董事認為該通知對我們透過自營平台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遵守通知的措施

就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及於自營平台分銷並插入我們自家SDK的遊戲而言，我們已實施有關用戶註冊、用戶登錄或充值付款的必要措施，以遵守通知的相關規定，包括：

- (i) 就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下載的遊戲採用強制性實名註冊系統，該系統要求玩家於遊戲登錄前註冊其身份證資料及聯繫方式(可選)，如手機號碼及／或電郵，並對用戶在未按訪客模式註冊的情況下登錄遊戲的遊戲時間及充值服務施加限制；
- (ii) 將限制納入我們自營平台的充值系統，禁止未成年人充值超出通知規定的單一或每月上限的金額；

- (iii) 在我們的自主開發的遊戲中加入及提升程式編碼，以(a)從彼等的身份證資料中識別玩家的年齡；及(b)監察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及遊戲時長，並於遊戲時間達到每日限額或在通知規定的限制時間內自動中斷或禁止未成年人登錄遊戲；及
- (iv) 就於本集團自營平台上分銷的第三方遊戲引入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查遊戲系統及用戶協議以及諮詢第三方發行商，以確保就於我們的自營平台上分銷的所有第三方遊戲實施通知所規定的必要未成年人保護措施(與上文第(iii)項所述措施類似)。

此外，我們一直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醒用戶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目標年齡組別，例如在遊戲的裝載頁面加入相關提示，而我們日後將根據相關行政機關設定的特定要求展示該等提示。

自實施該通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警告、調查，亦無因違反該通知而遭受任何罰款、罰金或處罰。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信納，上述措施可有效滿足通知項下的相關規定。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董事認為，實施該通知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所開發、發行或分銷遊戲的目標遊戲玩家主要為成人；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自主開發遊戲的平均ARPPU介乎人民幣14.3元至人民幣159.2元，低於通知規定8至16歲的未成年人用戶的每月支付限額人民幣200元；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必要措施(如修改或提升遊戲登錄的程式代碼)以遵守通知，而該等措施並無對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負擔；
- (iv) 我們與大量發行合作夥伴聯合發行廣泛的遊戲組合，涵蓋廣泛的遊戲類型，我們可靈活選擇及專注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該等遊戲在總流水賬方面並未受到通知的不利影響；及
- (v) 自通知實施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為了監察於上市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持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張春梅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僅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該等知識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意識；及
- 本公司董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執行檢討程序，包括銷售、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8月開展工作並提供發現，而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補救行動。在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確定了四大重要問題，而其補救行動詳情如下：

內部控制審閱發現

本集團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集團於內部控制審閱後已物色尹燕兒女士為潛在人選，並於2019年4月3日委任尹女士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內部控制審閱發現

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自主開發遊戲的開發階段，本集團開發的源代碼備份及儲存於內部伺服器。並無外部伺服器用於備份源代碼，而倘內部伺服器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源代碼可能會被刪除並無法恢復。

本集團已制訂及引入伺服器備份管理系統。自2018年10月起，所有於開發階段開發的源代碼會每月以人手上載至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雲端伺服器作為備份。

我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編製的。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具有相關經驗的財務人員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5日，按上市規則規定，聘請具備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驗的財務人員，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沒有政策禁止員工下載和安裝未經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的軟件，並在辦公室的電腦上瀏覽不適當或非法的網頁。

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在我們的電腦開發並實施檢查和登記系統，監控使用情況並管理我們的電腦的上下載數據。

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執行了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內部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指派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執行任何必要措施。同時，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主動識別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及事宜。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由Sun JH擁有40.5%的權益。Sun JH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擁有100%權益。隋先生及Sun JH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30%或以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的均衡組合將為本公司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一名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具備足夠行業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人力隊伍，負責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持有經營我們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技術，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能夠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將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 執行股東的決議；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
- 制定與本公司利潤分派及彌補虧損有關的提案；
-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詳情：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隋嘉恒	36歲	2015年8月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發展 以及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
李海軍	35歲	2014年12月	執行董事	2019年4月3日	負責遊戲發行及 銷售以及對外 業務協作
何紹寧	40歲	2014年12月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9年4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管理
黃志剛	57歲	2019年4月3日	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3日	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 本集團提供意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 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春梅	36歲	2020年4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23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鄧春華	43歲	2020年4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23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陳楠	35歲	2020年4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23日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執 行 董 事

隋嘉恒先生，36歲，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李海軍先生，35歲，一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遊戲發行及銷售以及對外業務協作。李先生於2014年12月頂聯科技成立時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彼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羅城仫佬族自治縣誠信電腦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員及軟件開發人員。彼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河池市尊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廣西羅城天韻新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及研發小組組長。彼於該等公司任職期間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公司網絡的整體建設及維護、技術培訓及人員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南陽理工學院，主修電子應用技術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得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授予的全國科技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

何紹寧先生，4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何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法定代表及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宜州市丹禾商行	中國	預先包裝食品 批發及零售	法定代表兼 負責人	註銷解散	2016年1月20日

何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57歲，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2019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子製造領域的一般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彼於龍溪無線電廠任職技術員兼銷售員。彼隨後於間家科技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自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彼自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

黃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自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取得中級電子工程師職稱。

黃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Rui Feng的投資人之一黃瑜璇女士的兄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3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審計與鑒證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張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經理，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財務策略規劃。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鄧春華先生，43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鄧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玉林陸川縣通政路 證券營業部	中國	證券經紀業務	法定代表	註銷解散	2011年4月21日

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楠女士，35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且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現職 的日期	主要職責
李濤	39歲	2017年1月	本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4月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
邱俊青	40歲	2017年1月	本集團開發團隊主管	2019年4月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遊戲研發團隊

李濤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微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俊青先生，40歲，為本集團開發團隊主管。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遊戲研發團隊。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頂聯科技的遊戲主管。自2019年1月，彼一直為頂聯科技手機遊戲研發部門的總經理。

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彼於深圳市深勞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於同一期間，彼被派往中國遊戲中心擔任運營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邱先生於深圳華強遊戲軟體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負責遊戲業務運營及遊戲產品研發。自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彼為深圳市博碼向量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邱先生於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遊戲的研發及遊戲設計的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邱先生為深圳市遊戲光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

邱先生於2006年7月自四川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尹燕兒女士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尹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經理。我們曾聘請該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尹女士乃一名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同時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尹女士於2007年11月於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3年11月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員工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香港員工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薪酬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2020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712,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000元、人民幣1,339,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並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張春梅女士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春華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陳楠女士。鄧春華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隋嘉恒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鄧春華先生。隋嘉恒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會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擁有多方面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市場營銷學、數學及經濟學。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5歲到57歲，而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成員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所持股份或 概約持股 證券數目 ⁽¹⁾ 百分比	
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L)	50%	162,000,000(L)	40.5%
Sun JH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50%	162,000,000(L)	4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隋先生為Sun JH的唯一股東，而Sun JH持有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擁有Sun JH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所披露，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在中國構成禁止由外資擁有的業務。因此，對於登記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能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而預期將繼續如此。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霍爾果斯娛科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可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購股權協議；(b)獨家業務合作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e)頂聯科技各股東配偶(如適用)簽立的承諾書。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隋先生	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頂聯科技	頂聯科技由隋先生擁有50%。因此，頂聯科技為隋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過去一直且今後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屬於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據此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i) 本集團(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時)有權無償或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 將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的大部分利潤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需就頂聯科技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霍爾果斯娛科的服務費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頂聯科技管理經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而訂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轉歸霍爾果斯娛科；(ii) 頂聯科技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亦不會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

關 連 交 易

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檢討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頂聯科技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亦不會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檢討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予中國經營實體或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有效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霍爾果斯娛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霍爾果斯娛科可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潛在漏損。此外，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完全行使，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5.00
22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00	56.00
7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600	19.00
4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4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4.10
22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00	53.98
91,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9,100	21.92
415,000,000 股股份(總計)	41,500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證券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證券購回授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現時僅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閣下於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於此情況下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非本公司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多年來在營運中獲得的在手機遊戲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連同對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良好了解，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以開發及發行高品質及精心定制的手機遊戲。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開展其業務，在中國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我們自2015年拓展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及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於2016年進一步打入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第三方發行商亦委聘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提供發行服務。於2018年，我們亦開始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發行的收益穩定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能夠聯合發行具有廣泛遊戲類型的手機遊戲組合及我們於2018年成功推出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且於2019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

編製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包含的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我們的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特別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由於中國法律對從事本集團開展的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將透過頂聯科技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而頂聯科技由我們的登記股東合法擁有。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透過經營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我們於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有權控制該等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將該等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視當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手機遊戲行業的一般情況

我們經營的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新產品及服務經常推出、產品壽命有限、行業標準及法規演變、科技及產品日新月異，以及部分用戶對價格敏感。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i)為第三方遊戲發行夥伴提供發行服務及(ii)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作為遊戲開發商，我們(i)發行或出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ii)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委託開發定制軟件及遊戲或提升有關內容。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適應手機遊戲行業快速變化環境及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聯合發行廣泛遊戲組合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各財務期間總收益的7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行團隊聯合發行超過320款不同類型的第三方遊戲，包括RPG、SLG、休閒遊戲及其他。我們於發行一系列手機遊戲類型中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從第三方遊戲發行商中獲得商機。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找到符合我們選定標準的遊戲，以維護我們的遊戲組合及確保我們自遊戲發行中取得穩定及經常性收益。

與眾多遊戲發行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與逾120家手機遊戲發行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作為第三方遊戲來源的第三方發行商以及為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發行服務的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夥伴已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而已發行遊戲的組合亦不斷增加。我們認為與遊戲發行合作夥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於未來的運營中獲得更多商機，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遊戲開發方面的能力及成功

我們於2015年開始開發手機遊戲。自2016年以來，我們已擴展到開發一系列遊戲，且專注於RPG及休閒等遊戲類型。由於我們持續利用遊戲開發經營方面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開發受歡迎且變現潛力巨大的優質遊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開發22款自研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銷售一款自主開發遊戲及發行兩款自主開發遊戲。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遊戲開發過程的成功及我們遊戲的市場接受度。

發行有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有關成本在我們銷售成本中佔重大比例。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發行有關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9.3%、57.9%及57.0%。我們預計有關發行成本將繼續在我們銷售成本中佔重大比例。影響發行有關成本的因素包括(i)我們發行的遊戲數量；(ii)第三方發行商及線上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及(iii)用於收集付款的支付渠道之應付手續費。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發行有關成本變動的假設波動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發行有關 成本變動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 千港元	變動 %	稅前溢利 千港元	變動 %	稅前溢利 千港元	變動 %
+15%	(9,538)	(30.2)	(13,127)	(29.6)	(16,043)	(31.9)
+10%	(6,359)	(20.2)	(8,751)	(19.7)	(10,695)	(21.2)
+5%	(3,179)	(10.1)	(4,376)	(9.9)	(5,348)	(10.6)
-5%	3,179	10.1	4,376	9.9	5,348	10.6
-10%	6,359	20.2	8,751	19.7	10,695	21.2
-15%	9,538	30.2	13,127	29.6	16,043	31.9

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的股東應佔利潤受到我們有義務支付的稅項水平及我們可能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享有中國多種稅務優惠待遇。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選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稅項」一段。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倘本集團日後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的該等估計假設以及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應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7財政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其數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

倘(當)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資產或服務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資產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集團將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源的收益，即：(i)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ii)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i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iv)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

(i)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及本集團的自營平台向遊戲玩家聯合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如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a) 透過第三方平台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聘向其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在遊戲中引導遊戲玩家註冊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收益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本集團將該等遊戲發行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此發行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在線平台引導遊戲玩家。有關收費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來自發行業務的收益—第三方遊戲」。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甄選其他主要在線平台並與彼等訂立合約及維護關係，因此其他在線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因履約經一段時間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其他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b) 透過自營平台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亦已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且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或根據本集團建議決定遊戲的規格、修訂或任何升級。本集團對遊戲發行商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銷售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即本集團有為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的隱含義務，於若干期間發行維持訪問門戶網站以供遊戲玩家登陸遊戲。因此，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對其他遊戲發行商所負的服務義務與每位用戶的參與度直接相關。

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的收益乃透過本集團的自營平台收取，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的分成以及應付遊戲發行商的金額通常根據協議計算。因此，本集團就該等遊戲的遊戲內付款錄得遊戲發行服務收益(經扣除遊戲發行商所佔分紅)，並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玩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特定遊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玩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玩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客戶合約代價可變，合約期限通常少於一年。

單位時間、每次操作及每次點擊等產生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原因是該等服務費主要用於自營平台推廣而非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所得款項。

(ii)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

遊戲銷售及提供定制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控制權及服務，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乃固定代價，合約期限介乎一年內。

(iii) 與其他發行服務供應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本集團亦參與運營自主開發手機遊戲。該等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聯合發行。本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收取，隨後在扣除向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承擔主要責任，且其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規格、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為發行、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銷售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本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產生的收益乃按毛利基準記錄。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預扣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本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因為本集團尚未轉移服務控制權。遊戲玩家將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本集團在有關道具被購買時將消耗虛擬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本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虛擬道具後的玩家關係期間，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間確認。

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介乎一年內。

(iv) 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

直接向客戶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所產生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須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將不會導致未來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獲取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獲取合約，其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若預期可收回該成本，本集團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因此，確認的資產其後以符合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內悉數攤銷，則本集團將採用實際可行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獲取合約。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會將擔保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並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未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為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經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107,267	100.0	151,214	100.0	187,710	100.0
銷售成本	(67,267)	(62.7)	(94,199)	(62.3)	(111,897)	(59.6)
毛利	40,000	37.3	57,015	37.7	75,813	40.4
其他收入	56	0.1	872	0.6	801	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4	0.0	596	0.3
於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淨額	(41)	(0.0)	(97)	(0.1)	(73)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66)	(1.6)	(143)	(0.1)	–	–
行政開支	(2,706)	(2.5)	(4,147)	(2.7)	(5,972)	(3.2)
租賃負債利息	–	–	–	–	(6)	(0.0)
研發開支	(4,169)	(3.9)	(4,292)	(2.8)	(9,681)	(5.2)
上市開支	–	–	(4,810)	(3.2)	(11,145)	(5.9)
除稅前溢利	31,474	29.4	44,442	29.4	50,333	26.8
稅項(開支)抵免	(20)	(0.0)	(5,051)	(3.3)	167	0.1
年內溢利	<u>31,454</u>	<u>29.4</u>	<u>39,391</u>	<u>26.1</u>	<u>50,500</u>	<u>26.9</u>

所選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自以下各項獲得收益：(i)遊戲發行；(ii)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及(iii)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等其他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遊戲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						
遊戲	98,758	92.1	107,248	70.9	142,174	75.7
－發行自主開發遊						
戲	—	—	32,904	21.8	45,536	24.3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						
及遊戲	8,505	7.9	11,062	7.3	—	—
其他	4	0.0	—	—	—	—
總計	<u>107,267</u>	<u>100.0</u>	<u>151,214</u>	<u>100.0</u>	<u>187,710</u>	<u>100.0</u>

來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作為一家遊戲發行商，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及我們的自營平台向遊戲玩家聯合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賺取收益。

就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一般作為聯合發行商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並協助彼等於不同的分銷渠道發行其遊戲，而在我們的聯合發行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我們有時可能從第三方發行商獲得獨家代理權並於指定分銷渠道推廣及發行遊戲。我們於遊戲發行的按銷售額付費、按行動收費及按點擊次數收費基準產生收益，據此，我們根據遊戲玩家追蹤的收益、遊戲玩家完成的行動數量(包括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或點擊次數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來自發行業務的收益 — 第三方遊戲」。

就透過我們自營平台的遊戲發行服務而言，我們負責發行、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而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負責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或根據我們的建議決定遊戲的規格、修訂或任何升級。我們於該等遊戲的估計平均付費玩家的遊戲期間(作為我們的遊戲發行服務收入)自分佔遊戲內付款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的92.1%、70.9%及75.7%。下表按類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明細：

類型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聯合發行 遊戲的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聯合發行 遊戲的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聯合發行 遊戲的 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RPG	49	67,038	67.9	82	49,725	46.4	121	74,621	52.5
SLG	3	3,363	3.4	9	45,822	42.7	46	61,823	43.5
休閒	50	25,919	26.2	10 ⁽¹⁾	11,701	10.9	23 ⁽¹⁾	5,730	4.0
其他 ⁽²⁾	6	2,438	2.5	—	—	—	—	—	—
總計	108	98,758	100.0	101 ⁽³⁾	107,248	100.0	190 ⁽⁴⁾	142,174	100.0

附註：

- (1) 其包括休閒遊戲的遊戲平台。
- (2) 其他主要指回合制遊戲、競技遊戲及應用。
- (3)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7財政年度聯合發行的九款RPG遊戲、兩款SLG遊戲及七款休閒遊戲。
- (4)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有自2018財政年度起的42款聯合發行的RPG遊戲、七款SLG遊戲及兩款自2017財政年度起聯合發行的RPG遊戲。

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

除發行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外，我們亦透過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獲得收入。自2018年起，我們已於多種分銷渠道發行自主開發的遊戲。作為遊戲開發商，我們主要負責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且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價格以及遊戲的規格、修訂或任何升級；然而，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負責發行、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我們已與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訂立收入分享協議，根據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21.8%及24.3%。

來自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收益

我們致力於軟件及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定制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就銷售及開發或提供八款、三款及零款定制軟件或遊戲而錄得收入。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總收益的7.9%、7.3%及零。我們評估了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 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軟件」列示的因素後，決定於2019財政年度不提供任何定制軟件及遊戲以作銷售。我們會繼續評估該等因素，於我們認為對業務較有利的時候提供定制軟件及遊戲以作銷售。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其他業務指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發行有關成本	63,589	59.3	87,512	57.9	106,950	57.0
採購成本	4	0.0	—	—	—	—
員工成本	1,826	1.7	4,350	2.9	3,482	1.8
其他	1,848	1.7	2,337	1.5	1,465	0.8
總計	<u>67,267</u>	<u>62.7</u>	<u>94,199</u>	<u>62.3</u>	<u>111,897</u>	<u>59.6</u>

我們主要與中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線上平台營運商、廣告代理商及支付渠道營運商合作，聯合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的發行相關成本包括(i)我們的遊戲廣告、分銷及／或引導遊戲玩家在遊戲內註冊及付款的服務費；及(ii)收取款項的付款渠道的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包括為轉售購買的電腦設備及硬件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指支付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為(i)稅項及附加費；(ii)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服務費，彼等於我們遊戲開發的過程中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及(iii)雲伺服器租用費。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與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相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由以下各項組成(i)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乃與42名及18名被派往負責遊戲及定制軟件銷售及開發的僱員相關；及(ii)其他成本(包括稅項、附加費及向分包商支付的服務費)。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錄得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收益，且於此期間並無產生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3%、37.7%及40.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遊戲發行						
—聯合發行第三方						
遊戲	32,756	33.2	39,446	36.8	50,723	35.7
—發行自主開發						
遊戲	—	—	8,143	24.7	25,090	55.1
開發及銷售定制						
軟件及遊戲	7,244	85.2	9,426	85.2	—	—
其他	—*	11.6	—	—	—	—
總計	<u>40,000</u>	<u>37.3</u>	<u>57,015</u>	<u>37.7</u>	<u>75,813</u>	<u>40.4</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遊戲發行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毛利率分別為33.2%、36.8%及3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開始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24.7%及55.1%。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儘管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相關的開發成本及發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我們的收益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中的遊戲代幣用於交換消耗型虛擬道具時確認，及於玩家關係期間當遊戲代幣用於耐用型虛擬道具時確認。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於遊戲中售出的部分遊戲代幣為人民幣8.6百萬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導致2018財政年度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毛利率低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毛利率。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毛利率上升，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相關合約負債人民幣8.6百萬元已於該年悉數確認。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聯合發行的108款、101款及190款第三方遊戲中，15款、10款及25款遊戲錄得虧損。該等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合共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僅佔總收益的0.4%、0.1%及0.1%。我們在聯合發行若干第三方遊戲時遭受損失，主要由於該等遊戲的表現欠佳。我們的遊戲發行團隊定期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過程中審閱業績及表現，並策略性地調整表現欠佳或虧損遊戲的發行安排，以維持盈利能力。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毛利率分別為85.2%及85.2%。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確認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任何收益或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反映我們向一家於香港從事遊戲開發及上市的中國公司銷售我們開發的RPG遊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的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主要(i)銀行利息收入；(ii)來自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為品牌及自營平台的推廣開支。與遊戲發行直接相關的任何營銷開支則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7年首次推出自營平台，因就推廣目的而刊登廣告及出席遊戲展覽，故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相對較多推廣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應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512	18.9	1,325	32.0	2,454	41.1
差旅及應酬開支	656	24.2	864	20.8	1,154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	0.7	85	2.0	948	15.9
專業費用	921	34.0	1,095	26.4	593	9.9
租賃開支	103	3.9	321	7.7	137	2.3
其他	495	18.3	457	11.1	686	11.5
總計	<u>2,706</u>	<u>100.0</u>	<u>4,147</u>	<u>100.0</u>	<u>5,972</u>	<u>100.0</u>

研發開支

符合確認標準的研發活動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然後在我們的所有權轉讓時確認為銷售成本。餘下的不符合確認標準的研發活動開支確認為已產生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服務費（彼等於我們遊戲開發的過程中提供藝術解決方案、音樂製作及測試服務）及諮詢費用。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214	77.1	4,098	95.5	5,530	57.1
分包費用	–	–	–	–	3,254	33.6
其他	955	22.9	194	4.5	897	9.3
總計	<u>4,169</u>	<u>100.0</u>	<u>4,292</u>	<u>100.0</u>	<u>9,681</u>	<u>100.0</u>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稅項：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u>20</u>	<u>(5)</u>	<u>—</u>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5,0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u>—</u>	<u>5,056</u>	<u>—</u>
遞延稅項	—	—	(167)
總計	<u>20</u>	<u>5,051</u>	<u>(16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規定，合資格軟件企業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頂聯科技於2016年首次錄得溢利，但直至2017年才符合軟件企業資格。因此，董事認為，對於應視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乃於2016年還是2017開始適用於頂聯科技，存在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考慮相關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時，董事已考慮(i)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於2016年開始適用及(ii)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於2017年開始適用的兩種情況；並於特定年度採用該兩個情況下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董事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至2020年五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計算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所採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0%、12.5%、12.5%及12.5%。

另一方面，羅城仫佬族自治縣的地方稅務機關已確認，頂聯科技於2017年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17年及2018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2019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因此，頂聯科技於2016年至2020年五個年度分別按25%、0%、0%、12.5%及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實際計算及／或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根據2018財政年度12.5%的優惠稅率計算應付企業所得稅，已就頂聯科技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5.1百萬元，而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確認，由於企業所得稅豁免適用於2018財政年度，故最終並無就2018財政年度支付企業所得稅。於2019財政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指於2019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應計的暫繳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稅務機關並無要求頂聯科技就2018財政年度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1]112號，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豁免五年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包括(i)霍爾果斯頂聯(於2017年成立，於2017年產生經營收益；及(ii)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成立，於2019年產生經營收益)符合上述政策，因此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2012年國家稅務總局第12號公告及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第14號公告，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於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海頂聯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預計於2020年可繼續享有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財稅[2008]21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海頂聯有權享有當地政府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該稅收福利的權利須存置有關證明文件十年供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檢查。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劃一按16.5%稅率計算。因此，自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合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於2017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單一稅率16.5%計算。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1%及11.4%。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抵免主要為我們於年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指頂聯科技於2018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其後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反映頂聯科技就2019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2019年向當地稅務機關支付的暫定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執。

年內溢利及淨溢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淨溢利率分別為29.4%、26.1%及26.9%。

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或24.1%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或32.6%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反映遊戲數目由2018財政年度的101款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90款，部分被2019財政年度兩款以戰爭為主題的SLG遊戲的總流水賬額減少，因此收益減少所抵銷。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或38.3%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乃由於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的運營天數增加。
- 由於2019財政年度並未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8.8%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發行的第三方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數目增加導致發行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或22.2%；惟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並無產生員工成本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33.0%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遊戲發行業務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37.7%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0.4%，主要由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毛利率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原因為部分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在遊戲銷售的遊戲代幣(已於同年確認為合約負債)已於2019財政年度悉數確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8.1%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額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零，此乃由於除委聘發行夥伴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分銷及推廣遊戲(有關款項確認為銷售成本)外，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並未直接從事任何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46.3%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及部份行政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125.6%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財政年度委聘分包商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產生的服務費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研發員工的人數及薪金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稅項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變動乃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運用我們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及霍爾果斯娛科享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2019財政年度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8.2%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亦由2018財政年度的26.1%輕微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26.9%，此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及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抵免，惟部分被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或40.9%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8.5%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此主要反映聯合發行SLG遊戲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儘管我們聯合發行的遊戲總數從2017財政年度的108款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01款。SLG遊戲的聯合發行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款戰爭主題的SLG遊戲（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聯合發行）產生較高的總流水賬額並於同年貢獻收益總額人民幣37.8百萬元。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其來自我們於2018年發行的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
- 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30.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向我們主要客戶提供的線上遊戲優化服務收益確認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來自我們開發的線上RPG遊戲（我們根據年內完成的預定里程碑開發並確認收益）收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於2017年開發或定制及交付予客戶的七款遊戲或軟件並無錄得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的收益而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40.0%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行有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或37.6%，這與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遊戲發行業務收益增長41.9%一致；及(ii)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7.0百萬元或42.5%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遊戲發行以及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獲得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3%及37.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000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507.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我們就研究開支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94.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相對較多推廣開支，透過刊登廣告及出席遊戲展覽以推廣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品牌及自營平台。在未有因該平台推出而產生推廣開支的情況下，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1.9%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 2018財政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ii) 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乃與頂聯科技辦公室租金增長以及我們為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租賃的額外辦公室物業有關；(iii) 年內我們就會計及顧問服務獲得的人民幣0.2百萬元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v) 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的差旅及娛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及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0.1%增長至11.4%。該增長乃由於(i) 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 頂聯科技於2017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且於2018財政年度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25.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29.4%輕微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26.1%，此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注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融資。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惟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71	10,978	28,9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3	(4,526)	(10,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	(1,422)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25,606	5,030	16,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	27,277	32,3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	16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7,277	32,323	48,9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服務費，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所得款項，及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內銷售收入。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支付發行有關成本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擔保撥備、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遊戲發行商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及2018財政年度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遊戲發行業務的所得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於2019財政年度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1.5百萬元、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0.3百萬元的合併結果。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在(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4.3百萬元、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0.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合併結果。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在(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1.7百萬元、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8,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7百萬元的合併結果。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在(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為(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9.5百萬元；(ii)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為(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5百萬元；(ii)於2018財政年度收購無形資產的部份付款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9百萬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為所付有關上市的發行成本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i)所付有關上市的發行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i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55,000元；及(iii)償還董事款項人民幣53,000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00元，主要為(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償還董事的還款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22	75,210	86,831	106,9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	—	—
應收股東款項	—	6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77	32,323	48,969	36,610
	<u>61,499</u>	<u>107,609</u>	<u>135,800</u>	<u>143,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23	21,232	17,516	4,652
租賃負債	—	—	37	150
合約負債	1,613	9,515	636	2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10	—	—
應付股東款項	—	—	33	—
應付稅項	850	5,061	2,851	4,123
擔保撥備	199	—	—	—
	<u>22,593</u>	<u>35,818</u>	<u>21,073</u>	<u>9,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06</u>	<u>71,791</u>	<u>114,727</u>	<u>134,34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於2018財政年度經營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且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推出的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內銷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貿易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i)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ii)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i)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負債的付款並無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就基於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的權利向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者支付的特許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入賬，且於10年許可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我們認為相關牌照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乃基於(i)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所述的許可期(為10年)；及(ii)估計製作週期，由開發小說及動畫中的角色至遊戲製作的研究、設計及編碼、申請發行遊戲的相關牌照、更新版本及網絡遊戲的遊戲生命週期結束。因此，預期該等牌照可於10年的許可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53	56,735	49,1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1)	(88)	(161)
	<u>32,212</u>	<u>56,647</u>	<u>49,002</u>
支付遊戲發行商的首期款項	150	13,996	27,379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1,345	840	5,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	177	158
可收回增值稅	342	1,142	24
預付上市開支	–	804	71
遞延發行成本	–	1,604	4,611
	<u>–</u>	<u>–</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4,222</u></u>	<u><u>75,210</u></u>	<u><u>86,831</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的發行夥伴尚未支付給我們的遊戲發行服務費及內部遊戲銷售所得款項；以及(ii)因我們銷售定制軟件以及遊戲及電腦設備及硬件而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推出。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於年底前結清主要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給予客戶及支付平台的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天。於所示日期，按交付貨品或所發每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入賬	2,139	—	—
0至90天	22,297	42,941	39,780
91至180天	7,347	13,706	9,222
超過180天	429	—	—
總計	<u>32,212</u>	<u>56,647</u>	<u>49,002</u>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D發行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收益，乃一定程度基於我們就與客戶D簽署的銷售協議(包括銷售遊戲源代碼及為遊戲提供定制服務)相關而履行的責任獲達成。然而，根據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我們須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協定的日期向客戶D索取費用，導致確認收益及支付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的時間出現偏差。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此外，我們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實施例如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等措施以減少信貸風險。如上文所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狀況，有關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持續密切審閱逾期結餘並在全面評估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66</u>	<u>107</u>	<u>103</u>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餘額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365天。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107天及103天。董事認為，2017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收款工作。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向一名新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我們於該年度為其發行33款遊戲。來自該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全數結清。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處於我們所授予的信貸期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0百萬元或55.2%已於2020年4月30日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支付的首期付款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用於確保新遊戲(包括以著名功夫小說為主題的RPG遊戲及兩款以戰爭為主題的SLG遊戲)的發行權；(ii)就收益增長而言，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至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發行夥伴支付的首期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用於確保六款新RPG遊戲、一款新SLG遊戲及一款新休閒遊戲的發行權；(ii)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用於遊戲開發過程中藝術解決方案的分包服務費用及我們遊戲的發行服務費用及(i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金融資產。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具規模的銀行購買金融產品。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贖回從一家銀行購買的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的金融產品時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34,000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以總額人民幣28.5百萬元的代價向銀行購買四項金融產品，並於同年贖回時錄得總投資收入人民幣444,000元。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9.5百萬元從兩家銀行購買四項金融產品，於同年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88,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詳情：

編號	類型	購買日期	贖回日期	本金額
1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人民幣3.8百萬元
2	國債逆回購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16.8百萬元
3	國債逆回購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3.2百萬元
4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人民幣6.5百萬元
5	銀行的金融產品，與金價掛鉤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6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人民幣3.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編號	類型	購買日期	贖回日期	本金額
7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人民幣6.5百萬元
8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9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10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人民幣10.0百萬元
11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12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人民幣5.0百萬元
13	投資於股票、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的銀行的金融產品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人民幣2.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我們亦不擬繼續於上市後投資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55	13,194	11,865
其他應付稅項	2,207	4,794	682
應付薪酬及福利	816	685	1,036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	719	3,93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840	—
其他	345	—	—
	<u>19,923</u>	<u>21,232</u>	<u>17,5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計	<u>19,923</u>	<u>21,232</u>	<u>17,516</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結餘及我們代表客戶收取的遊戲內銷售所得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一名主要供應商若干長期逾期結餘部分結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更常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墊款或向發行夥伴支付首期付款，以取得更有利條款例如較高的總流水賬款收益分成率。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獲發收取服務每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27	3,102	3,352
31至60天	2,073	5,339	5,370
61至90天	2,667	3,178	3,143
91至180天	6,853	—	—
超過180天	2,235	1,575	—
總計	<u>16,555</u>	<u>13,194</u>	<u>11,865</u>

債權人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我們錄得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我們的兩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該等長期逾期結餘已隨後結清，因此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零。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u>54</u>	<u>58</u>	<u>41</u>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同一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54天、58天及41天。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如上文所述，我們更常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墊款或向發行夥伴支付首期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已於2020年4月30日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薪酬及福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輸出增值稅與於輸入增值稅相若導至應付增值稅淨額較低。

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有隱含義務在玩家關係期間提供服務，我們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一名客戶的定制軟件及遊戲開發及銷售的墊款，以及手機遊戲的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銷售的未攤銷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而自遊戲玩家收取的代價，並由其玩家關係期間第三方RPG遊戲先前確認的未攤銷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確認的未攤銷收益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及於2019財政年度取消委聘開發遊戲而退還墊款人民幣0.9百萬元。從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於2019年12月31日從遊戲玩家收取代價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確認為收益。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董事及股東收取或支付的墊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合共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分別合共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債務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50,000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或任何尚未償還或法定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於借款的債務、承兌信用証、其他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抵押、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0年4月30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關聯方交易

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附註31。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按日常業務進行。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營運中收購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收購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小說及動畫版權許可。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購版權許可、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的計劃資本支出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和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進行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物業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予以披露。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	36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303
	<u>377</u>	<u>668</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u>
	<u>168</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我們預計將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主要是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截至 2017 財政年度	於／截至 2018 財政年度	於／截至 2019 財政年度
流動比率	1	2.7	3.0	6.4
速動比率	2	2.7	3.0	6.4
資產負債比率	3	0.0%	0.0%	0.0%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135.0%	67.0%	48.7%
資產回報率	6	85.0%	44.8%	38.2%
毛利率	7	37.3%	37.7%	40.4%
淨利率	8	29.4%	26.1%	26.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年末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我們的總債務指應付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而計算。淨債務的定義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債務。
5.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平均結餘，然後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指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然後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指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
7.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去銷售成本。
8. 淨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並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7、3.0及6.4。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7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由於(i) 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所保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及(ii)於2018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遊戲開發商的首期款項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6.4，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合約負債減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7、3.0及6.4。由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重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因為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債務。

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並無意義，因為我們未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狀況。

股本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35.0%、67.0%及48.7%。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年內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迅速增長致使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顯著增加。我們2019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48.7%，主要由於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款項增加及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無形資產，而有關資產的相關回報預期於未來期間變現。

資產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5.0%、44.8%及38.2%。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收益及淨溢利顯著增加。我們2019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38.2%，主要由於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付款增加及收購無形資產導致2019財政年度總資產增加，而有關資產的相關回報預期於未來期間變現。

毛利率

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7.3%、37.7%及40.4%。有關我們毛利率影響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淨利率

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淨利率分別為29.4%、26.1%及26.9%。有關我們淨溢利影響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年內溢利」一節。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經計及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條件、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本要求及可得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我們的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會或會建議日後支付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為4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按24:76的比例承擔，分別為10.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百萬元)及3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應佔上市開支為本集團將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的24.9%。在售股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所承擔的有關金額中，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為本集團償付，而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償付，並入賬列為向本集團注資。在上市開支總額4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中，5.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百萬元)及12.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百萬元)已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餘額2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1百萬元)而言，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如上文所述)，而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於損益確認1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百萬元)，而12.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百萬元)則估計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估計上市開支可能會根據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規定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規定進行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加強我們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地位，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我們在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i)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以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ii)提升我們的遊戲發行能力；(iii)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及(iv)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為實現上述策略，我們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基於目前宏觀經濟狀況及若干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於預期時間內實現，即我們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目標將會實現。儘管事件的實際過程可能會受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影響，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及積極應對新形勢，並在實施以下計劃時保持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以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至1.87港元的中位數)釐定，本集團將收到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0百萬港元或約33.1%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或約12.5%將用於收購具備成熟遊戲開發能力及擁有開發大型手機遊戲良好記錄的中國遊戲開發商。我們基於其員工規模及營業額、技術及開發遊戲的經驗確定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且我們預期將已收購的公司併入本集團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強化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2021年收購遊戲發行商，彼擁有30名至40名開發人員及一至兩款正在開發的自主開發遊戲，屢屢成功開發遊戲(例如，成功開發及推出最少六款遊戲，其中兩款的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三款遊戲的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且已成立逾三年，整體上有潛力但缺乏足夠的資源推出遊戲及擴大遊戲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或承諾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或約11.3%將用於從第三方收購可行的知識產權許可證。收購知識產權許可證的主要挑選條件包括(i)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ii)知識產權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iii)知識產權產生的預期商業價值；及(iv)知識產權授權安排成本。我們將編製內部評估報告及參考第三方的估值報告，以評估知識產權的可行性及基於知識產權開發遊戲的銷售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與發行商產生的潛在利潤。內部評估報告包括透過訪問評估每個潛在知識產權的可行性分析(i)知識產權吸引遊戲玩家的能力及彼等的遊戲內消費；及(ii)知識產權的價值及知識產權產生的潛在利潤。我們將與中國知識產權許可人進行評估及談判，且我們預期將獲得我們認為可吸引用戶的文學、漫畫或用於社交網絡的流行貼紙的8至18項版權的知識產權許可證，且透過整合該等知識產權元素可為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增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知識產權，亦未與第三方開始商討獲取知識產權許可證；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或約9.3%將用於擴展我們內部開發能力，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或約2.5%將用於招聘人才；(ii)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或約0.7%將用於成立新辦公室及購置設備及設施以適應擴大的內部開發團隊；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百萬港元或約6.1%將用於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於遊戲開發過程中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關於招聘人才，我們計劃透過再招聘13名員工擴展我們的開發團隊，其將負責用戶界面、藝術設計、層級規劃及伺服器工程等多個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62名員工，他們全力於我們的開發管線中開發遊戲，並為我們已投入運作的自主開發的遊戲提供支援及更新。由於我們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完成開發及發行10款遊戲，經計及我們打算於2021年收購的中國遊戲開發商的額外員工後，我們計劃於2020年額外招聘13名有RPG及休閒遊戲開發經驗的員工以符合我們的遊戲開發商業計劃，並持續為我們即將推出且不斷擴大的自主開發遊戲組合提供支援。
- 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百萬港元或約46.1%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發行能力，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或約12.5%將用於收購具有強大遊戲採購及發行能力的中國遊戲發行商。我們基於有關盈利能力以及手頭遊戲組合、遊戲發行經驗的過往往績記錄及多元化用戶群識別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識別潛在收購目標的主要挑選條件包括(i)其發行的遊戲數目及其是否於任何特定渠道擁有發行及分銷遊戲的專營權；(ii)其獨立

發行遊戲的能力；(iii)其管理層及員工人數及能力；(iv)其於上個財政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v)其未來的預期前景及盈利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2021年收購曾發行逾30款遊戲且擁有在不同渠道發行遊戲經驗的遊戲發行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或專注於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26.1百萬港元或約26.2%將用於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我們計劃部署(i)所得款項淨額約8.7百萬港元或約8.7%作為上游遊戲發行商或開發商的首付款項，以確保五款第三方遊戲的發行權；(ii)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或約6.3%用於七款第三方遊戲的發行相關成本；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或約11.2%用於發行10款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發行相關成本；

我們將於有可用資金時與遊戲發行商或開發商開始磋商，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聯合發行兩款第三方RPG遊戲；於2021年上半年發行一款第三方RPG遊戲；於2021年下半年發行一款第三方RPG遊戲；於2022年上半年發行一款第三方RPG遊戲；於2022年下半年發行一款第三方RPG遊戲及一款第三方SLG遊戲。

鑑於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12月恢復遊戲註冊審批程序及發出遊戲版號後，取得發行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預先批准的整體處理時間有所增加，加上我們於2020年2月推出了一款新的自主開發遊戲《醉計三國》，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2020年推出其他新的自主開發遊戲。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發行五款自主開發遊戲。待完成有關監管申請及備案後，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包括將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的《英靈學徒》及《刀劍忘機》；將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的兩款自主開發RPG遊戲及一款自主開發SLG遊戲；將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的一款自主開發RPG遊戲及一款自主開發SLG遊戲；及將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的三款自主開發RPG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靈學徒》及《刀劍忘機》正待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我們預期於其餘自主開發遊戲的預期正式推出日期前向國家新聞出版署申請將該等遊戲註冊並取得預先批准。倘從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達成任何監管規定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推遲自主開發遊戲的推出日期；

- 所得款項淨額約3.6百萬元或約3.6%，將用於租賃額外的雲伺服器空間以應對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許可第三方遊戲的技術要求；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或約3.8%將用於我們在中國推廣品牌及遊戲，例如：組織銷售及營銷活動及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刊登廣告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百萬港元或約13.7%將用於建立一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以允許手機遊戲開發商開發及上傳手機遊戲、遊戲用戶下載、分享及購買遊戲以及充值及於遊戲中購買，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或約3.4%將用於招聘僱員，並且我們計劃再招聘42名僱員開發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及支持日常營運；包括IT技術人員、客戶服務、業務發展及設計師，平均薪金約為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9.4百萬港元或約9.4%將用於我們在中國推廣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及遊戲，例如進行遊戲內營銷及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刊登廣告等；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或約0.9%將用於租賃額外的雲伺服器空間及收購設備以應對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運營的技術要求。

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設計及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於2021年上半年測試並試行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及於2021年下半年在中國正式推出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並展開營銷活動。

董事認為，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可加強我們的遊戲分銷能力，並可長期節省相關開發成本，並於潛在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有益於本集團，由於(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相關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佔我們收益的57.0%，我們預期我們對現有第三方分銷渠道的依賴能夠隨著我們綜合遊戲分銷平台的出現而減少；及(ii)綜合遊戲分銷平台功能的增強使我們可以形成玩家社區或用戶基地，並帶來穩定的用戶流量，以便我們能同時在我們的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上更具成本效益地吸引及推廣多款遊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

基於建立綜合遊戲平台的預期成本，用於吸引用戶使用綜合遊戲分銷平台的預期營銷費用、支付用戶的市場平均收購成本及平均遊戲內花費，董事估計我們在綜合遊戲分銷平台上的投資回收期為31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或約7.1%將用於由2021年上半年起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3.6百萬港元或約3.6%將用於招聘僱員，以(i)修改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及採購自中國的第三方遊戲，迎合亞洲其他市場玩家的喜好；(ii)促進遊戲於當地發行；及(iii)執行營銷計劃，並且我們計劃再招聘25名僱員負責市場營銷、技術支持、業務營銷及商務合作以開拓中國境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或約0.7%將用於設立新辦公室及收購辦公設備以支持該擴張發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或2.8%將用於採納線上線下營銷策略，從而推廣我們於其他亞洲市場的品牌及遊戲。

我們不會自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到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合共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5百萬港元(經扣除彼等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本集團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108.5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91.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134.3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銀行短期存款。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則將刊發公告。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實施其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 董事認為，達致上市地位為與本集團手機遊戲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競爭的關鍵方法，幫助我們吸引更大的用戶基礎、建立及加強與新或現有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業務關係、擴大市場份額及吸引戰略性投資者加入本集團。董事亦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對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至海外市場及在手機遊戲行業建立可靠品牌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將透過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上市而獲得重大的宣傳及媒體關注。
- 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擴張，因而需要透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董事預期，有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展計劃以於手機遊戲業務中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營銷驅動因素」。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籌集資金以為我們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所需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可讓本公司直接接觸股本及／或債務融資資本市場，以提供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所需資金，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擴張及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獲取最大股東回報。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我們尋求額外的融資渠道對繼續我們的長遠發展亦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根據我們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的情況從銀行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上市將令我們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增加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靈活性。
- 由於我們計劃擴充業務營運，我們需要增聘人手及保留有價值的員工以執行及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成為上市公司將有助提升公司形象、提升員工的忠誠度及士氣及吸引優秀人才。其亦將提升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上市可讓我們向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有價證券(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表現。因此，我們將更好的將僱員的激勵與股東的激勵掛鉤。我們相信，憑藉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能力，我們可吸引更多優秀僱員並長期挽留其服務。

董事考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時，已考慮本集團預期透過上市活動而達致長期上市地位所獲得的潛在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長期上市地位的潛在利益將超過上市成本，並可平衡上市申請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香港包銷商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及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合理認為為重大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

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項遺漏，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者；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H5N1)以及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及／或

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大幅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境內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導致本集團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繳或應付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

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所規定的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各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股東(如有)不會：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之任何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母股份**」)；或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母股份增設有關購股權、權益、權利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倘彼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將予以出售，其將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儘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刊發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依照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依照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或其他情況外，否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如適用)的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該等股本、債務資金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上述例外情況下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借股協議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否則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份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保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如適用)的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該等股本、債務資金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轉讓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上文第(i)、(ii)、(iii)或(iv)段所載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出售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i) 於其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獲悉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及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且其後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承諾的類似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4.3%以作為總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3港元至1.8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目前估計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

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合共約43.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參考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承擔。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或任何一名包銷商支付獎勵費，惟不超過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0.4%。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0,000,000股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第30日）；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須於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安排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ingliangame.com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當天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i)全球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碎股數量予以調整)。甲組包含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包含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甲組，而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不足，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任何一組或兩組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申請逾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 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以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股、4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方面，在根據上文(a)(ii)段，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根據上文(b)(ii)段，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論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在上文(a)(ii)、(a)(iii)及(b)(ii)各段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此

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在國際發售項下獲配發股份或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了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於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股份將為90,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旨在按形成穩定的股東基礎配發發售股份，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根據

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000,000股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意圖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以(並非必須)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相關穩定價格活動會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價格穩定活動。倘該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0年8月5日(星期三)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投資者為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便於應對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包括其他方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協定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三項活動可以不同組合形式同時進行)及以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方法進行。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將按照全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向Sun JH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額外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 (1) 條所載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 (3) 條所載規定。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c)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un JH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向Sun JH或其代名人退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un JH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股份的定價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以供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8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6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7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每手2,000股股份總計3,777.69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87港元，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此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liangame.com)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結果，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所重大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獲通知的申請人並無按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公佈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liangame.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透過網上白表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全層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07室

(ii)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新娛科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辦理申請登記。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
- 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 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申請, 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則 閣下一經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 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 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 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 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 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香港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可能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ingliang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的「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

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中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預期時間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按照本節「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港元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52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2頁所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免於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且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7,267	151,214	187,710
銷售成本		<u>(67,267)</u>	<u>(94,199)</u>	<u>(111,897)</u>
毛利		40,000	57,015	75,813
其他收入		56	872	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4	596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1)	(97)	(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66)	(143)	–
行政開支		(2,706)	(4,147)	(5,972)
租賃負債利息		–	–	(6)
研發開支		(4,169)	(4,292)	(9,681)
上市開支		<u>–</u>	<u>(4,810)</u>	<u>(11,145)</u>
除稅前溢利	7	31,474	44,442	50,333
稅項(開支)抵免	9	<u>(20)</u>	<u>(5,051)</u>	<u>1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1,454</u></u>	<u><u>39,391</u></u>	<u><u>50,500</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u><u>9.71</u></u>	<u><u>12.16</u></u>	<u><u>15.5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20	281	224	—	—
使用權資產	13	—	—	43	—	—
無形資產	14	—	6,414	13,82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167	—	—
		<u>120</u>	<u>6,695</u>	<u>14,259</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222	75,210	86,831	2,408	4,6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7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	—	69	—	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7,277	32,323	48,969	—	182
		<u>61,499</u>	<u>107,609</u>	<u>135,800</u>	<u>2,477</u>	<u>4,8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923	21,232	17,516	719	3,936
租賃負債	21	—	—	37	—	—
合約負債	22	1,613	9,515	63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8	10	—	—	—
應付股東款項	18	—	—	33	—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6,499	17,570
應付稅項		850	5,061	2,851	—	—
保證撥備	24	199	—	—	—	—
		<u>22,593</u>	<u>35,818</u>	<u>21,073</u>	<u>7,218</u>	<u>21,5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906</u>	<u>71,791</u>	<u>114,727</u>	<u>(4,741)</u>	<u>(16,675)</u>
		<u>39,026</u>	<u>78,486</u>	<u>128,986</u>	<u>(4,741)</u>	<u>(16,67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5	5,000	69	69	69	69
儲備	26	34,026	78,417	128,917	(4,810)	(16,744)
		<u>39,026</u>	<u>78,486</u>	<u>128,986</u>	<u>(4,741)</u>	<u>(16,675)</u>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00	—	257	2,315	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454	31,454
轉撥	—	—	3,142	(3,142)	—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	—	3,399	30,627	39,0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391	39,391
轉撥	—	—	240	(240)	—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a)	(5,000)	5,000	—	—	—
發行股份	69	—	—	—	69
於2018年12月31日	69	5,000	3,639	69,778	78,4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0,500	50,500
轉撥	—	—	500	(5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	5,000	4,139	119,778	128,986

附註：

- (a) 金額指經營貴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於附註2中詳述的集團重組完成後，該款項已由實繳資本轉至其他儲備。
- (b) 根據頂聯科技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定義見附註2)，其須轉讓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474	44,442	50,3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56)	(67)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4)	(444)	(88)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1	97	73
保證撥備	199	—	—
租賃負債利息	—	—	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	101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3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693	44,330	5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441)	(39,482)	(8,6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7)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34	(726)	(2,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3	7,902	(8,879)
保證撥備減少	—	(199)	—
經營所得現金	21,999	11,818	31,1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825)	(2,2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71	10,978	28,942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8,500)	(19,5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2)	(262)	(86)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34	28,944	19,588
購買無形資產	—	(4,764)	(10,1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56	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3	(4,526)	(10,1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647	55	—
股東墊款	—	—	33
就發行股份收取的代價	—	—	69
償還董事款項	(725)	(53)	(10)
支付租賃負債	—	—	(149)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	—	(6)
已付發行成本	—	(1,424)	(2,1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	(1,422)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06	5,030	16,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	27,277	32,3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1)	16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77	32,323	48,96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貴集團的營運由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4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後轉讓予Sun JH Holding Ltd.(「**Sun JH**」)，49,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un JH，1,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eap HJ Holding Ltd.(「**Leap HJ**」)，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earty Xi Holding Ltd.(「**Hearty Xi**」)，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YZ Tech Holding Ltd.(「**LYZ Tec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向Super SY Holding Ltd.(「**Super SY**」)，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 H Holdings Ltd.(「**Wonder 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aud HJ Holding Ltd.(「**Laud HJ**」)，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HTH Tech Holding Ltd.(「**LHTH Tech**」)，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m YJ Holding Ltd.(「**Optimism YJ**」)，3,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ood CH Holding Ltd.(「**Good CH**」)，及2,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nowledge ZH Holding Ltd.(「**Knowledge ZH**」)。

自Sun JH、Leap HJ、Hearty Xi、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CH及Knowledge ZH均於2018年4月11日(除Laud HJ及Knowledge ZH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來，分別由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娛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於2018年9月20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前身為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並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 (iv) 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可取得對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入賬為霍爾果斯娛科的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v) 於2019年4月17日，頂聯科技及中國娛樂(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頂聯(國際)」)(從事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並無實施限制的上市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 貴集團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貴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 貴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其於合約安排下履行經營實體之責任。

貴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 貴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下列經營實體不包括頂聯(國際)(因其股權已於2019年4月17日轉讓予中國娛樂(香港))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5,416	151,214	187,710
除稅前溢利	31,417	49,415	58,542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0	6,695	14,187
流動資產	61,434	106,496	121,617
流動負債	22,565	35,099	16,401
	<u> </u>	<u> </u>	<u> </u>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惟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具體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基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貴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先前使用的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產生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溢利並無變動，此乃由於該日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產生的虧損模型的減值撥備相比較並無重大差異。會計政策及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及2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2019年1月1日前並非辨識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前就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開戶累計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相關的範圍內，選擇不對租賃期限於初始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短期租約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確認豁免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過渡期間，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租賃負債18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86,000港元。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9%。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668 (6)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	662 (476)
與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的租賃負債(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186

此外，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有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43,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且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應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則應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然而，由於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可退還租金按金已調整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要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將於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價格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納入考量，則 貴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享有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體現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轉移或於特定時點轉移。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倘：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透過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情况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所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將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自以下來源確認收益：(i)發行第三方遊戲；(ii)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i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iv)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

(i) 發行第三方遊戲

貴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及貴集團的自營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a)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

貴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託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貴集團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其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貴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貴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網絡平台引導遊戲玩家。

由於貴集團全權負責甄選、訂約及維持其他主要網上平台的關係，因此其他網絡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隨時間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其他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b) 透過貴集團自營平台的遊戲發行第三方遊戲

貴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亦已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或根據貴集團建議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貴集團對遊戲發行商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貴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即，貴集團有為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的隱含責任，於若干期間維持訪問門戶網站以供遊戲玩家登陸遊戲。因此，貴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對遊戲發行商所負的服務義務亦與每位用戶的參與度直接相關。

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的銷售收益乃透過貴集團的自營平台收取，貴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的分成以及應付遊戲發行商的金額通常根據協議計算。因此，貴集團就該等遊戲的遊戲內付款錄得遊戲發行服務收益（經扣除遊戲發行商所佔分紅），並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內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就特定遊戲而言，透過貴集團的自營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貴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單位時間、每次操作及每次點擊等產生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原因是該等服務費主要用於自營平台推廣而非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所得款項。

(ii) 定制軟件及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遊戲銷售及提供定制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及服務控制權，且 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乃固定，合約期限主要少於一年。

(i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貴集團亦參與經營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由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予以發行。 貴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 貴集團。 貴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其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對 貴集團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發行服務提供商及 貴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 貴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確認。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預扣的金額計為銷售成本。

貴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將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因此 貴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遊戲玩家将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 貴集團在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時將有關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 貴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點確認收益。

就耐用型虛擬道具而言，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道具後的玩家關係期間，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確認。

貴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可予調整，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iv) 銷售遊戲設備及硬件

直接向客戶銷售遊戲設備及硬件所產生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須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

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貴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好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指貴集團與客戶獲取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獲取合約則該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若預期可收回該成本，貴集團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因此，確認的資產其後以符合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悉數攤銷至損益，則貴集團將採用實際可行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獲取合約。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貴集團會將擔保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並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未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貴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為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經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預期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便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2019年1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貴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則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

- 扣除任何租賃獎勵的固定租賃付款(包括本質上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則計算該選擇的行使價格；及
- 倘租賃期限顯示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無論何時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都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為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改變，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為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變更是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
- 租賃合約遭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為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有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所述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進行入帳。

作為可行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將任何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帳。貴集團沒有使用此可行權宜之計。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發項目符合確認標準時，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具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向完成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擁有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的能力；(4)可顯示遊戲產品如何於未來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5)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遊戲產品；及(6)能夠可靠計量遊戲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金融資產要求資產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完成交付。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首次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重新計量時產生。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載於附註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確認金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之資產將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已於損益入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 貴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 貴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預期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金，而導致可扣減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若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於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之日期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須之開銷之最佳估計值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該等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 貴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貴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上市業務乃通過營運實體開展。貴集團並無擁有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參與營運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令 貴集團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已將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 貴集團提供對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收益確認—委託人與代理人

貴集團為第三方所開發的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通過於 貴集團的自營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釐定按照總額還是淨額基準錄得收益乃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中遊戲發行商及遊戲玩家的主要債務人；(ii)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ii)在制定虛擬道具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及(iv)參與制定產品規格及服務規範。

經計及上述因素，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為透過 貴集團的自營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的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對 貴集團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自主開發遊戲中玩家關係期間的估計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自營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而銷售耐用型虛擬道具所得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乃根據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該等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間變動所引起的任何調整將作為預期的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預期就向外部客戶發行第三方遊戲、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業務(即銷售電腦設備及硬件)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銷售 定制軟件 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遊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8,505	—	4	8,509
隨時間	98,758	—	—	—	98,758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u>98,758</u>	<u>8,505</u>	<u>—</u>	<u>4</u>	<u>107,26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銷售 定制軟件 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遊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1,062	6,413	—	17,475
隨時間	107,248	—	26,491	—	133,739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u>107,248</u>	<u>11,062</u>	<u>32,904</u>	<u>—</u>	<u>151,21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銷售 定制軟件 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遊戲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10,373	—	10,373
隨時間	142,174	—	35,163	—	177,337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u>142,174</u>	<u>—</u>	<u>45,536</u>	<u>—</u>	<u>187,71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98,758	140,152	187,710
固定價格	8,509	11,062	—
	<u>107,267</u>	<u>151,214</u>	<u>187,710</u>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披露。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恆先生(貴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服務及產品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除收益分析外，並無供各分部用以評估表現的可用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全部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7,28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¹⁾	13,022	零	零
客戶C ⁽¹⁾	10,765	不適用*	零
客戶D ⁽¹⁾	零	28,249	不適用*
客戶E ⁽¹⁾	零	19,053	不適用*
客戶F ⁽¹⁾	零	零	34,444
客戶G ⁽¹⁾	零	不適用*	31,251
客戶H ⁽¹⁾	零	零	19,005

* 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

¹ 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² 貴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可從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的遊戲中取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單個遊戲玩家的收益均未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545	649	878
其他員工成本	4,400	7,957	9,35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8	1,167	1,231
員工成本總額	5,563	9,773	11,465
核數師酬金	11	45	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	101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3
無形資產攤銷	—	190	9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	321	—
短期租賃付款	—	—	137
研發開支(附註)	4,169	4,292	9,681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56	67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4	444	88
就研發開支確認的政府補貼	—	230	537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貴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3,214,000元、人民幣4,098,000元及人民幣5,530,000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分別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零、零及198,000港元。此亦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總額」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內。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隋嘉恆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及於2019年4月3日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海軍先生及何紹寧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表現之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恆先生	—	43	—	7	50
李海軍先生	—	103	—	17	120
何紹寧先生	—	38	—	7	45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301	—	29	330
	<u>—</u>	<u>485</u>	<u>—</u>	<u>60</u>	<u>54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表現之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恆先生	—	43	—	7	50
李海軍先生	—	109	—	17	126
何紹寧先生	—	54	—	9	63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355	25	30	410
	<u>—</u>	<u>561</u>	<u>25</u>	<u>63</u>	<u>64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表現之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恆先生	-	245	-	29	274
李海軍先生	-	108	-	16	124
何紹寧先生	-	54	-	8	62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387	-	31	418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	-	-	-	-	-
	-	794	-	84	878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為彼等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剛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 貴公司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一名、一名及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相關披露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1	1,158	1,247
有關表現之獎金	-	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22	124
	<u>1,139</u>	<u>1,339</u>	<u>1,371</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有關表現之獎金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u>20</u>	<u>(5)</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5,0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u>—</u>	<u>5,056</u>	<u>—</u>
遞延稅項(附註15)	—	—	(167)
	<u>20</u>	<u>5,051</u>	<u>(16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將劃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因此，自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合資格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規定，軟件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須於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一半繳納稅款。頂聯科技於2016年進入首個獲利年度，然而於2016年不符合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頂聯科技於2017年7月24日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因此，頂聯科技的首個合資格盈利年度為2017年，於2016年至2020年各自年度的稅率為25%、0%、12.5%、12.5%及1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入超額抵扣(定義見I-29)後，頂聯科技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財稅[2011]112號，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豁免五年企業所得稅。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頂聯」)(於2017年成立，於2017年產生經營收益)及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成立，於2019年產生經營收益)符合上述政策，因此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2012年國家稅務總局第12號公告及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第14號公告，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於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

頂聯」)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預期將於2020年享有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財稅[2008]21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海頂聯有權享有當地政府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該稅務福利的權利須維持有關證明文件10年以供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檢查。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08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對貴集團實體在釐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474	44,442	50,33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69	11,111	12,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	1,261	2,960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16)
集團內公司間實體交易的額外稅務扣減	—	—	(1,538)
稅項豁免對中國附屬公司獲授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121)	(6,597)	(11,963)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782)	(806)	(2,04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22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80	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10)	(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0	5,051	(167)

10.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1,454	39,391	50,50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合併基準一致，且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6	—	16
添置	142	—	142
於2017年12月31日	158	—	158
添置	152	110	26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	110	420
添置	86	—	86
於2019年12月31日	396	110	506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	—	4
年度撥備	34	—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8	—	38
年度撥備	73	28	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	28	139
年度撥備	105	38	14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	66	28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	—	1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9	82	2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	44	224

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年折舊率為33.33%。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樓宇。物業租賃通常為固定期限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且不設重續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雖然租賃安排不會施加任何協議，但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用途的擔保。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若干建築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期介乎1至3年。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賬面金額 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或修訂租賃，因此並無增加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2,000元。

14.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添置

—

6,604

於2018年12月31日

6,604

添置

8,34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53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

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

年度撥備

9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6,4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25

根據 貴集團與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 貴集團向小說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費以便 貴集團有權根據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 貴集團將該知識產權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15.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167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附註9)	— 2	— 165	— 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	165	167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1,407,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上述虧損中的分別零、零及人民幣1,326,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餘下分別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上述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中的分別零、零及人民幣2,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餘額並不重大，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32,253	56,735	49,1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1)	(88)	(161)
	32,212	56,647	49,002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150	13,996	27,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45	840	5,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	177	158
可回收增值稅項	342	1,142	24
預付上市開支	—	804	71
遞延發行成本	—	1,604	4,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222	75,210	86,831
貴公司			
預付上市開支		804	71
遞延發行成本		1,604	4,611
		2,408	4,682

貴集團允許提供予其客戶及支付平台的平均信貸期限介乎90至180天。支付平台收取遊戲玩家的付款，然後在扣除服務費後向貴集團償還餘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尚未入賬	2,139	—	—
0至90天	22,297	42,941	39,780
91至180天	7,347	13,706	9,222
180天以上	429	—	—
	<u>32,212</u>	<u>56,647</u>	<u>49,00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上限。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次授出信用當日起至各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隨後結算或並無拖欠過往付款記錄，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減值。

貴集團訂有關於減值虧損撥備之政策，其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得出。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9,000元、零及人民幣473,000元。由於對方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良好，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逾期			
0至30天	379	—	473
31至90天	50	—	—
	<u>429</u>	<u>—</u>	<u>473</u>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結餘	—	41	8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	136	161
撇銷為未收回金額	—	(50)	—
撥回減值虧損	—	(39)	(88)
	<u>41</u>	<u>88</u>	<u>161</u>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基於違約的可能性、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17.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該款項為不可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u>	<u>7</u>	<u>7</u>

18. 應收／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為人民幣33,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應付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554	150	5,657
美元	<u>4,162</u>	<u>389</u>	<u>200</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16,555	13,194	11,865
其他應付稅項	2,207	4,794	6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816	685	1,036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	719	3,93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840	—
其他	345	—	—
	<u>19,923</u>	<u>21,232</u>	<u>17,516</u>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	719	3,933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3
	<u>—</u>	<u>719</u>	<u>3,936</u>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收到服務日期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30天	2,727	3,102	3,352
31至60天	2,073	5,339	5,370
61至90天	2,667	3,178	3,143
91至180天	6,853	—	—
180天以上	2,235	1,575	—
	<u>16,555</u>	<u>13,194</u>	<u>11,86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u>	<u>574</u>	<u>3,622</u>

2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非流動

—

流動

37

37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熟度分析：

不多於一年

37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不多於一年

3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租賃責任的現值

3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和出租進行協商、確定為期1至3年。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分別來自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及遊戲的客戶墊款人民幣913,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零，銷售遊戲幣及其他通過貴集團自營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手機遊戲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零及零，而銷售遊戲幣及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手機遊戲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8,565,000元及人民幣636,000元，原因為貴集團於用戶關係期間有提供未動用遊戲幣及耐用虛擬道具服務的潛在義務。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13,000元及人民幣8,565,000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合約負債人民幣636,000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4. 保證撥備

貴集團

保證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99	—
年度撥備	199	—	—
年度動用	—	(199)	—
	<u>—</u>	<u>—</u>	<u>—</u>
年末結餘	199	—	—
	<u><u>199</u></u>	<u><u>—</u></u>	<u><u>—</u></u>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於3個月保證期間 貴集團對定制遊戲所須承擔責任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5. 實繳資本／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頂聯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頂聯科技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	343
	<u><u>500,000,000</u></u>	<u><u>50</u></u>	<u><u>343</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	69
	<u><u>100,000,000</u></u>	<u><u>10</u></u>	<u><u>69</u></u>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00股0.0001美元普通股以面值發行予登記股東以換取現金以提供初始資本。

26.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4,8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934)
於2019年12月31日	(16,744)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85	3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303
	377	668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賃期限介乎1至3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釐定。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諾，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168

短期租賃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賃期為一年以內。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釐定。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的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及貴公司的新股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9,046	97,971
	<u>59,489</u>	<u>89,046</u>	<u>97,97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908	15,763	15,831
	<u>16,908</u>	<u>15,763</u>	<u>15,831</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9	182
	<u>—</u>	<u>69</u>	<u>18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7,218	21,536
	<u>—</u>	<u>7,218</u>	<u>21,53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港元	554	150	5,657
美元	4,162	389	200
	<u> </u>	<u> </u>	<u> </u>
負債			
港元	—	574	3,622
美元	—	—	33
	<u> </u>	<u> </u>	<u> </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相關風險產生於貴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表詳列貴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下列(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3)	23	(55)
美元	(174)	(16)	(7)
	<u> </u>	<u> </u>	<u> </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因計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因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亦因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屬相對短期。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採用，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支付平台的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8%、45%及55%。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低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該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額的機率不大	撤銷款項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貴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範圍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風險低	56,735	0.17%至0.5%	88
於2019年12月31日			
風險低	48,688	0.17%至0.5%	159
觀察名單	475	0.5%	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低風險類別組合的組成並無重大變動，信貸風險維持於低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個別評估為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及確認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就對債務人分別作出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的減值撥備確認。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1	—	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	—	136
轉撥至信貸減值	(50)	50	—
撇銷	—	(50)	(50)
減值虧損撥回	(39)	—	(39)
於2018年12月31日	88	—	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	161
減值虧損撥回	(88)	—	(8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1</u>	<u>—</u>	<u>161</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

就銀行存款而言，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收自或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違約概率甚低。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900	—	16,900	16,9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8	—	8	8
		<u>16,908</u>	<u>—</u>	<u>16,908</u>	<u>16,9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753	—	15,753	15,7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	—	10	10
		<u>15,763</u>	<u>—</u>	<u>15,763</u>	<u>15,763</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798	—	15,798	15,79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3	—	33	33
租賃負債	5.39	37	—	37	37
		<u>15,868</u>	<u>—</u>	<u>15,868</u>	<u>15,868</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19	—	719	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499	—	6,499	6,499
		<u>7,218</u>	<u>—</u>	<u>7,218</u>	<u>7,218</u>
於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33	—	3,933	3,933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3	—	33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7,570	—	17,570	17,570
		<u>21,536</u>	<u>—</u>	<u>21,536</u>	<u>21,536</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在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86	-	86
融資現金流量	-	-	(78)	-	(7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8	-	8
融資現金流量	-	(1,424)	2	-	(1,422)
應計發行成本	-	1,604	-	-	1,604
非現金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0	10	-	1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186	-	-	-	186
於2019年1月1日	186	180	10	-	376
融資現金流量	(155)	(2,183)	(10)	33	(2,315)
應計發行成本	-	3,007	-	-	3,007
應計融資成本	6	-	-	-	6
於2019年12月31日	37	1,004	-	33	1,074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5	806	1,048
績效相關的獎勵款項	-	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94	116
	884	950	1,16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執行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義務是作出特定的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1,31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沒收供款用於降低供款水平。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貴公司應佔的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中國娛樂(香港)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中國娛樂科技(香港)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霍爾果斯娛科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前身為霍城娛科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開發手機遊戲	(b), (h)
羅城佤族自治縣 頂聯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e), (g)
由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附註(c))控制：								
羅城佤族自治縣 頂聯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d)
羅城佤族自治縣 頂聯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1,0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e), (g)
霍爾果斯頂聯 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f), (j)
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f)

* 霍爾果斯娛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本注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期，已採納9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中國娛樂(香港)除外。

附註：

- (a) 中國娛樂(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睿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 (b) 霍爾果斯娛科自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廣西中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西中德勤」)(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如附註2所釋，該等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受到控制。由於中國法律限制通過經營實體從事 貴集團所開展上市業務的外資公司所有權， 貴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中並無合法所有權。
- (d) 頂聯科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廣西中德勤審核。
- (e) 頂聯(國際)之股本於2018年9月10日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於2019年2月21日由6,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且於2019年3月11日由11,000,000港元增加至21,0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頂聯(國際)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Chee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 (於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等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廣西中德勤審核。
- (g) 自頂聯(國際)成立以來，頂聯科技擁有頂聯(國際)的全部股權。於2019年4月17日，頂聯科技與中國娛樂(香港)訂立合約，以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其持有的頂聯(國際)的全部股權。
- (h) 霍爾果斯娛科於2019年1月28日成立名為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前稱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的分公司。
- (i) 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於2019年9月20日年解散。
- (j) 霍爾果斯頂聯於2019年6月3日成立名為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的分公司，其隨後於2020年5月11日解散。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末後，以下重大事項發生：

於2020年6月19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其決議，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的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批准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2,400美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24,000,000股股份，以按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故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當地政府辦公室實施延後農曆新年假期後辦公室開放時間的政策，必須採取若干衛生措施並獲當地政府滿意。貴集團的辦公室已於2020年2月10日重開。然而，由於貴集團的服務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服務得以維持，員工可透過遙遠存取伺服器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Covid-19並未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報告刊發日期後，視乎Covid-19的發展及擴散情況，可能會令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無法估計影響程度。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末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摘錄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核備考經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63港元計算	115,161	96,996	212,157	0.53	0.59
	<u>115,161</u>	<u>96,996</u>	<u>212,157</u>	<u>0.53</u>	<u>0.59</u>
按發售價每股					
1.87港元計算	115,161	112,632	227,793	0.57	0.64
	<u>115,161</u>	<u>112,632</u>	<u>227,793</u>	<u>0.57</u>	<u>0.64</u>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8,986,000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3,825,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76,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發售價下限每股股份1.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元)及上限每股股份1.8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此項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損益內確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按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參考中國人民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公佈的收市率按1.116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列賬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公佈的收市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當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已記錄在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等報告於吾等刊發日期已向吾等發出。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6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

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iv) 將予進行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他們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條文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

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種類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股息付款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3月2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為公開紀錄。任何人士均可在繳費後於公司註冊處查看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債權人與股東可查看押記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他們將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訂明的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要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超過25%之權益或投票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股東之人士。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眾文件，及僅可由開曼群島特定之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應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不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作出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

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促成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批准，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所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由2019年4月2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9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尹燕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該等認購股份中，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McGrath Tonner**」)；49,9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n JH；1,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eap HJ；1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earty Xi；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YZ Tech；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per XY；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 H；6,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aud HJ；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LHTH Tech；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m YJ；3,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ood CH；及2,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Knowledge ZH；
- (b) 於同日，McGrath Tonner(作為賣方)將1股股份轉讓予Sun JH(作為買方)，代價為零；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或除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者外，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發售價已釐定；(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發行及銷售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2,400美元用於按面值繳足224,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銷售及買賣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分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5.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霍爾果斯娛科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霍爾果斯娛科

企業名稱：	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伊犁州霍爾果斯市科豪科技城1號樓1203室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東：	中國娛樂(香港)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自2018年9月20日起無限定年期

(b) 頂聯科技

企業名稱：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
鎮德山路
4號財富廣場8樓
1-4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隋先生及其他股東⁽¹⁾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自2014年12月2日起無限定年期

(c) 霍爾果斯頂聯

企業名稱：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新疆伊犁州霍城縣清水河鎮江蘇工業園區
北區加稀管業公司以東(伊犁蘇潤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辦公樓102號)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頂聯科技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起無限定年期

(d) 北海頂聯

企業名稱：	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工業園區吉林路23號廣西北投吳元置業有限公司1棟4樓C01室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	頂聯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7日

附註：

- (1) 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黃辛先生擁有10%，梁躍中先生擁有6%，申師茵女士擁有6%，梁漢君先生擁有6%，武立輝先生擁有6%，梁虹先生擁有5%，歐亞傑先生擁有5%，高長海先生擁有3%，及柯振華先生擁有2%及李先生擁有1%。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或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有關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獲得由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授出的不可

撤回及獨家購買權利、彼等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股權、於頂聯科技按象徵性代價購買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其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購買權利；

- (b) 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用；
- (c)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向霍爾果斯娛科抵押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
- (d) 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股東權利；
- (e) 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分別均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於頂聯科技作為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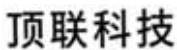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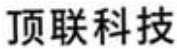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賬面值15%或以上的總資產，本章程並不包括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等級 ^(附註)	註冊所在地	註冊擁有人
1.		23419522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5	中國	頂聯科技
2.		23425724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38	中國	頂聯科技
3.		23419769	2018年6月7日至 2028年6月6日	35	中國	頂聯科技
4.		2767742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5.		27668433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6.		27668033	2018年11月28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42	中國	頂聯科技
7.		2765863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38	中國	頂聯科技
8.		304639825	2018年8月20日至 2028年8月19日	35	香港	頂聯科技
9.		304666573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35	香港	頂聯科技

附註：

等級35：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等級38：電信。

等級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開發。

(b) 域 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 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ingliangame.com	頂聯科技	2016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	tgyouxi.com	頂聯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3.	dingliangame.cn	霍爾果斯頂聯	2017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4.	bhdinglian.com	北海頂聯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c) 版 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 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公主遇險記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9SR0765423	2019年7月23日	霍爾果斯頂聯
2.	頂聯(服務端) SDK軟件V3.2	中國	2017SR579332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3.	頂聯SDK軟件 (Android版) V3.2	中國	2017SR579550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4.	頂聯SDK軟件 (IOS版) V3.2	中國	2017SR579529	2017年10月20日	頂聯科技
5.	英靈學徒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7SR643687	2017年11月23日	頂聯科技
6.	刀劍忘機遊戲 軟件V1.0.0	中國	2017SR733453	2017年12月26日	頂聯科技
7.	醉計三國遊戲 軟件V1.0.0	中國	2018SR213771	2018年3月28日	頂聯科技
8.	虛空風暴遊戲 軟件1.0	中國	2019SR0775312	2019年7月25日	霍爾果斯頂聯
9.	虛空守衛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7SR656580	2017年11月30日	霍爾果斯頂聯

11. 關聯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隋先生、李先生及黃志剛先生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人民幣元)
1. 隋嘉恒	396,000
2. 李海軍	300,000
3. 何紹寧	300,000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12,000元。
- (iii) 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於股份上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

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0(L)	40.50%
黃志剛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2,740,000(L)	5.68%
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0,000(L)	0.8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隋先生為Sun JH的唯一股東，而Sun JH持有162,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Sun JH的權益。
- (3)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為HX Tech及LYZ Tech的控制實體。HX Tech及LYZ Tech合計持有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Together Win的權益。
- (4) 李先生為Leap HJ的唯一股東，而Leap HJ持有3,2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Leap HJ的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本公司三名董事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n JH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L)	4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而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就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被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或根據下文(m)段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外，承授人截至終止僱傭當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因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而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下文(m)段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及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並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董事會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為可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總計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隋先生及Sun JH(「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g))，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就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負債的所有成本、利息、罰款、收費、罰款及開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全數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項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有關稅項或負債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負債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的費用或溢價具追溯效力(惟於本財政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上調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如有)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3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4.3%作為佣金。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包銷商支付獎勵費，惟不超過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的0.4%。獨家保薦人亦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合共5,000,000港元。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其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23段的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6.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及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LHTH Tech Holding Ltd.
註冊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將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4,400,000
售股股東名稱：	LYZ Tech Holding Ltd.
註冊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將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4,800,000
售股股東名稱：	Knowledge ZH Holding Ltd.
註冊地址：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將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4,800,000

除黃志剛先生（彼間接擁有LYZ Tech（為售股股東之一）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現時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擬尋求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2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其他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要合約的副本；及(iv)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孖士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n)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